3 1761 11886582 3

沖之遠

散文自選集

52
445
23
NADA_HK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6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118865823

散文自選集

許之遠著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S 1A5

目 錄

序一、《許之遠散文自選集》——當代的才人 1
序二：作家的文學家 3
「散文自選集」自序 5
一路丹楓直到湖 7
人生那得幾回醉 10
明年明月何處看 13
為香港「荔枝角公園」的楹聯修正 15
銀漢橫秋話七夕 17
《遙想公瑾當年》 19
也曾拜佛作詩僧 21
沿門托缽的省思 24
花的聯想 26
一般明月，幾種情懷 28
奔流到海始歸來 29
丹青先畫美人圖 32
鼾聲中的聯想 34
擁護女人的撒嬌專利權 36
重遊《寒山寺》 38
〈非莪伊蒿〉的故事 39
《如何寫出好文章》的緣起 42
「病入新年感物華」—寫給詩人朋友 45
旅中詞話 46
文物景觀與碧潭吊橋 48

回頭再說來時路……51
卅年風雨劫後身……53
我的孫兒們……55
昔人讚嘆、今鼠為患的岳陽樓……60
讓我們笑開國運……63
衝出功利主義的迷霧……65
「儒林異代應知我」……68
馨祝與旅思……70
向我們的長輩靠近……72
煙民的遭遇……75
爛紫高紅話荔枝……77
擁有好美的人生……81
人間樂土何處是……83
談對聯……85
再做「保釣人」的哀愁……88
世紀作家陳蝶衣先生……90
借小說人物澆胸中塊壘的夏敬渠……98
中秋前後的夜靜思……100
「只在乎曾經擁有」……102
香港之女——梅艷芳生平史略……103
教人長憶鄧麗君……104
退休的精神生活……107
文人身世與國運……108
一度還鄉一斷腸……110
意難忘……114
人間的完美天使—司徒佩芬女士……115

人生隨想曲.....117
七夕的情懷.....121
詩酒何堪獨坐花.....123
臺北難為知音人.....125
沒有音樂學院的禮樂之邦—記音樂大師綦湘棠的遺憾.....128
柯靈的臉譜和蕭乾的淚痕.....130
古人名著雜論.....132
雁陣與海鷗.....135
晉代的《詩人酒徒》.....137
風雨靈旗忍吞聲.....138
呼喚.....141

序一：《許之遠散文自選集》——當代的才人

馮湘湘

許之遠先生，年來隱居楓葉湖畔，當代才人也。

許君生於亂世，歷諸危難，惟數十年來，無論微風拂臉、百花含蕾的初春，赤日炎炎的盛夏，黃葉飄舞的金秋，白雪皚皚的寒冬；皆提筆不輟，書寫一篇又一篇立意不凡、造詣深遠的好文章；年產百萬言，可見文思敏捷。

許君的文字，在各大中文報章雜誌、網站傳播甚廣，讀者眾多。不但加國人、強國人，遠至歐美，臺、港及東南亞各方，喜讀他作品的人，可說不計其數。所出版的小說如《唐人街外史》、《唐人街正傳》、《暗潮》等，政治評論集《一九九七香港之變》、《讜論有據》、《熱點有理》等；詩詞專著：現代詩《致屈原》，傳統詩：《許之遠詩詞初集》、《詩詞別集》、《論詩與詩人》等；有關書法、書道的《書法與書道精要》等；不下數十種。正如魯迅先生所說：「吃的是草，擠的是奶。」這都是許君多年辛勤筆耕的結晶，應多列於精品。

在如今漸趨寥落的文壇中，仍有如許君一樣如蜜蜂般辛勞地採吸，再釀成營養豐富的蜜，以饗世人，不求回報之君子，也算是一幅展示異彩的美圖，一竿昂然而立的、迎風不倒的旗幟了吧。

許君的文字，豪放豁達有李白遺風。慷慨悲歌直逼蘇辛。也有「悲情才子」蘇曼殊之「花自飄零水自流」的飄逸和醇雅多姿。散文以其言志而入微，所著詩文風流婉麗、雋永清奇。評論文章則一瀉千里、揮筆如神、鏗鏘有力。大有前人古賢精到之處。寫作，除了天賦，後天的努力，多寫多讀，更有一種對萬物世態的觀察入微，對世情的憐憫，以及低迴婉轉的心靈的了悟，故能成為歌詞家、藝術家、書畫家、詩人，再而才人；除天賦，也是千錘百煉的。

當代才子才女，能下筆如飛、洋洋可觀，哪怕半根火柴、一片秋葉，亦瀟瀟灑灑寫他個倚馬千言。可文字膚淺、內容空洞，

閱之無味如喝白開水。不如許君之文字言之有物，既有文采又有內涵，非一讀再讀，細細推磨，才可如泡雨前龍井地泡出清香撲鼻、予人可慢慢品嚐的好味兒來。我常有一個念頭，如果多倫多只准認可一個作家，那是許之遠無疑；還恐他的真正的水準早已超越了。

海明威老夫子曾說過一段不少人引用的雋語：「作家的作品，應該像一座冰山，它展現給讀者的，只是露出水面上的十分之一，而水下的十分之九是要留給讀者去想像的。」這涉及到一種如水墨畫中的至高境界——留白的問題。在文學上可否如此，又應以什麼形式去體現出來，在下很希望能與許老前輩品茗清談，當面請教。因為他的作品廣博高深，最接近海明威對作家的描寫。

總之，作為一個具使命感的作家，在當今輕淺、瞬息浮生的世道中，能清高自許如許君，不屑隨俗，於光陰荏苒的歲月裏，不畏伏案之苦，執著於一份春秋之筆的理想，寫他個地老天荒；這一種傳統文人的風骨，我是感念至深的。

這篇文字，是兩、三年以前應他的《散文自選集》的序而寫的，曾在多倫多報章預刊，我期待他這本自選集有年了，到今天才出版；他的慎重可見。許君生於二十而跨越到二十一世紀。這是一個翻騰的年代，在一個寫作不輟的作家言，他的任何寫作，都是紀錄著跨世紀的《翻騰年代的經歷》，作為他的回憶錄，也將出版，應是波瀾壯闊的經歷，還有我們熟悉的場景與風情，真值得我們拭目以待。

序二：作家的文學家

伍玉儀

許之遠先生的《散文自選集》，有過半的篇章，我在十年前已經讀過，文采令我讚歎；他的回憶錄的中、英文版也出版了，蘇紹興博士在序中，記述資深作家馮湘湘女士曾對他說過：如果多倫多只有一個作家：那就是許之遠。他學識廣博而才華洋溢，是當今海內外華人文壇的瑰寶。以馮、蘇的資深和學養，他們的推許當足徵信；「作家」的稱謂，未足道盡其作品在藝術層次上的成就；他是作家的文學家。

許先生是個近於全方位的作家，作品包括小說、學術專著、時事評論、傳記、散文和詩詞等不同體裁和領域。均有精闢的立論和豐富的內涵；獨到的文學觀點，以作家的文學家視之，絕非過譽的。

欣賞許先生的文采，是從一九八二年認識他的夫人盧夢華女士開始。我們在《星島日報》多倫多辦事處服務時認識，彼此投緣，成莫逆之交。其實，許先生和星島報系結緣，早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是香港《星島晚報》最暢銷的年代，擁有最多讀者的〈綜合版〉為他特設的專欄；自此以後，他在《星島晚報》的專欄，先後完成《暗潮》（小說）、《風雨江湖三十年》（傳記文學）、《楓葉奇情錄》（加拿大僑社掌故）。到該報系要在多倫多建立：《星島日報》加拿大版的時候；許之遠的專欄，以《唐人街外史》為獻禮，章回小說的體裁，風趣的筆墨，紀錄華人初到加拿大淘金、築鐵路的年代；由於文筆生動，人物描寫得音容並茂；港、加兩地同時刊出。轟動一時；完稿後星島立即以單行本面世，三個月即再版三版。《星島日報》在多倫多擁有最多讀者，許先生應是開拓者之一吧。臺北同年代的黎明書局，也出版他的《暗潮》。也以唐人街為背景的；當年〈世界日報〉對他的專訪，譽他是「提倡唐人街文學的第一人」。到許先生公職退休後；又回到星島寫專欄；前後計半個世紀了。

許先生的文字優美、簡明生動的敘事筆觸，贏得廣大讀者的口碑；除小說的創作，他在多倫多各大中文報章撰寫他的專欄和

政論。在港、臺，他有更多特約的文藝的園地，供他不輟的耕耘。最難能可貴的，是他從沒有以寫作維生，但終身以寫作為職志；對寫作的熱忱和努力，又有多少全職作家可及！

我所知道他過去的三十多年，無論他的身分是臺灣國府的僑選立法委員、派駐香港主持僑務主管的華僑旅運社總經理、大學客座教授或從公職退休；他總沒有放棄寫作的念頭；寫下他關心的香港前途：《一九九七香港之變》，民族的憂慮：《讜論有據》等的政論專著。

許先生過人之處，是既有文人豐富的感情和無窮想像力，擅於抒情；與他深厚的國學根基、悲天憫人的個性很有關係。他筆下不同體裁的文章，都能大放異彩，樹立其個人獨特的風格。我個人尤欣賞他的散文，《散文自選集》佳作迭出，他透過絢麗多采的文字，描繪大自然的瑰麗：「一路丹楓直到湖」，人性的真善美：「也曾拜佛作詩僧」、「遙想公瑾當年」和人生百態：「煙民的遭遇」、「人生難得幾回醉」；作者的耿直風骨：「回頭再說來時路」；忠孝恭悌的存心：「非我伊蒿」的故事、「向我們的長輩靠近」、「我們的孫兒」；風趣幽默的「鼾聲的聯想」，真難想像他可以如此神思風雲；不論什麼題材，都在他的文章中活形活現！讀他的散文，尤有舒活心靈的作用！

「散文自選集」自序

駢文起於晉，大盛南北朝；前後不到三百五十年。在我文化發展的長河中，實在不算長，迄唐代韓愈出，提倡文體復古運動，就是恢復漢魏以前的文體。故《古文觀止》所載的唐宋八大家，以至於清的古文家的作品，都比晉的駢文體裁遲了二至三百年之後，所以魏晉以前的「古文」是文體的一種，不是古代的文字，不包括駢文和有韻文字。過去所謂「古文」，其實也是今文的散文；唯一的分別，「古文」屬文言文；今文之散文屬白話文。白話文與「我手寫我口」的「白話」不同；「文者紋也」，不管自然的或人工修飾，都是一種精致文字，和「白話」口語的粗糙，當然不同。人類隨文明的進步，文化亦因而日漸精致、思想日漸複雜、感情日漸繁富。我們追求精致的文化，「白話文」也求好的「文章」。「章」不但加強文字的表彰技巧；「章」也可以解釋為「章法」，不能東說一句，西說一句，隨口而出，以致「雜亂無章」不知所云。過去「八股文」有起承轉合，中間有四段（股）正反反正的陳述；是在一定形式求得標準而設，固然是一種僵化的制式的科舉產物，有礙散文的發展。但正如岳武穆論兵法：「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在兵法上的馭兵術，在文章就是駕馭文字的功夫。高手為文，寓有法於無法，是筆鋒直指人心深處，或曲曲道來，還是以觸動讀者的心靈；都同樣引起共鳴，達到為文的目的。

古人能「文以載道」，基於寫作的自由，我不會有異議。但必以載道，就是散文的束縛了。即使沒有新文化運動，只要人有進步，遲早都會打破束縛思想自由的框框，文章亦如此。為甚麼一定載道？抒發性靈、情感，論述善惡、好惡、美醜不可以嗎？如果一定「載道」，文字的功能就只合寫聖經或典謨之類，何異將文章供上神枱當祭肉！讀讀我們第一本書《詩經》，多少男歡女愛的描寫，那裡是板起面孔載道說教呢？而且還是有韻文學。文明帶來思緒的複雜，情感的繁富，正是散文不必載道，才可以海濶天空自由抒發。我致力散文的創作，固然調劑一下長期嚴肅的寫作生活；何嘗不是蕩滌胸臆，交感自然和體驗人生？

這本自選集，大半是應臺北《青年日報》副刊李宜涯主編之邀，每週在副刊定期發表；部分是在多倫多文藝季刊刊出的。這些文字，都特別用心。抒發性靈的作品；如果連自己都不喜歡，怎可示人？「自選」就是先過自己這一關。

散文既是文體的一種，則文章的共性尤其好的共性，更不能忽略；文章不必「文以載道」，散文以暢所欲言、自由不受羈勒是尚的文體；同理，也不應局限於任何其他的束縛。但在我看來，許多以散文自詡的作者，作品少有不是抒情的，為什麼要自設藩籬？除了「抒情文」就一定不是好文章？「抒情文」能包攬一切好文章？則歷朝公認的好文章所剩無幾了！文化大國又從何談起？好文必有好的準則和共性？如果「抒情文」成了散文的束縛，將比「文以載道」更多且更大。我們必須衝破任何束縛自由寫作的藩籬，文運關乎國運和民族的盛衰。這本散文自選集，幾集文章共性之大成，對各種文體的寫作，無不專心。

我有一位情逾一般的文友盧國才先生，囑我寫一篇序文，刊在分類的文集叢書上，以總序性質寫為文之道；首卷定稿時傳文友胡君議評。盧先生將其評議示我：「所有訊息都收到，在閱讀許序的瞬間，我被雷擊般震撼。那是浩如煙海的中文寫作中的最佳，絕對第一，沒有之一。許序的光輝，無庸置疑地證明了《麗壁軒隨筆》叢書八卷的不可估量之價值。」近世中文水準低落，每下愈況。我即使算大學時代起，寫作未間亦六十年；環顧中文寫作界，前尚有陳寅恪、錢鍾書、蕭乾有數前輩，今已作古；尚敢自薄哉！

我們即使偶然用上精警的有韻之文句，它的出現，有如靈光乍閃，教人驚艷，就成奇句，明乎此，散文是無所不包容的。文運關乎國運和民族的盛衰。這本散文自選集，幾集文章共性之大成，固不敢言集全文章之好準則；敬期邦人君子教正。

（時年八十七初度）

一路丹楓直到湖

我來自鄉野，是杏花春雨「嶺南」之地；紅花看得多了，包括英雄樹的木棉花。紅花之中，每多嬌艷有餘，氣度不足。紅劍蘭略帶剛勁，少了脂粉氣，是柔中帶剛，像巾幗英雄。惟木棉樹喬木高枝，氣度不凡，大大的紅花掛在枝頭，像凱歌歸來、簪著紅花的英雄，故名英雄樹。比草本的劍蘭，氣度上勝了一籌。詠紅棉花詩不多，後來見到嶺南詩家陳荊鴻氏的詩集，有一首詠木棉：「此身直欲上天衝，小草人間一覽空。但覺此心猶赤子，未妨好色是英雄。獨存南國衣冠氣，想見夷蠻大長風。醉倚江南春不管，酡顏間映晚霞紅。」乃記憶所及，中或有一二字出入。前六句大手筆，木棉無憾。惟結句兩句，力有不繼；有英雄老去，壯士暮年之憾。平生詩作題材博雜，惟獨缺木棉，乃恐筆力有未逮，使英雄有憾耳。

生於南國的人，沒有不見紅豆的。「紅豆生南國，春來發幾枝。願君多採擷，此物最相思。」物以詩傳，我們稱紅豆做相思豆。紅豆晶瑩好色，歷久彌堅，真不愧愛情種籽，令人喜愛思慕。紅花、紅豆有了，紅葉呢？原來植物中還有一樣代表思慕愛情的，就是楓葉。楓葉到秋來的時候，漸漸轉紅，和一般樹葉必轉枯黃不一樣，紅得令人沉醉，又在秋來懷人時節，它代表相思，看來更屬恰當。我們生於南國的人，看不到楓葉。讀到「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也是語焉不詳，楓葉經霜而紅是唯一的資料。後來讀到「未有御溪流水，怎題付與紅葉。」才知道李商隱在楓葉題詩，藉御溪的流水，希望飄浮到了宮苑，讓他思慕的宮女情人，收到他的相思語的故事。對楓葉又多了一層好感，心焉嚮往，不知有沒有機會看到楓葉，拾一片來，寄給心愛的人，或思念的朋友。一九六二年，我到加拿大，原不知道這是楓葉之國，到處都是楓葉。一九六七年，加拿大慶祝立國一百週年，真的連國旗都變成楓葉，也真的是名副其實的楓葉之國。來加的第一年，我迫不及待盼著楓葉轉紅，可讓我也寫一首詩在楓葉上，寄給我思慕的人。

經秋風吹過，天氣初肅，早來看到薄霜，楓真轉了色；，但不都是紅的，還有黃的。黃的不像其他的樹葉的枯黃；黃得像袈

裟的金黃，在陽光下金光璨爛。紅的有像胭脂，像少女的嘴唇色。有些不是全紅，像噴色壺噴出的胭脂點，遠遠望去，像紅紗帳似的。又有的紅得深，葉面像過一層薄蠟，閃閃發亮的丹砂色。怪不得有「相思楓葉丹。」也有人稱為丹楓了。把一些丹葉拾起來，用書本內頁壓著，過了一段時間，葉的水份沒有了，顏色還是鮮艷如初。這樣寫上：「舊盟誰解苦辭枝，身不經霜焉可知。夏鬢閨中猶翠綠，秋容嫁後藉胭脂。御溪有意尚流水，末世無情空擬詩。君與天南紅豆子，人間才得寄相思。」這是來加第一年寫的，時年二十六耳。一晃間，我的幼兒，今年剛可是當年歲月。駒光過隙，楓林一年一轉紅，並無異樣；而我，「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了！不論到那裡，總是還想起兒時故土，又不甘心回去認同不該認同的，三十年來，夢魂猶牽。「卅年憂患幾時休，我亦微霜漸白頭。歸路迢迢山隱隱，不堪回首認神州。」

「道不行，乘桴浮於海。」聖人也有遠適異國之懷，反正這個世界已成地球村了，又何必如此執著呢？這就是與自己過不去嘛！執著原就是苦海。「青山原不老，為雪白頭；綠水本無波，因風皺面。」雪融了，雪在那裡？風過無痕，風在那裡？青山和綠水依然，白頭皺面都是人妄想中的幻景假象，何必執著自溺苦海呢？「以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東坡居士的曠達，真令人景慕、嚮往。

東坡晚年好佛，和曠達的性格很有關係。王維為田園派一代宗師，與恬淡性格分不開，詩人中有仙、聖、佛。人稱王維為詩佛。王的仕途不錯，做過右丞。晚年好山水，不但工詩，亦工於畫，開南宗一代宗師，人稱其詩中有畫、畫中有詩；和他好山水又善畫山水有關。晚年在陝西藍田輞川築別業居，日間以畫輞川山水為樂。唐朝「名畫錄」有記：「王維畫輞川圖，山谷鬱盤，雲水飛動，意出塵外，怪生筆端。」輞川為地名，輞是車輪的外周，大概是水隨山轉，所畫的圖，有「山谷鬱盤」，可知他的別業，圓圓的繞著山，也必然有水，而且「雲水飛動」，輞川別業給我們的資料就只有這些，是語意過簡，但已教我心焉嚮往。前年我退休回加。就開始找相近似的別業，每日開車到湖泊的小鎮去，早出晚歸，由於地勢過平，費了半年工夫，終於如願。

這個別業，距多倫多市是兩小時車程，過遠不宜，過近則近市肆。買於暮春，佔地百畝，地段中有一小湖，約廿五畝，像個

葫蘆，兩旁山坡，全都是原始森林，湖中最深處約十四英尺，像個鍋型，地段有深谷，也有低窪，每日流水不斷，經過小橋，流入池塘，轉流出口，湖中有一小島，湖邊有兩幢別墅，雖然大一點，也就不嫌貴了。買時尚有殘雪，陪我去看的朋友是個農林專家，看到殘雪上的野獸腳印，他竟分辨出野狐麋鹿等，森林的樹木如數家珍，花旗蔘、山渣、九子菖蒲很多，他說，真要帶個山草藥師來。我不覺哈哈大笑，這不就是賈島的「尋隱者不遇」嗎？「松下問童子，言師採藥去。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這裡針葉松很多，他說每株可賣千元間。那年夏天，我約了些朋友到別墅野餐，他們帶著釣竿來，小孩子在岸邊垂釣，每下釣就有，但魚不大，大概岸邊水淺的緣故。但他們已哈哈大笑了，還說我養的魚和我一樣笨。大概是私人湖，我不釣就無人釣，魚和人一樣，沒有教訓是聰明不來的。到了暮秋，竟是一路楓葉。小湖就在公路旁，轉入一看，繞湖竟然丹黃交雜，真像個彩湖。楓葉倒影，也把湖點成像個彩盆，真是意外的收穫。去年冬，我到港、台度假，在香港請一個畫油畫的朋友，把全湖畫了，橫幅約八尺，掛在別墅的正廳。今秋，我在報章讀到：賞楓葉在本省有兩條公路，其中一條，正是全程到我的小湖去。小湖在地圖也有名稱，叫做 Bott’s Lake 我為它譯作「寶聚湖」。我曾請李定一老師去看楓，並把譯名告訴他。他說，叫「小西湖」不是更好嗎？

我會一步一步來整頓修葺，那些巨石可以洗淨，讓詩人朋友題壁，起一度曲橋。從湖邊伸到小島，像西湖中的蘇堤。島上做個小型彩塔。把原有的兩幢別墅漆成紅牆綠瓦，經濟許可的時候，另築一個較有氣派宮殿式物在高岡上，小池塘多種蓮花；地段入口處築一度大拱門，兩旁的對聯會寫上：「寶塔聳層雲，飛閣靜亭，迎面香花水榭，興來可題壁刻碑，直是家山景物；」「聚流成仙境，淺溪幽谷，入眸彩鳥錦鱗，概勝便圍狐釣鯉，何殊天上澄湖。」

人總有夢；夢能否圓，一半人為；一半天意。

人生那得幾回醉

「酒教微醉後，花到半開時」，這是人生賞心悅目的事，酒到微酣，人也有點飄飄然，平日的拘謹拋諸九霄雲外，在樂少憂多，而又在人生苦短的歲月裡，換得一時愉快，多麼難得，何等「賞心」!花到半開，顏色嬌艷，是花最好色的時候。初開還帶點青澀；盛開已是「花到荼微」的初階，花飛花落會上心頭，何況花到盛開，艷則豔矣，惟已失其嬌，何如半開的「悅目」！

我國除近代百年，沒有那一本文學名著不寫花事酒事。花與酒，是文人雅逸的發酵元素。近世文章作手，少知雅逸之事，故亦少有雅逸的作品。也許他們也會寫花酒之事，但每多酒樓花花公子與酒國「名花」的混帳；這些流水帳和文學名著中的花與酒，品味之距，不啻霄壤，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人間詞話》論境界，飲酒也論境界。淺嘗即止，全無酒意，是未到酒意的境界。飲多少才有酒意，是沒有一定的標準，視個人不同體質而定。歐陽修在《醉翁亭記》有夫子自道句：「飲少輒醉」，是酒量淺的好酒者，不是天生酒徒。但好酒無疑，飲了就醉：「蒼顏白髮，頹乎其中者，太守醉也。」他是真醉了，但酒品極好，沒有失儀動作，醉了就頹坐。

酒意分三個境界，微醉，醉，大醉。微醉也者，薄醉也，薄薄的一層酒意，表現在舉止上，拘謹者也會略帶輕佻，言語也活潑起來，這是酒精發生的效果。要是美人微醉，臉上多了一層紅暈，星眸乍露，偶然來個拈花微笑，會教人神搖魄蕩。過去大男人時代，就教大英雄們起了這麼一個遐想：「醉枕美人膝，醒握天下權」了。這種醉當然還是有欣賞力，其未失欣賞力者，當是微醉，不會是醉或大醉。美人當然也有點酒意，多了一份風情，才教大英雄一生渴望中所遇兩大快事之一。醉是短暫的，醒是長久而正常的；這短暫的享受竟與長久的威權等量齊觀，此醉佔量之重可知，非大英雄不能道，也非有此經歷者不能道。

魏武橫槊賦詩：「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是微醉後引發的興概；王羲之的《蘭亭序》，是文酒修禊雅集，文友們飲酒賦詩之餘，請王羲之即席序其事。王在酒意下

序成，傳觀中極獲讚賞，到酒意消了。自己亦為之傾倒，試重新再寫，終不如原作高妙。無他，就是少了酒意中的「逸興遄飛」，筆下拘謹起來。原作成為天下第一法書，王的法書尚難自追，其名手如褚遂良、虞世南亦當無法企及。李白有許多閃爍千古的名作，如《清平調》、《將進酒》.....等，都是在薄醉中寫成；白居易之《琵琶行》、蘇軾之《水調歌頭》、《赤壁賦》，都自承是飲後之作。酒意也許能把人的憂患暫時忘掉，點燃了久被壓抑的靈光，擺脫泥淖，思入風雲，終於寫下千古傳誦的佳句。

酒意再深一層，超越了微醉，言語和舉止失控很明顯，不該說的說了，不該做的做了；這些不顧後果的言行，顯然真醉。竹林七賢中的阮籍，每日出門飲酒，有時迷途，在路上大哭，人以為狂，實則是身處亂世，藉飲酒佯狂避禍，實在清醒得很。「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年代，嵇康也藉飲酒佯狂，還是引起司馬昭的疑心，要鍾會親自看個究竟，嵇康也飲醉如故，以致無法一談，數日如是，鍾會只可作罷，向他告辭，嵇康竟一變常態向他問道：「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嵇康原本佯醉拒談，今竟自動詢問，可見失控，往日辛苦佯狂避禍的念頭竟忘了，可見平日的醉是假，像不醉而問才是真醉，以致露了馬腳，鍾會答：「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嵇康醉言賈禍，終於被殺。李白才氣縱橫，極得玄宗的賞識，舒展平生，應是指顧問事，可惜以酒醉債事，恃才使氣，醉中要高力士脫靴，還作「長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這樣失措誤事的醉，使玄宗在讒言下不再賞識，終於落拓而死。醉中不顧後果，的確可怕。

武松打虎，是酒後的體能勝於虎也；醉打蔣門神，乃醉中懾人的氣勢勝了一籌之故。平時膽小鬼，不敢做的事都做出來，所謂「借酒行兇」是也；不敢講的話講出來，所謂「借酒罵座」也。「何日君再來」是耳熟能詳的名曲有句：「人生難得幾回醉，不飲更何待！」的確引人共鳴，令人有一醉之快。不過，還是先檢查一下自己的定力、酒品才好，像歐陽修的定力和酒品，醉中只是「頹乎其中」，倒無妨一醉；像阮籍、嵇康、李白的醉，就會債事，甚至害了自己一生。這樣的醉，就不如不醉的好！

大醉就更無意義可言了！大醉是失去知覺，爛醉也；爛醉如泥，扶也扶不起。我在北國僑居有年，聽過、見過醉死倒斃街頭，已不知多少次，真是浪費了生命，也浪費了酒。

高陽酒徒姓許，因此，我刻了一個閒章：「高陽酒徒之後」。於酒，我也有我的語錄：「人不能飲，小憾；詩人不能飲，大憾!有殼無酒，小憾；有好殼而無美酒，大憾!有朋無酒，小憾；有良朋而無好酒，大憾！」九十年代，我帶了一個加拿大訪問團到金門，在擎天廳和李楨林將軍以次對酒，三桌「打通關」，未醉，約定重來。半年後，我再帶立委訪問團赴約，亦未醉。檢點平生，微醉多有，大醉尚無。真希望有那麼一天，國家和平統一，生民樂利之日，約幾位詩友，帶幾壺好酒，過赤壁、穿三峽、登黃山，飲後題壁賦詩，始消數十載鄉愁之恨！醉它一場，以補未醉之憾!

明年明月何處看

「露從今夜白，月是故鄉明。」「今夜月圓人盡望，不知秋思落誰家。」「此生此夜不長好，明年明月何處看。」詩人對中秋之夜的悵觸是深刻的；而最膾炙人口的，應以蘇軾的《水調歌頭》「中秋」之詠為第一。《優雅歌詞》有記：「東坡作水調歌頭，都下傳唱，神宗問新行小詞，內侍錄此進呈，讀至“又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上曰：“蘇軾終是愛君”，乃量移汝州。」這首詞一出，風行各地，神宗賞月時，聽到京城百姓都在唱，認為其中兩句乃謫人思君，降旨把他移到較好環境的汝州去，算是對臣子效忠的報償。其實，蘇軾此兩句是否思君之作，祇有他才清楚，因上一句是：「我欲承風歸去」，下兩句接上，似為自己的感受；但神宗認為，此兩句之典，出自唐明皇遊月宮故事，道士葉靜能邀他遊月宮，「請衣裘而往，及至月宮，寒不能禁。」緣自古遊月宮者，僅葉道士和明皇，蘇氏用此典，當然是愛君、思君的隱指了。即使是神宗誤會，還不失為善意或善解人意，使蘇氏得移謫較好的地方，總比無動於衷的皇帝好多了。

中秋晚上有一個圓滿的月亮，教人想起：天上今夜也團圓了，人間可曾團圓？惹起詩人對人生的感詠；特別是出外應世的中年人，未能在此佳節團聚，對月思人，每興哀樂中年之感；「中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遊子思鄉，中秋夜是最撩人的。

農曆從七月開始至九月為止，算是秋季。七月初秋；九月暮秋；八月中秋，而十五的中秋節，正好是「平分秋色」，月亮最圓滿明亮。一年有此三秋，就有：「一日不見，如隔三秋。」乃言度日如年之思，三秋僅是一年，不是三年的。「滕王閣序」有：「時維九月，序屬三秋。」正好做了說明。由於秋天多半是朗爽的天空，常是皓月千里，中秋又是個大節，還有許多民間故事的附會和傳說；如嫦娥奔月，后羿射月，吳剛伐月中丹桂，明皇遊月宮等，使詩人有了瑰麗多彩的題材，寫下令人嚮往的詩篇，也加深我們對陰晴圓缺的大自然的變化，和人間的無常起了聯想，感受也因此深了一層；連追求現代化的今日大陸，看到政策的無常多變，便有一個童謠，也和月亮扯上了關係：「共產政

策似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傳統的曆法以月的變化為主軸，民間對月的感情，比太陽更密切是可以理解的。

有說「少年不識愁滋味」，「為賦新詞強說愁」；到試盡愁滋味的時候，便會「欲說還休」了。後者是久歷風霜之言，感覺上起了麻木，體會人生乃苦本之源，沒有什麼值得可說，也就懶得多此一說。前者可不周延，人對愁的體會不是年齡而是實際的環境。袴紈子弟不會愁，不是年齡而是現實環境中沒有致愁的元素。清代大詩人黃仲則，年紀不過三十五歲便死了，以今天對「青年」的年限來說，還在青年時期。如果有他的境遇：「全家都在秋風裡，九月衣裳未剪裁！」或者「別老母」時：「白髮愁看淚眼枯，慘慘柴門風雪夜，此時有子不如無。」又或者「別內」：「人老淒風苦雨聞，今夜別君無一語」；有了這些境遇以後，他縱使更年輕，也會體現愁了，是心境歷經折磨後的「人老」，不是年歲所關。

我們這一代中國人，所經歷的顛沛流離之苦，真不足為外人道。少年時代在抗日戰爭中度過，不必說中秋夜可以全家團圓，要是不在逃難中度過已算萬幸了。青年時代又是兩岸對峙，常是「有弟皆星散，無處問死生」的局面。以後乘桴浮海，隻身渡洋求學、謀生，離別所愛，當又是「月華如練，長是人千里」的兩地相思。月仍是舊時的月。但不同的環境，滋生出不同的情懷；正是詩人所說的「一般明月，幾樣情懷。」有過刻骨銘心的經歷，才鑄出千古可傳之句。當非在溫室長大的五陵少年所能體會的。

月圓的中秋之夜，本來是大自然的一種現象，似可不必慨嘆：「天若有情天亦老；月如無恨月長圓。」如果月每夜都是圓的，恐怕已引不起人的激盪情懷了。就是因為花不常好，月不長圓，使得我們特別珍惜花好月圓的時刻，或者用心去等候這種時刻的出現。等候原就是希望所寄，生命才有所寄託。

珍惜今年中秋夜吧！人間無常，誰也不知道「明年明月何處看。」如果中秋夜月不出來，怎辦？試一試「石林詩話」的方法：「雖在浮雲最深處，也憑絃管一吹開。」用絃管吹開浮雲吧！還不出，不必灰心，等明年吧！人生抱有希望總是好的。

為香港「荔枝角公園」的楹聯修正

我國有許多名勝古蹟，其中高閣崇樓、園林水榭，各擅所勝；但有個共同之處，必以文字因緣，始保盛名，且歷久彌新。滕王閣、岳陽樓、赤壁、滁州醉翁亭、黃岡竹樓俱以文傳；黃鶴樓以詩傳；沈園以詞傳；五層樓以楹聯傳。若論普及，當以楹聯最多。香港的名勝古蹟，自以啟德機場的「宋王臺」為最古。一九五〇年，我到香港的時候，只有十四歲，不知遊者在壁上寫的詩詞，稱做「題壁」；沒有抄下來。後來讀到于右任的詩文集，知道他亦到此一遊，並「題壁」其上，到我重臨斯地，懂得「題壁」，臺已毀去；僅餘片石而已，不勝悵觸，曾詠兩詩誌慨。宋王臺的「題壁」，我正在搜集，若有機緣，當為香港古蹟存證。

香港有許多公園，每有楹聯。楹聯重點在景，因景生情。景必須寫實，情可以思入風雲；全看作者本領。好的楹聯，對佳景有畫龍點睛之妙；壞的則成佛頭著糞之玷；好壞差落如此，豈可不慎。香港人文萃薈，功力不及者，不但令方家見笑，尤恐外來之客，譏港中無人，則司公園之主事者，難辭其咎。

九龍「荔枝角公園」，大門及園內三亭共四楹聯，無一不可議。該園大門，面對「美孚」林立之高樓，其門聯為：「門外清遊，三五明月；」「園中樂事，廿四春風。」「門外清遊」，已顯勉強，都是擾攘而過的路人；「三五明月」不知曾出何經何典？「三五良朋」、「三五成群」甚至「三五行人」都可以，獨「明月」不能，因為明月只有一個，何來三五？要怪后羿早已射落九個！如果必留下「明月」，只能用「三秋明月」（見「滕王閣序」：「時維九月，序屬三秋。」）；很多人以為「三秋」是三年，其實一個秋季分初秋（七月）中秋（八月）和三秋（九月）的。下聯的「廿四春風」，也是非常勉強的。「二十四橋明月夜」寫景也寫實的；這裡「廿四春風」，除了廿四小時春風，想不到還有其他解釋。但香港地處南陲，酷熱的熱浪和寒流襲港時又如何？還算得「春風」？因此駐足大門，讀這門聯，就覺不適切；而且平仄不合，對「聲韻學」稍有研究的人，一讀便知作者不諳對聯之道。試改為：「門外崇樓，直探明月；」「園中閣影，斜蔭錦鱗。」

入了大門，「樂宜亭」一徑可通。楹聯為：「山川朋友文章三樂」；「煙霞風月晴雨六宜」。這副對聯，非高手難工整。由於上聯「三樂」只有三種，因此下聯亦必須三種；但「六宜」就是六種，唯一可行，就要表面的三種詞彙，實質可以分割成六種。作者才情，顯有不逮。上聯的「山川」是兩種不同稱謂，山是山，川是川。顯然和「朋友」、「文章」指一種屬性的不同；同樣，下聯的「晴雨」指「晴」與「雨」兩種氣象，不同「煙霞」、「風月」雖然兩種，可以有所指合而為一的。原聯平仄亦不通不工。試改為：「青山朋友文章三樂」；「煙雨園林風月六宜」。「煙霞」為甚麼改「煙雨」？因上聯第二字平聲，必以仄聲為對始可。

繞過迴廊，轉入「一心亭」，有聯：「一片清光浮水國」；「半邊明月到湖心」。平仄尚合，但作者畢竟屬庸手，否則為甚麼不用「水面」對「湖心」？「落花水面皆文章」不是意境自出嗎？該亭下臨一個人工小池塘，何得稱為「水國」？下聯「半邊明月到湖心」是不周延的，然則只有「半邊明月」才「到湖心」嗎？滿月和一彎的都照不到？「夜半鐘聲到客船」，是鐘聲由遠至近的傳來，月亮的光輝是沒有遠近的，那個詩人說過傳來月色？試改為：「一片清光浮水面」；「無邊月色落湖心」這樣一改，高下立分，高明以為如何？

與「一心亭」遙對的高處，有「萃珍亭」。有聯：「含珍景奇觀，都歸一覽」；「萃人文秀氣，獨有千秋」。作者有意境而駕馭文字功力不足，嵌入「萃珍」兩字尤顯得不知所措。「萃」既可以當動詞用，「珍」他就不懂了，用「鶴頂格」改為：「萃人文秀氣，千秋獨有」；「珍雅景奇觀，一覽都歸」。不是氣象、意境全出嗎？

以上對聯之字體，同出一人手筆，是不是書者與作者同為一人？對聯不及格；字可以打六十五分（以書家標準），技法尚可，但以小筆寫大字，略嫌飄浮。大門之內橫額「德門集慶」，「慶」字似「廢」，屬大病。

讀報：香港「黃大仙祠」近日「封祠」；可謂盛事！該祠為香港名祠，其楹聯神妙，法書亦屬「能品」以上，我每年歸港，例必到祠，不為求甚麼，乃欣賞每副名聯名筆。

銀漢橫秋話七夕

六月立秋以後，驕陽漸斂，天氣也漸漸轉涼。到了七月七日的晚上，就是曆法上的七夕，民間有個「天仙配」的故事，纏綿悱惻，又經騷人墨客的吟詠和傳誦，產生了許多附會的情節，不知賺了多少癡情兒女的嗟嘆和眼淚！七夕就這樣，上至君王，下及民間的癡男怨女，少有不對此夕不知不覺的，有的人並比喻為東方的情人節。

古人對天象，總有點神秘的感覺。東邊有一顆明亮的星，叫做「長庚」；西邊也有一顆叫做「啟明」。中間隔著點點的星群。這個天象，許多傳說因此而起了。「長庚」就是我們稱做「織女星」，西邊的「啟明」稱「牽牛」。隔著的星群稱銀河。傳說，天帝之女（織女）嫁給河西的牛郎，以婚後荒耕廢織，天帝怒，只準他們一年一會，就是排在七夕，可是相隔路遙，雖隔河相望，還得繞河而行，這是天帝的懲罰。幸得鵲群的憐憫，築起鵲橋，讓織女能過橋而來，與牽牛共度一年一次的良宵。這個故事又經許多騷人墨客的美麗附會，寫了許多名句，世上的癡男怨女也就深信不疑的傳誦下來了。

我們耳熟能詳的唐詩三百首，七言絕句約五十首，杜牧個人便佔了七首。他的七絕風格清絕，其中就有七夕《秋夕》之詠：「銀燭秋光冷畫屏，輕羅小扇撲流螢。天階夜色涼如水，坐看牽牛織女星。」長詩也有著名的白居易的《長恨歌》，其中便以七夕的誓言做全詩的結局：「但教心似金鈿堅，天上人間會相見。臨別殷勤重寄辭，詞中有誓兩心知。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在天願為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許多詩人每有對七夕吟詠，真難勝數，如李白：「銀河非鵲橋，非時將要適」李洞：「若能攜手隨仙令，皎皎銀河渡鵲橋」等都屬著名的唐人詩。

宋是詞的時代，大詞人秦觀（少游）也以《鵲橋仙》來詠七夕，此詞入選《白香詞譜》，成為範詞：「纖雲弄巧，飛星傳恨，銀漢迢迢暗渡。金風玉露一相逢，便勝卻、人間無數。柔情似水，佳期如夢，忍顧鵲橋歸路。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此詞盪氣迴腸，不知賺了多少癡情人的眼淚！

夏曆的編列很神妙，單數的月份同樣數字的日子，都是一個節令，如正月初一為元旦；三月初三為上巳；五月初五為端午；

七月七日為七夕；九月初九為重陽。因此，七夕隨夏曆老早就存在了，不是唐宋因牛郎織女的故事才傳下來的。《漢武帝內傳》記：「七月七日，帝於承華殿齋，有一青鳥從西方來集殿前，東方朔曰：『西王母欲來。』」同傳亦記：「燃九華燈。」關於「鵲橋」的傳說也早已有之，如《淮南子》：「七夕烏鵲填河成橋渡織女。」《爾雅翼》：「相傳七日，牽牛與織女會於河東，烏鵲為樑以渡，故毛皆脫去。」至於乞巧始於何時？也不可考。《感遇集》記：「郭子儀至銀州，七月七夕忽見空中駢車繡幄，一美女自天而下。子儀拜祝願賜長壽富貴。女曰：『大富貴亦壽考，後果貴盛，九十餘乃死。』」這個故事是說郭子儀向天孫（織女）乞富、乞貴、乞壽三種，但織女還給他考（即善終），引起世人於七夕向織女乞巧很多。《風土記》也記：「每多乞富、乞壽、乞子，但不得兼求，只能乞一樣。」這種風氣至唐大盛，大文豪柳宗元也有乞巧文。我記得有文笑他，但出於何人手筆，倒想不起來：「任他柳子能文，乞巧何曾得巧？」楊樸詩也說：「年年乞與人間巧，不道人間巧幾多？」世人都在乞巧，織女又怎能一一滿足呢？像楊貴妃也乞巧，不但乞今生，還乞來生，和唐明皇續前緣，也算貪戀得有點過份了。李商隱詩：「他生未卜此生休。」這一生也未必能保，還怎樣乞來生呢？近世乞巧者，女生多於男生，未婚者乞得如意郎，已婚者乞丈夫專一，乞子女，當然也乞富貴。男生乞什麼？倒是少聞。一般來說，乞巧拜牛女，多用果盤；鄉村除瓜果外，也兼自製糕餅、糖水，擺在當空天井或屋簷下，經過露水，有的覺得多了一重香粉，少女總認為織女已臨，言之鑿鑿，大家搶著吃。我生長鄉野，的確曾聞這些奇事。姑妄言之，當談助而已！

《遙想公瑾當年》

三國演義這本小說引人入勝處，情節之佳，尤在其次；對歷史人物的刻劃，才是最主要原因。其中又以孔明的智絕，曹孟德的奸絕和關雲長的義絕，最令人讚嘆。諸葛亮躬耕南陽，未出山有隆中對策，既出山而終使劉備成帝業，是過人之智者，恐爭論不多。曹孟德挾天子以令諸侯，破袁紹，擒呂布，統一北方，計謀卓絕，號其奸雄，議者亦不多辯。惟獨關羽之功罪，說者不一。只舉其拒親孫權，出言不遜，使吳蜀聯盟，北拒曹操的整盤計劃打亂，是不足言政的，而終敗走麥城，為呂蒙擒殺，尤類莽夫。不過，關羽能敝屣尊榮，一生事劉，不無可取。但三國演義過譽太多了。

三國演義過譽關羽，是雲長之幸。但對周公瑾過份之謗，千古以來，使周郎含冤莫白，算是不幸之尤了。演義把周公瑾寫成胸襟狹隘，「賠了夫人又折兵」的小人，未免過枉了。其實，揆諸史實，周郎不但不是侷促小人。他是個氣度恢宏，文武兼資，而且態度瀟灑，長相英俊的英雄人物。東吳俊傑：一為孫策，夫人大喬，一為周瑜，夫人小喬。孫策早喪，周瑜變成東吳的擎天一柱了。及劉蜀崛起，諸葛亮居功最偉。蜀、吳成犄角之勢，彼此支援，遂有「一時瑜亮」。可知周瑜在時人的地位，是怎樣令人景仰的了。

蘇東坡在《念奴嬌》「赤壁懷古」中寫道：「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北宋距三國時代又比我們近了一步。東坡寫公瑾那種雄姿英發，心儀不已的筆調，那裡會是個小人呢？「羽扇綸巾」這句話，許多人以為是寫諸葛亮，其實並不盡然，周公瑾文武兼資，是個儒將，而且風度翩翩？在其談笑用兵中，「羽扇綸巾」這一句是指赤壁之戰，孫吳是主力，所以「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應該是指周瑜的「談笑間」，而使曹孟德八十萬大軍灰飛煙滅，似乎更接近史實。

三國演義冤枉了周郎，可是國劇舞臺上的公瑾，確是雄姿英發。如果演得像個莽將軍，或是小人物，那就不是周郎了，觀眾會喝倒采的。

演國劇的周公瑾，北美洲有兩位名票友：美國是劉大中教授，加拿大則是柯亭先生。

劉大中是我國著名的財經專家，臺灣的稅收制度，年來漸上軌道，劉君之功不可沒。他對國劇的興趣濃厚，對周公瑾這個角色體會尤深。他曾回國演出「群英會」，為此撰寫「遙想公瑜當年」，博引旁徵，很具說服力。演出不久，劉君竟遽返道山，其夫人竟亦隨之殉身，轟動一時。際此世人高唱「婦解」之時，竟有這樣節烈的人，雖不足為訓；總會令人發思古幽情！

柯君滬籍，吾友也。柯郎嗜國劇，曾隨名師遊。姻親李元龍先生，同為名票友，識覽淵博，著有「京劇瑣談」一書。柯君擅演武小生戲。周公瑾與呂溫侯，便是他最擅長的角色。他的扮相，稱得上英氣朗爽。使人「遙想公瑾當年」；與美國的劉大中，在國劇的舞臺上；也是一時瑜亮。

也曾拜佛作詩僧

先君六十初度時，寫了自壽詩兩首，第一句是「前身合是小沙彌」；想來也不是完全無據，他的面相就像一尊羅漢，又長又厚的耳朵，到現在為止，在我的記憶中，還沒有人可及；論長度，張振國將軍或可及，惟論厚度及耳珠之大，還是稍遜一籌，加上眉長眼長，又只留短髮，身高體胖，走路時顯著的八字腳步；如果還披上一襲袈裟，穿上芒鞋，就十足是個沙彌和尚了。民國七十七年，他自己選了墓地，立好墓碑。翌年，我的長妹從大陸來加團聚，我們六兄弟姊妹，至此才算一個不缺又回到父母的身邊來。我家在大陸名列「黑七類」份子，歷經諸劫，都能一一保全性命於亂世；而同一年，三弟媳一胎三男；我向父親報喜，他在電話放聲大笑，這是少有的表現，並且冒出一句：「此生已無大憾!」我當時一愣，立即說：「是半生已無大憾!」自己後來也想不清楚會有如此反應。但一個月不到，父親竟猝然逝世，可謂「一語成讖」。他逝世後我第一次看到遺體時，也把我嚇了一跳，怎麼整個臉部都在笑。父親逝世已九年，這個笑容還一直在我的記憶中保留著。

這個月初，我接到一個請柬，是「正覺寺」開光大典，內文有「短期出家修道會」為世界和平祈福的消息，我立即掛個電話去查詢。是否還有參加名額。回答：男眾尚有，女眾已滿。我便在電話中報名參加；翌日到該寺辦理參加手續。參加短期出家修道會，男眾要落髮的，女眾可免，據說是遷就現實環境，予她們方便，實在再長出一頭長髮也不容易，但儀式還是和男眾一樣，一同受戒的，衹是不須剃得光光而已。自從小學入學以來，我便留著一頭長髮，五十多年一成不變。無論什麼時興髮型，我都拒絕改變，如今再剃一個小蘿蔔頭，心裡總有點不捨，但一念佛家的超脫生死，怎麼連一撮頭髮都捨不得？也就泰然引頸就「戮」，在戒師父剃刀下，轉眼間已牛山濯濯了，攬鏡自照，正合是個小沙彌，除耳朵不像父親外，倒也十分神似。我唸佛有年，習靜坐也近十年。在臺北服務的時候，跟著黃老師去拜佛，主持人第一次見到我，第一句就說我與佛有緣，雖然也許是應酬語，但確實使我怦然動心。否則，我為什麼這樣喜歡蘇東坡和蘇曼殊的詩文呢？

二蘇是我國詩人中最有佛緣的人。蘇東坡和佛印禪師的交誼，傳說很多。蘇詩中與佛、寺相關的也不少。其詩作如「遊金山寺」、「梵天寺見僧守銓小詩次韻」、「宿水陸寺寄北山清順僧二首」、「冬至日獨遊吉祥寺」、「法惠寺橫翠閣」、「自普照遊二庵」、「立秋日禱雨宿靈隱寺」、「佛日山榮長老方丈五絕」、「宿海會寺」、「夜至永樂父長老院文時臥病退院」、「醉臥寶覺禪榻夜分方醒書其壁」、「泗洲僧伽塔」、「端午遍遊諸寺深禪字」…..。可知蘇東坡好遊寺庵，尤好與佛友結緣，也自承前身是個和尚，還相傳前身本是佛寺長老，由於偶發綺念，自知下次轉入畜生道，在鄉村田舍一母狗中出生，要他的徒弟在其圓寂時，立即到該田舍中，找出剛生下來的一隻白花小狗，買回來在大雄寶殿摔死，使他能立即再轉世，不受畜生道輪迴之苦。寺僧遵囑，果然找到這獨一無二的花白小狗，再遵囑摔死在大雄寶殿上，乃能投身眉山蘇家，便是以後的蘇軾，號東坡居士，一生與佛結不解之緣。蘇曼殊且剃度成僧，其寫的「有懷」中有「生天成佛我何能，幽夢無憑恨不勝。多謝劉三問消息，尚留微命作詩僧。」他連做夢也想成佛，能否成佛固無可考，但他的確做了詩僧。

詩人大多有一副悲天憫人的心腸，和佛家的慈悲心很相近。什麼是慈悲呢？慈者乃施樂於眾生；悲乃拔若於眾生；故慈悲乃施樂拔苦，全以眾生為念。眾生有老病死的不幸；有輪迴之厄。成佛才可以超脫生死，避免輪迴之厄。眾生在世，其苦痛的根源有二：一為妄想；一為自作。前者產生顛倒夢想，後者為外間幻象使心性轉移。困擾苦惱因此不斷，悟此才能明心見性，成佛才有希望。

短期出家修道會徵集了第一流長老和法師來教導我們。深戒和尚由覺光長老擔任，教授和尚為永惺法師，是香港來的高僧；羯摩和尚的淨心法師，開堂和尚的圓宗法師，陪堂和尚的本靜法師，都是臺灣來的高僧；其他尚有來自新加坡和越南的，在為期八天的修道會中灌注和傳授了寶貴的佛學知識，圓滿了一切作為沙彌的戒律。

沙彌的清規原來是這樣刻苦的：早上四時三十分便在鐘鼓聲中起床，接著一個小時早課，跟著便是早齋，然後演禮正授佛事、佛儀或佛經，接下來是「大供」，然後午齋。午息約一小

時；下午二時又開始佛規矩、佛經、佛史和習禪，「上晚殿」以後稍息，接著的夜課是佛學講座和問答討論。「食不過午」，正午以後便不再進食；「禪修」到晚上十時才就寢。每天差不多就這樣過去。出家人的清規真不好過，這是得人敬重的一端。托砵行化在捨戒之前舉行，我們八十多位出家戒子到唐人街沿門托缽，在北美洲算是創舉了。化緣的錢做慈善，施捨的善眾擠滿了街，爭相解囊入缽，功德歸於眾生，算是我們嚴守八天清規的收獲。在芸芸眾生中，成人身是不易的，尤難聽到超脫生死的佛法，在眾多生命之中，除了人類的智慧外，還有多少生物聽得懂？想到「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我們真要好好思考一下了!

沿門托缽的省思

多倫多市有一份中文大報，總編輯算得是好友，聽說我剃髮做了和尚，關切向我問候。翌日還派了一位記者來訪問，相談近兩小時，臨別還要拍個照片，說是總編輯特別交代的，礙於情面，祇可照辦；次日專訪欄見報，僧頭赫然其上。也好!以後懶得和親朋解釋，從此也不必在大熱天戴帽子上街。

派來訪問我的記者，過去也是個業餘作家，筆名叫做「散髮狂生」，顧名思義，也算是個不修邊幅的嬉皮族一類，頭髮散亂而長，個性瀟洒，步入中年須安穩生活才當起記者來；連他這種個性，也詫異我怎樣會做起沿門托缽的和尚，其他華僑就更不必說了。正如他所知：我是第一個在多倫多市開業的地產公司老闆，二十年來追隨過我的業者，少說也超過百人，許多已變成商界大名人了。我從商界下來，又成了加拿大地區的僑選立法委員，僑界也少有不知道，居然肯剃髮作沿門托缽的和尚，駭時異俗也未嘗沒有道理吧!

菜根譚有句：「看得開名利，便可超凡。」紅塵中在名利以外的色相也看破了，應是「超凡」更上層樓的境界。然佛家更積極的一面。應不局限於「看得開」和「看破」，而是救渡眾生脫離苦海。我們未必人人都能成佛，也未嘗不可以盡其在我，做一些有利於眾生的功德，這就是菩薩心腸。

我國傳統讀書人晚年接近佛學，是可以理解的。讀書人消極的菩薩心腸：「為月憂雲，為花憂風雨，為才子佳人憂薄命」是也。積極的就是張橫渠所說：「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後世開太平」了。然而，在佛家來說，這只是人在現世的大功德，還沒有解決人生的終竟，開脫老病死之苦，不再輪迴。儒家和佛家不同處在此，也是知識分子和宗教的分別。然彼此沒有排斥，只是各有責任的認定。

詩人有有我之境，有無我之境。王國維在人間詞話說：「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可堪孤館閉春寒，杜鵑聲裡斜陽著。」乃「有我之境也」。「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寒波澹澹起，白鳥悠悠下。」乃「無我之境」也。王國

維以為「有我之境，以我觀物。」「無我之境，以物觀物。」後者顯然牽強，試問「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誰在東籬采菊，誰在悠然見南山？如物以觀物，物何能言此？何能感此？勉強附會，也只能說「我代物」而已，「忘我之境」尚可，「無我之境」則不可。袁子才說得好：「雙眼自將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我們也不必苟同王的見解的。佛家「無色無相，無淨無垢」，才徹底無我，不是忘我而已。六祖更具體說：「身非菩提樹，心非明鏡台，身如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佛弟子沿門托缽，似正是佛教人無我之境的實踐。

也許無我一時間難以辦到，可以從忘我做起。記得名相張居正說過兩句話：「威震九重之上，所居不過容膝。」在朝中威權顯赫，回家有容身之地便夠了，何必一定崇樓廣宇？蔣公有一次告誡受訓中高級黨政要員：「放下士大夫虛矯的身段。」這句話說得太好了。如果日日記懷昔日的光彩，能上不能下，能入不能出，別的不說，智慧究竟有限；「超凡」尚不可得，要他做初階忘我的佛弟子，著芒鞋托缽化緣，恐怕沒有勇氣吧！

托缽說不好聽就是求乞，是戒除傲慢心最徹底的辦法了。善心人放錢落缽，我們稱作施捨，能施捨是一種犧牲，肯犧牲自己一部分金錢，不論多少，不正是有慈悲心的人才能做到嗎？稱作施捨，本身就是卑微的人受到照顧的感謝；要是稱作奉獻，等於我們高高在上，有慈悲心的大德反而卑下的人了。人家給錢你還擺出高高在上的態度，不是「虛矯」的身段而何？天理不必說了，人情也有未合處。

僧人終生事佛和弘揚佛法，捨棄一生名利，本身就是一種偉大的自我犧牲。人們施捨落缽，即使是供僧之用，其間接亦是供佛，以僧人要維持其生命，才可以事佛和弘揚佛法的。因此，施捨是一種種福田的行為，起碼也因此與佛結緣，所以托缽也稱作「化緣」。

捨戒還俗以後，也曾想起沿門托缽時許多悟解，終於綻出微笑說：我已能放下士大夫虛矯的身段了。

花的聯想

如果說：人是上帝的傑作；大概偏重於靈性來論斷。如以全面性來評估，花才是上帝的傑作。

上帝對花形狀的設計、顏色的配合，直可謂匠心獨運；才有「一花一世界」的意境，每一種花有自己獨特的形狀和顏色，有鮮活、雅淡、濃艷、精緻各種內涵，所占的比重或多或少，但無不精妙絕倫。比起人類形狀設計的單調，花顯得繁複繽紛多了。人體也有很多很美的，但平凡、醜陋的更多，也不能不說是粗製濫造的產品，天下也充斥了凡夫俗子和庸脂俗粉。花就不同了，每一種花都有不同的顏色、形狀和生態，世上只有名花奇葩，沒有庸花俗葩的。有了花，原野鮮活多彩，大地才錦繡得起來。有了花，改變了窮山惡水的形象，或山窮水盡的命運。有了花，人類才懂得用顏色來美化環境、服飾和用具。到人類能調出各種新色，在花的世界早已存在；而許多存在的顏色，人類到現在還無法想像出來，這不是上帝的傑作又是甚麼？

美人簪上名花，相得益彰；茶花女沒有插上一朵茶花，少了一分孤高清絕的美；卡門沒有插上一朵玫瑰，顯不出她的冶艷。寶劍贈俠士相配；紅粉贈佳人似不妥吧！如果是一位「卻嫌脂粉污顏色」的佳人，或「蓬頭垢面，不掩國色」的佳人，紅粉怎配相贈呢？名花贈佳人才相配。

「名花傾國兩相歡，贏得君王帶笑看。」名花美人，真是相看兩不厭。花有花的歷程；含苞待放的花；半開的花；盛開的和將謝的花，予人不同的感受。中國文人多少都帶點憂鬱，那是因為傳統上人先憂後樂的使命感使然。「為月憂雲，為花憂風雨，為才子佳人憂命薄。」因此，「夜來風雨聲」，便憂問「花落知多少？」文人以惜花者自居，很少摘花；「採菊東籬下」，是黃花晚節的表現，不是摧花手段。黛玉葬花，又比惜花更上層樓：「儂今葬花人笑癡，他年葬儂知是誰。一朝春盡紅顏老，花落人亡兩不知。」這樣多愁善感，把循環不息的自然生態和人的生死扯上，是不健康的比喻。

中國文人畫的四君子：梅蘭菊竹。竹也有竹花，但很少見。聽說竹花的出現，便屬兇年。抗戰勝利前一年，歲逢大旱，幸有竹花，救活了不少人，是我們這一代所親歷的事；聽說大陸在推

行「三面紅旗」的期間，故鄉竹花出現，也救活不少人云，是我後來聽到的。梅花開在立春前，所以先天下而發，一枝橫斜，幾點梅花，暗香在春寒中透著，這是春的訊息了。蘭原產於幽谷，幽香不烈，所以稱做「王者之香」。也有人以荷花做夏的代表，荷花就是蓮花，周敦頤稱蓮是「花之君子者也」；「中通中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靜直，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秋以菊為代表，大概沒有人異議。由於秋季，天氣初爽，西風凜然，春夏的花卉都零落盡，能在秋開的不多，而菊應是最後的花：「不是花中偏愛菊，此花開後便無花。」菊花花瓣不像春花謝了便落，她是謝猶不落，花瓣還是不捨殘枝而離落，也是黃花晚節的涵義之一。「黃花不似春花落」，其得人敬重在此。菊花之前最少還有芙蓉，也屬秋天的花，高蟾詩有：「芙蓉生在秋江上，不向東風怨未開。」也明顯歌頌芙蓉，不是趨勢附炎的花卉。

究竟哪種花最長壽？我不是植物學家，難以稽考，何況種類繁多，掛一漏萬，很難說得準確。梅花雖然「愈冷愈開花」，但生命力的堅強，經霜不落，似不及「菊殘猶有傲霜枝」。但開花最短的，是曇花？也未考究，但平生到此，祇看過三次曇花的開謝。曇花都在子夜開，隨開隨謝，不過一個時辰。其花大而潔白，向人間展示以後，不管有無人看到，一開到盡，隨即閉謝。如果說蜉蝣是朝生暮死，也不過是短暫的醉生夢死而已；曇花便不同，還了人間一個清白，雖也短暫，最少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氣度自有不同。人有「高處不勝寒」，惟花有例外，木棉花似偉岸大丈夫，高處枝頭，紅花燦爛奪目，有顧盼自雄的英雄氣概，因此稱做英雄樹。香港詩人陳荊鴻詠木棉有此句：「此身直欲上天衝，小草人間一覽空。但覺此身猶赤子，未妨好色是英雄。」最能寫出氣概。李元簇先生還當政大校長時，想在校園種花，以能對政大有代表性、對同學有啟發性最佳。我在海外讀到這段消息，曾奉函請他考慮種英雄樹。這已是四十多年的往事了，如果當時李校長接納，現在的英雄樹，正是「雄姿英發」的時期了。

詩人與花結不解之緣，古典詩和現代詩的詩人沒有兩樣。香港女詩人張紉詩詠牡丹百首，真是字字珠璣，無人可及。臺灣詩人胡一貫先生詠蘭五闋，尤令我傾倒。余光中先生的「蓮的聯想」和麥穗兄的「荷池向晚」，都表現了詩人對花的錦口繡心。

臺灣詩人對花的歌詠，無論古典、新體，質和量都可觀。我對古今詩集的收藏，少說也近百冊，大陸詩人，包括毛澤東全集、魯迅詩集、聞一多、臧克家、何其芳、艾青；甚至連濫竽的董必武、陳毅的詩集都讀過，說也奇怪，這類詩冊詠花的，可謂絕無僅有。僅有的也祇是襯托之詞，不是詠花為主體的，難道花都是罌粟，都是戕害精神和身體的毒藥？花如有知，不免自傷了。

如果有一天，兩岸同胞都是惜花者，投桃報李，大家一起栽花、賞花、提花燈，逛花街，遊花都，酬花神，詠花事，談花邊新聞，坐擁如花美眷，誰還去做攻防演習的傻事。

一般明月，幾種情懷

昨夜陳社長來邀，中秋之敘不可少！

今晨野宇兄來牘，詩句得三須要續！

中秋真是詩人垂顧的日子；而今夜，蟾華清瀉；唸東坡：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感浮生過隙，今夕何夕？豈可無此時情，此刻歡呢？

月華滿，人天相慶；然亂世多難，月圓而人未圓者有多少？士有先憂後樂之義，對此清光澄碧，秋思漸覺頭白矣！

野宇兄有三句佳作，命我續貂：「神州虎踞蟾華冷，寶島龍蟠桂影香；兩地中秋同樣月。」這三句的首兩句頗見功力，第三句急轉直下，如結句不佳，的確有煞風景。郭逸老、蔡海老及金翁均有續，想必牡丹綠葉，何須我為。然野宇兄以為不可，務須獻醜，亦覺技癢，平日詩作，甚少主動，都是迫出來的，也就聯了幾句，就教高明，為此夕中秋談助。

「嫦娥是否舊宮裝？」此少女之雅問也。「芙蓉影下兩鴛鴦。」此懷春少女之句也。「此心疑不到吾鄉。」此「今夕月圓人盡望，不知秋思落誰家」之答也。「疑不到」本歐陽修詩：「春風疑不到天涯，二月山城不見花」之詩也。又有「客舟誰與賞清光。」此離人之句也。「天涯誰解熱肝腸。」此壯夫狂歌之句也。「孤臣客夢枕如霜。」直是志士冷漠清懷之寄也。

這六句之續。分用不同身份來寫此夕不同的感受，句未必佳，但頗能道出其身分。如我選用，必以最後一句為佳。無他，詩言志；自佔身份之詩，必能得其熨貼之情，懇切之意而已。不是其身分之句，說得其中情，顧不得此中意。故文學之高境界處，必盡己情心意。心底的吶喊，往往是最動人心弦的。

「今夕是何年？」何必問何年呢？今夕是中秋就夠了！（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

奔流到海始歸來

七七生朝後的第二天，黎總編輯請全體編、作者餐敘；宣佈擴大發行，移師香港，便於向大陸與臺灣推廣。「多倫多文藝季」這本述以文、游於藝的純文藝雜誌，又不是大企業的附屬品。在香港、台北都未必能辦上十年；何況逾十四年在多倫多！黎總編的宣佈，我們總算解除了「最後的晚餐」的憂慮；當然不會出現類似「聲淚俱下」像追悼詞的發言，席間洋著喜悅的歡笑！

「文藝季」回歸香港，對我來說是別有一番滋味和意義；那裡是我渾沌初開的啟蒙之都。鄉野之童拎著一個小籐箱，被一個鑲著五金雜陳的牙齒的水客，扔在「三角碼頭」的岸上，算是履行了對母親的承諾：帶他安全到香港去。那個帶路的黃包車夫，又把母親鎖在我口袋的五元港幣騙去；使我初到香港的那一刻，就徹底成為無產階級中人。操慮艱危的七年，我和香港一同成長。到我重臨「三角碼頭」出發去臺灣升學的時候，和我一同在鄉村初中畢業的同學，卻已從台灣大學畢業歸來。

我原本要讀中文系的，這才是我的志趣；我是僑鄉開平縣人，在清順治六年才立縣；滿清科名的分配以納皇糧為準。開平只算二等縣，納糧不多科名就分配不多，只出過四個進士：司徒煦、司徒照、關朝宗和許奇雋四人，後者是我的高祖叔；但我家還有九個舉人和三個拔貢(即恩科舉人)，算得僻地之鄉而功名鼎盛了；是個耕讀之家。別的不多，藏書和文物隨處可見，小時能認識字，就可以在閣樓和書屋翻書。大概讀書的興趣就這樣從小養

成。到香港最苦難的時候，我已向香港《自由青年》雜誌投稿，時年十七歲。人的機緣，莫非前定，那一位創辦人，後來竟在多倫多出現，還把于右任題的《自由青年》小中堂送給我。父親反對我讀中文系，理由是朝代都改變了；家道也中落了！一定要斬斷那條捆綁人的窮根，才免後代再有失學之痛。我是個身歷者，也就無從異議。「斬窮根，讀經濟系吧！」父親一錘定音。後來的驗證，「台大」的法律系出總統，經濟系出經濟、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大企業家；數不勝數。只有我，除了從政五年的「偶而涉塵網」；但不管從商、從政，我還從未掉下過寫作的興趣。到一九九五年開始完全離開職場時，一直到現在，可算是全職寫作。我們鄉下人有句話：「桐油埕只合裝桐油的。」因為裝了桐油，別的就不能裝，裝了就變了味道。但我還是認同石達開的那兩句：「儒林異代應知我，只合名山一卷終。」氣象自是不同！何必自比桐油埕呢！我不習慣自慚形穢；雖然個子略短，絕對沾不上英明神武的邊；却也昂首闊步。縱使蓬頭散髮，我總會拋下下一句：「不掩國色。」說自我解嘲也可，自負也罷：我就是我，外表何足道，沒有什麼可謙虛。

在臺灣復學，那個年代、那個讀書環境；真是一生難忘。臺灣所謂「克難」的歲月，比起我在香港真微不足道。有錢的僑生到「西門町」聽歌、看電影；我們這一批窮學生參加文藝活動、出版等學生社團，可以寫文章、學編輯、辦演講會和許多學生活動，讀書以外的生活滿充實多彩的。有許多寫作比賽，我從沒有得過第二；固然有點幸運吧！畢業前，台大課外組為我出文集；恐怕也不多見。我這個筆名還是國文老師孫云暟擬定的，對我的希望也過大：「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范仲淹句)他知道我畢業要回香港，可不要忘記故國和同胞。一九六二年又從香港到多倫多來求學。十年以後回歸，只作旅遊；但開始參加「香港中國筆會」，也開始安排為港、台兩地報紙、雜誌撰專欄。我曾代表該會出席過國際筆會三次。當時同在筆會或報紙寫專欄的同文如任不名、戎馬書生、萬人傑、徐東濱、傑克、歐陽天、黎晉偉、鐵嶺遺民、陳存仁、張贛萍等；年紀都比我大；今均已作古了！真是江山無盡；年壽有涯。至今才真正了解唐詩三百首中，把趙子昂那幾句：「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登幽州臺歌）置於七言古詩首席，不一定是詩的體裁而已。「西風殘照，漢家陵

闕。」有「遂闕千古登臨之口。」則陳子昂豈只闕登臨者之口哉！文章得悟，亦司筆之極致？不悟精要，難以成大家。黎總編炳昭兄，也在我參加香港筆會時認識的；他最年青；有兩句話：「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對他可以別有詮釋：我們這些老人和少壯都安心他對《文藝季》的帶領。一九九三年我在臺灣任立委期滿，被派到香港，主管港澳的僑務工作。距離「九七回歸」只有四年；我對香港的熟悉，使拙著《一九九七香港之變》，成為臺灣五個研究院研究的專著，曾在臺北的《經濟日報》以整版專題：「讀書新知」刊出。

臺灣的政治形勢劇變，亦是駐外官員動輒得咎的年代。民進黨現任主席蔡英文主撰的《港澳人民關係條例》，是繼「兩國論」：‘國與國的特殊關係」推出的。我奉命配合她到香港，主持咨詢座談會三次，由她解答港人的疑慮和聽取輿論意見。她對香港太不了解，而臺獨思想昭然；港人無法接受。我身為僑務主管，當也無法認同；一個主持、一個主答，三次座談都不歡而散；她那會為港人的意見而修改。以後香港回歸；很少港人遷居臺灣，就是蔡英文主導的上述條例的苛刻；治史者不可不知。不久，我受到民進黨蔡同榮(立委)的攻擊，調回臺灣；親身感悟到：政治不是寫文章的人做的。想起《唐人小說筆記》有過：「五十不生子，六十不建華屋，七十不做官。」前兩事我已提早了十年，想到還有兩週又新年，正是六十初度，當下立即辭職。回到楓湖之畔過年。不久買得百畝有湖之地，準備老來隱居，曾有詩紀其事：「百畝岡陵廿畝湖，紅楓綠島草如蘇。雪殘猶見獸痕跡，冰解方知魚水都。夏至泛舟閒釣鯉，秋來攜犬可圍狐。恩仇了卻歸辭日。論畫著書修此廬。」

從公職隱退後，轉眼間又過了十六年；我也不再接報紙的專欄，只在網上寫博客（blog）；《多倫多文藝季》是唯一的例外。今期開始移旌香港，留港的故人故友、僚屬讀者；或偶然讀到這個季刊，還記得這個狂狷的老人否？外表未必能想像，但筆力還健？會此七七生朝之期，有伯夷叔齊採薇之行，欣然命筆，呈新知舊雨備考：「聖之清者孰夷齊，捨生不肯食周粟。首陽山上忍採薇，何論世譽清還濁。今人誰尚重介廉，名韁利鎖自困局。君持釣竿復提笠，邀我涉溪還入谷。生朝我亦感浮生，浮生偷得洗塵俗。爾踞上游可滌纓，我在末流可滌足。釣罷入林事採薇，擷

它原野一把綠。老來今始悟夷齊，非關急景論榮辱。滄浪之水萬古流，滌纓滌足自清濁。」

丹青先畫美人圖

在過去男尊女卑的社會，女性縱有卓絕的才華，在大男人主控的社會，能頭角嶄露，真是談何容易。就算在文史領域，女性能出類拔萃者，必然是大男人再無法掩蓋她的光芒，才無可奈何讓她佔有一席；因此史上不多見。中國社會壓制了女性幾千年，真不能不為女性叫屈。早幾年，第一位女生進入美國西點軍隊，我讀報時很興奮，還把消息讀給我的女兒聽。不久，這一位女生以體能無法讀下去，也令我悵惘了一陣；幸好今年又有三位入了軍校，並且很有表現，可知女性也有的能克服體能的條件，不可一概而論。但才智不靠先天體力而定；女性的成就，在男女教育平等的社會，女性的成就已有目共睹的。過去壓制女性的發展，今天平心而論，真是人類文明的損失。

我國史書中之「西漢書」，人稱「班史」，多說為班彪、班固父子寫成；其實班固未完成就去世，是由其妹班昭續成。昭字惠姬，適曹世叔，人稱「曹大家」就是她。她還有一位哥哥，就是「投筆從戎」定西域的班超，一門三傑，都很傑出，但世人很少知有班昭，昭學問廣博，見識卓著，和帝令皇后、貴人師事她，是史家一代宗師。

大詞家李清照，又有多少個人及得她呢！但歷代評詞者沒有給她應得的文學地位，連《人間詞話》也三言兩語便交代過，衹屬聊備一格。《人間詞話》已稱發人之未發見稱，亦不免有成見。王國維認為李白「西風殘照，漢家陵闕。」「遂關千古，登臨之口。」試問李清照的《聲聲慢》一詞，有詞以來，誰能比得上呢？李詞佳句之多，與任何大詞人相比，全不遜色。掌詞壇的大男人們，何得如此刻薄？李清照中年喪偶，又逢喪亂，老境堪哀，卻有許多臆測之謠，真是人生不幸之尤。三十年前香港有一位專寫「歷史小說」的作家，文名藉甚，寫了一個《李清照》的歷史小說，頗放誕附會。謝冰瑩老師為李清照被誣謗大動肝火，

寫了一篇文章反駁直斥，其中有兩句頗傳頌一時。謝師說這一位自詡為歷史小說的權威，他的著作中，實行以「有婦皆蕩，無女不淫。」她這一罵，也頗有「山鳴谷應」，這位歷史小說家以後就較謹慎多了。

我國「書聖」王羲之，他的老師衛夫人，她精湛的書道和書法，造就了我們的「書聖」，誰能否認得了！

對歷史才華傑出的女性，大男人社會真可說是刻薄寡恩了。更不堪者，把朽木污泥的男人的錯失，改變成紅顏禍水的女人所連累。像褒姒、妲己的美貌，都成了夏桀、商紂暴虐的原素；真是從何說起？西施也一樣，這一位浣紗的村女，也要負上興越亡吳的責任。她恬靜的生活，無端捲入男人爭霸的漩渦去，越王臣民下知保衛國土，把女人送到敵人陣營去，這個女人已經不幸了！女人達成使命，祖國沒有以功臣獎賞；敵國的亡國史上又成了超級罪人，教一位清純的村女，兩面做人難。千古幸虧有一位袁子才說句公道話：「妾自承恩人報怨，捧心常覺不分明。」兩個大男人爭霸，又與西施何干呢？

「吳越春秋」有記：「吳亡，西子被殺。」杜牧詩又說：「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鴟夷。」這兩處記載，西子在吳亡後是死定了。「吳越春秋」說：「西子被殺。」沒有清楚說被誰殺。但杜詩是分明西子被越王所殺，因杜牧所引述的，乃出自吳越春秋逸篇所記：「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鴟夷以終。」原來吳國丞相伍子胥因諫不遂而死，盛以鴟夷沉江。越亡吳後，將西施沉江「逐（追隨也）鴟夷」。能將西施沉江的人，大概是勾踐吧！不殺西施，乃恐後人知他用美人計，有損他的英名。這個雖然是臆測，但和勾踐的「可以共患難，不可以共安樂」有關。試想，勾踐最得力的左右手為范蠡和文種。范蠡善權變，隨勾踐出質於吳，文種忠誠縝密，留守國家。范蠡隨勾踐身邊，深悉勾踐的狠毒，滅吳以後，寫了一封信給文種，告訴老友應學他一樣辭職，不可久留，其中有兩句傳誦千古的話：「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獵犬烹。」文種不聽，終於被勾踐所殺。可知西施的被殺，十九是勾踐下令的。到了宋朝，還是蘇東坡放西施一條生路。東坡詞有：「五湖聞道，扁舟歸去，仍攜西子」也是「聞道」。較宋後「吳越春秋」和唐代的杜牧不同。東坡固有心人也，但畢竟屬臆測之詞。歷代帝王後宮徵選民間佳麗充實。漢時王昭君和她

們一樣，甘做三宮六院中的宮女、妃嬪，圖一夕之寵而已。所以漢元帝每到後宮來時，昭君不像其他宮女盛裝出來，多年如一日。到了匈奴單于遣使來朝，自願為漢婿，昭君卻盛裝排眾而出，當著匈奴使著面前願往，使元帝不得反悔。《資治通鑑》竟寧元年有記：「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單于號王昭君為寧胡閼氏，生一男伊屠智牙師，為右日逐王。」到了漢成帝建始二年，昭君原配的呼韓邪單于死了，長子復株累單于〈不是昭君所出〉繼任。

昭君遣使來問漢廷：如果新單于又娶她怎辦？從漢制還是從胡俗？漢自嫁昭君以後，由於昭君過人的才華，很得單于的信任和寵愛，中國免於邊患。漢廷對昭君的答覆：「從俗。」因此，「復株累單于復妻王昭君，生二女，長女須卜居次，小女當于居次。」這是《》資治通鑑》記王昭君到此為止。自王昭君嫁匈奴以後，遺患邊塞的匈奴，以漢為國舅，終王昭君世固然再無騷擾，以後昭君的子孫均守舊制，從此不為北方邊患。我國才能集中力量，經營大西北。王昭君對民族的貢獻，誰人可及？

至於楊貴妃誤國，就更荒謬。該死不是她，應該是唐明皇和當朝文武百官。除了她的美麗以外，她有什麼罪呢？歷朝史家和文學家，沒有一個說得出箇道理來！

歷代帝王那一個為立功的女英雄讚頌過？也許我仍有遺漏，祇有明懷宗賜秦良玉詩有句：「試看他年麟閣上，丹青先畫美人圖。」我們對「二二八」都有紀念碑了!五千年來對我文化、民族有過豐功偉績的歷代女性先賢先烈，誰肯和我默念一分鐘，表示我們的敬佩和道歉！

鼾聲中的聯想

從溫哥華起飛到香港，要花上十三個小時；遇上客滿，座無虛席，身體肥胖的人，真是動彈不得。如果又不善睡，就更活受罪。抵步後以時差關係，說不定還有後遺症，可能也睡不穩，箇中辛苦，與大病無異，要好幾天才恢復正常。許多人怕遠航，這應是一個主因。

我離開香港已足十個月，市容無改，但人心多變；「九七」到底是個揮之不去的現實，白紙黑字簽定了。港人面對一個無法可測的未來，雖然未必如想像中之壞，但必然沒有「九七」之前的現狀好；大家都心中有數，但究竟無可奈何，大家不提也罷，可是北京偏偏豎起一個香港回歸的倒數計時鐘，真教香港人有「大限」日迫之感!

來接機的朋友，無奈都像寫在瞼上。陸君夫婦是老朋友，當晚便把我接到安排的別墅去，陸君還要聯床夜話，把太太獨置一室，老實不客氣搬了被鋪過來，在我的床前打了地鋪。我以時差的關係，也準備和他多談一會。想不到不久，他的鼾聲便漸漸響起。我想：這也是好事，一天一夜未睡，精神也疲憊不堪。主人睡了，樂得安枕。

如果鼾聲均勻，節奏有度，可以當催眠曲聽，或者助於入夢，但陸君所發，並非如此；又在時差倒置下，竟是因鼾而神思風雲、一夕數驚；若未有此遇，不能道一語。

鼾聲出於天籟的，沒有人為加工，自然而發；沒有「曲有誤，周郎顧」。但自有神韻，頗有「蓬頭垢面，不掩國色」的樸素。陸君鼾聲，其發之始，也屬輕勻精緻，像和風細雨，一遍「杏花春雨江南」的氣象，教人舒適不過。此意剛起，忽然有幾響異聲，使和平的原野添了生氣，應是「鶯飛草長」，或「深巷賣花」之屬了。

鼾聲至此起了變化，「如怨如慕，如泣如訴」，教人想起赤壁賦有「如寡婦之夜哭，羈人之寒起」之感。有時忽然停住，過後有幾聲像「寒蟬凄切」之咽；或突發的「劃然長嘯，草木震動，山鳴谷應，風起水湧」般，這都還有系統的連貫。如停了下來，教人納罕之際，忽然來個像「驚濤拍岸」，這種平地一聲雷，真令人訝異，如溶入文學，就是「扁舟有客偕蘇子，黃鶴一聲赤壁秋。」景象為之一變。

如果驚奇僅到這種起步，也就罷了。但加上懸疑，更使人精神提高，什麼睡蟲睡魔都失去效力。和平的懸疑，就像武陵人誤入桃花源，便捨舟從桃源洞口入，「初極狹，才通人，復行數十步，忽然開朗。」另是一番境界了。鼾聲就有這種神秘感，具徐徐引導、在它起伏的變化中，的確符合了「配音效果」，教人身

歷其境。有些多變化的佈局，更引人入勝，像琵琶名曲的《十面埋伏》，也在陸君的鼾聲演奏中，教我疑驚相繼，置身重圍之中。

這樣一夕數驚，那能入睡；幾次開燈，就是想看看他究竟是怎樣製造這種效果，也倒是教人發噱。嘴唇吐納之間，與喉核上落的呼應，配合如絃鼓彼響此應。嘴唇發聲也變化多端。長氣長聲的發出，唇像吹口哨，緩緩而出，聲如中共的遠程導彈，然後喉核突現，像咳出似的，氣衝口而出，聲響而促，是導彈命中目標的爆炸。有時導彈之聲發出了，等一會只引來一下水響，像泥牛入海，是命不中目標了。這種出人意外的變化和結果，豈祇聲響效果，如果說極盡耳目之娛，也不為過。

「聯床夜話」就如此這般度過。既無法入睡，起來掛個電話回家，藉報平安，當然也向妻說這一夜是怎過的，並順口問妻：我的鼾聲如何？她說：雜亂無章，乏善可陳。

擁護女人的撒嬌專利權

同文王隱在這個副刊上，寫了《台灣的撒嬌文化》和《女人應該撒嬌、男人不可溫柔》；可謂深得我心。我有一個習慣，好的文章或資料，或是我所喜歡的、有同感的文字，都會剪存下來建檔。這兩篇是屬於後者，因此也在檔案上。我是服膺袁子才：「雙眼自將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的人，不但不會被古人欺騙，更不會有「名人效應」。所謂「名牌」、「大牌」，自問雙眸不昧，未必苟同的。

社會的風氣，青少年時代容易被感染，像我這個年歲的「老鳥」，經百煉之身、千般苦難之劫，又當別論。從王隱的文字裏所列舉同年代的著名女性來看，應比我們差了一代。像於梨華這位善於寫愛情小說的人，筆觸仍是很含蓄的。聶華苓、陳若曦之流更無論矣。她們絕不會寫撒嬌文學，因為沒有撒嬌文化環境的薰陶，我們那一代是台灣的克難時代，物質貧乏。我記得從香港帶一條「鹹魚」或一件短袖的「香港恤衫」敬貽長者，他們就如獲至寶了。大概王隱時代的物質比較豐富了，系裏才出三兩個會

撒嬌的女同學，不像我們全部卡奇黃衫、「清湯掛麵」式的頭髮的黃臉女生。到現在的物質享受年代，不只女人會撒嬌，連男人如蔡康永也會，他主持的節目「嗲聲嗲氣」；出的書籍卻也本本暢銷。男人的撒嬌真夠我倒盡胃口；蔡還是我間接熟悉的人。台灣幾個節目主持人，也學撒嬌，不過滿嘴黃湯，同樣也個個大受歡迎。台灣的撒嬌文化真有「風吹草偃」的效應。「東施效顰」的東施到底還是女性，已是可議了；男人學撒嬌效顰，模樣多可怕!

「克難時代」有「克難文化」，薰陶出我們這一代的「克難精神」。一板一眼的苦幹實幹，連言談舉止都是實實在在的，說不出花言巧語。驀然回首，有點：「過盡千帆都不是」；說實的也有點說不出的懊惱，漫長的人生竟都是素描，線條背景不是一線一劃，就是黑黝黝的，沒有一點色彩，漫說多采的人生了。

我們有兩個女兒和一個小男生，論資排輩屬「文」字輩，都是加拿大的土生土長的。初為人父，初生的真是心肝寶貝，就叫文心吧!劉勰的《文心雕龍》是我國第一本有系統論文的巨著。長女生來就是「大姊大」的性格，大概也是從小培養她「做大」的性格；到我覺「今是昨非」的時候，想抱一抱她，她竟說：「爹D，我已是三十歲的人了!」就像一盆冷水澆背，只可撒手苦笑。不不久以後，小女總可以吧!她是中國情人節出生，叫做「文情」，是個小的心肝寶貝〈情〉，很會撒嬌，我也會擁抱她一下，到她三十歲的時候，竟學了大姊的話：「我也三十歲了!」我楞了一下:「這是甚麼世界!連小女兒都不給我擁抱一下!大了就不會撒嬌嗎？」老伴在旁冷冷的鼻子哼了一下，我也搞不清楚這是甚麼意思。大概也是生來大姊大的性格吧!兒子最幼，是我一心訓練他成為「男子漢」的人，到他長大了，有時情不自禁摸摸他的頭，撫撫他的背，他總是冷冷的推開我的手。我向老伴訴苦，她竟說：「是你訓練出來的，還不好嗎？」幸好媳婦是個家庭的小女兒，像文情一樣，有時也會「善體親心」，把手放在我的臂彎裏或肩膊上，我總是拍拍她的手背，表示我的感謝；那是我人生最窩心的一刻。我也希望老伴改變，會向我撒嬌。回憶起來，小女兒向我撒嬌的年代，說多好就有多好!願天下女人都會撒嬌!它「比玉玉生香，比花花解語」。男人，你別闢蹊徑吧!讓女人有撒嬌的專利權!

重遊《寒山寺》

如果沒有張繼《夜泊楓橋》，「寒山寺」的盛名，亦不會因而經歷近一千五百年；至今不衰。連帶寒山寺的鐘、鐘聲都引人入勝；並啟日本人盜這口古鐘，戰後賴死不還，只另鑄一個贋品作賠償。原鐘是良工打造的；和製模鑄造不可同日語。這是中國的國寶文物，不可就此作罷。

張繼的詩究竟是怎樣引人入勝：「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

這是七言絕句的正格詩，首句寫時序，「霜滿天」應是秋深的景色。在這深秋的傍晚(月落)，聽到疏落的鴉聲，格外有不祥的蒼涼逆旅之感，有一種肅殺的寒意湧上心頭，這七個字便能有聲有色的點染出來。「夜泊」(題目中兩字)顯然是作客他鄉的人，在「江楓漁火」寂寥掩映中，孤獨、靜寂氛圍下沒有同伴，唯愁感自對？比首句的感覺深了一層異鄉人的孤旅之感！聊聊首、兩句，如大塊文章以「時序」破題，以異鄉作客的心境承題：《夜泊楓橋》。第三句轉筆，主體突顯，使人驚喜，且說明地點，清晰無誤。結句以時分而下，從月落的傍晚，而漁火而夜半，層次宛然。可知孤舟的獨眠人，夜不成寐了！而鐘聲又嚮！言人以半夜敲鐘，於事理不合。但寺廟的敲鐘，各有習慣而異，不可一概從俗；正如修行者「過午不食」，不可以俗人之見而有異議。夜半寺僧起來做佛事，其敲鐘理所當然。亦聞有好事者到楓橋夜泊，檢驗一下果真夜半鐘聲？証明如詩中所記不誤。一詩能寫烏啼、鐘聲；前後不一，感受各異。此詩內容這樣豐富，感覺如此多變；千秋傳誦，當不是偶然的。

我們沒有見過張繼時代的楓橋和寒山寺，除非連地點都是假託的；否則，橋、寺雖不是原來的一模一樣，依地理環境而言，今昔的橋和寺，相差不致太離譜。此外，張詩在同一唱酬眾多的作品中，的確無與倫比，應獨佔鰲頭。唐詩三百首各種版本中，張詩沒有在任何的版本的「七言絕句」中缺席，而所有註解未見對寒山寺有巍峩或廣大形貌或氣象的描述，或對楓橋稍及寬或長的讚美。因此，橋、寺以名詩而傳，這推斷應是合理的。

這首詩肯定引人入勝，令人心儀不已，可謂先聲奪人，未及觀賞的非去不可。觀賞之後，這四句二十八字的翻複遐想，就教

人回味無窮，又會身不由主的再三重遊觀賞。許多大詩人的作品都說明重遊。如宋陸游的《宿楓僑》：「七年不到楓僑寺，客枕依然半夜鐘。風月未須輕感慨，巴山此去尚千重。」同一代的孫覿《過楓橋示遷老》：「白首重來一夢中，青山不改舊時容。烏啼月落橋邊寺，欹枕猶聞半夜鐘。」這半夜鐘聲真撩繞異鄉客的夢魂!

這兩首詩，都因重遊而作。我於今年十一月間作重遊；歷代題壁或錄自詩人的作品，當事者請當代書家繕就，像題壁般的展出，過去碩果僅存的張繼原詩作，由清大書家俞樾(曲園)親書的刻碑，經遊人或管理者多年濫拓濫刷，破損已不復舊觀。刻碑亦不知落在何處，而拓本已標明售價人民幣八百元。圖私利而毀文物，亦堪知者發一嘆!

張繼的詩題點出「楓橋」，而詩句以「寒山寺」為標的。可謂平分秋色，亦是匠心獨運的巧思。

余時年八十，華髮驚積。仍不辭萬里從北美飛來，首選重遊，仍是楓橋邊的寒山寺。上石板的楓橋，立其拱頂，下臨靜寂的小河流水，夾岸變黃經霜的江楓，低吟張繼的詩，發一下思古之幽情，想像一下近晚的掩映漁火，作客孤眠的滋味，憶中年之哀樂，感人生之過隙，而晚晴忽至，青春難復了！下楓橋，步入寺前排列的書家寫的卷軸，逐一吟誦所書的歷朝佳作，遂吟興突發，亦口占一首續貂:

八十重來認舊容，江山未改我龍鍾。

百年烽火人生路，白首啼痕夜半鐘。

「非莪伊蒿」的故事

記得做小學生的時候，初學作文的題目，第一、二篇：《我的父親》、《我的母親》，這是道理的，小學生的年紀，如無意外，父母猶在，以他們做描述，是非常切適的題材。就像畫家學素描，必以熟悉的人體做對象一樣。好的作品，作者必須向熟悉人物和場景取材，才能絲入扣，動人心弦的。

朱自清的《背影》，是《我的父親》最好的範本。他的作品在平淡的文字上見工夫。這一篇文字，在朱自清《散文集》首列，應該是代表作了；是我精讀中的一篇。朱的作品，寫在白話文提倡的年代。整篇《背影》，即使嚴格的挑剔，只有一字算是冗文(〈家中光景《是》一日不如一。)在「的了麼呢啦呀…」亂飛的嘗試年代，已是非常難得的模範作品了。

父母親對子女，身教的影響最大；人的一生，童年是性格塑造的年代，而又以父母為學習的起點和榜樣，重要性就不難想像。我們鄉下有句諺語：「三歲定八十」。近代人提倡「重視親子關係」（「親子」是親生子女），應該是科學研究的結論；至少是人類社會發展的經驗。培養健全的人格，從童年開始最好，就像白紙接受塗彩一樣。社會成員有健全的人格，是健全社會的基礎。以今天的文明，我們不必說生理的遺傳、基因的影響，單以身教做親子的榜樣，這個影響就夠大了。一個身心健康的父母，沒有一個不愛他們的親子的；就算身心不健全，像老虎那樣的暴，也是「虎毒不食子」的，這是「與生俱來」的天性。我從小學、中學教師到大學教授的教學生涯中，給我最深刻的課文，還不是《背影》，而是小學一篇《母雞與老鷹》；描寫母雞為翼衛小雞，不惜以生命對抗老鷹的小故事。我們也看到、聽到許許多多母親的感人的故事。是以證明「女雖弱者，為母則強。」詩經有《蓼莪篇》：「蓼蓼者莪，非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我們弱小的微生，從脆弱的襁褓生命，像微弱的小草，又怎能報得「昊天罔極」的「三春暉」呢！

西晉時代有一位教育家、大學問家王裒，他的父親王儀為司馬昭所殺，王裒「坐不西向」，以示不齒司馬昭所為。當時有「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的謬語，他篡魏的陰謀已很明顯了。到司馬炎篡魏以後，屢請王裒出仕，王全沒有答應，終身不臣於晉。西晉傾覆，王族亦東遷，史稱東晉。只有王裒依戀父親的墳墓，不忍離開隨族人東遷，結果為亂兵所殺；是我們歷史上的賢人孝子。

王裒這位教育家，終身以教育為職志。他講《蓼莪篇》的時候，想起父親，傷心噎哽不能言，學生看到不忍，要求老師不要講下去了。以後就有「詩廢蓼莪」之議。寫到這裡，懷起先君生前種種，棄養已二十一年了！而我早亦「非蓼伊蒿」、年逾古稀

的人，眼淚還是流個不停。願天下人，沒有「子欲養而親不在」之痛。

先妣生在「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年代，斗大的字認不過一籮筐。我家卻是耕讀傳家的，從同治到光緒廢科舉，三十年間，我家出過一名「進士」、九個「舉人」、三個「拔貢」（恩科舉人）和十三個「秀才」，是開平縣唯一有「家廟」（「中憲家廟」；封「中憲大夫」）的一族。我小學二年級便為母親代寫家書。記得二年級才學「串句」，識的字也不多，父親的覆書，都用紅筆修改後寄回。所謂「耕讀」，時下青年很少知道過去中國廣大的農業社會，有過這個階層。簡單就是「女主內而男主外」；「女主內」倒不是全在家務，且主農務的；男的除非是農夫，多半是出外應世的。我家就是這樣，家內一切家務農務，全由母親主理，父親長年少有在家的，但除夕「團年」之夜，例必回家，接著過春節。我終身不脫農家子弟本色，大概就是這個階層中薰陶出來吧。好的方面，會養成終身勤勞、樸檢；不好的容易流於鄉愿，苟且隨遇而安。我們這一代，應該也是中國傳統「耕讀」最後的一代。由於母親不識字，父親又不在家，我在鄉下讀小學的時候，就流於得過且過；幸虧抗日戰爭年代，父親回鄉打游擊，我才在他嚴厲的管教下矯正過來。記得五年級那年放榜，我惶悚的去看，只希望合格升班，當然習慣從榜末看起；看了一半，還找不到名字，心裡不免發毛，難道被開除？想起父親從不見笑容的臉，急得一頭大汗，又不得不往前看，終於找到了，還上了第二名，自己也不相信，那個光頭堂兄振倫就先說：「這個榜是寫錯了，阿豬仔不可能考第二。」我滿臉通紅真想鑽到地底去！但教務處證明沒有寫錯；這是父親嚴厲管教的結果。我們的小學，教國文的老師是個秀才，三年級就教我們背古文；父親處罰也是背古文；我能背的古文很多，都在小學之前就背熟了。為我打好國學和以後寫文章的基礎。

母親怕我養不大，為我改個粗生賤養像豬像狗的乳名，從小她就叫我「豬仔」；以後我又是兩個妹妹，才到大弟，照理她應稍為改變些，我鑒於甩不掉這個可厭的乳名，對母親說，弟弟不要叫阿狗阿牛了吧，難聽死了！母親說：你不是好好的長大嗎？管他什麼名字，能平平安安就好。她這樣一說，不聽也就算了。更賤也不比我賤吧。誰知她真有本事，滿月取個乳名叫「毛

女」，輕賤像鴻毛，還是鄉下人歧視的女性。但說也奇怪，弟弟生來就百病不侵，軒昂有度的壯漢，豈只平平安安而已。我童年身體不好，在母親溺愛下長大；我只怕父親，從來看不到他的笑容。但我清楚的記得，有幾次醒來，都睡在他的懷裏。

一九五零年，父親到了香港，同年我初中畢業，也依他的意見來到香港。他在私立中學教書，微薄的薪水照顧星散的家；我只可自食其力。七年以後生活才見好轉，我才有機會到臺灣復學；畢業後又把我送到加拿大留學。

父親在香港時，曾任「香港中醫師公會」理事長；該會施醫贈藥，也是父親任內實行，至今還傳承下來。他曾對我說：我一生行善；未必生前能照顧我的兒女，但一定能庇蔭我的子孫，他是心臟病突發去世的。我首次到殯儀館見到他的遺容，把我嚇了，因為我從未見過他的笑容，卻在那時燦爛的綻放，連眉毛都像在大笑，可像一次過補足我未見過他的歡顏。

父親逝世後我才于役立法院，第一次見到香港區立法委員陳耀南（港大教授）兄，他突然稱我為師兄，說起他在香港「知行中學」讀書，父親是他的業師。父親在香港教中學會考班時，著有《中國文學簡史》，那些年代的中學會考生，很多讀過這本書（上下冊）。其他出版的如《廣東民間文學的研究》、《針灸學》、《蹄聲劍影錄》、《江南啼痕錄》、《倚湖樓詩稿》等，父親的確是：有弟子逾千，癒人愈千，文章逾萬的人；有此賢父，我何敢不肖！（寫於二零零八年先君九五冥壽之日）

《如何寫出好文章》的緣起

藏書中有《歷代小說筆記選》(商務印書館、七冊)，記某翁筆記，有言：「五十不生子，六十不建華屋，七十不做官。」這幾句話給我印象深刻。我生於戰亂，長於憂患；從沒有自建華屋之念；又以「糙糠之妻不下堂」，當然也沒有適時回港，根據「大清律例」登記可掛名的姨太太，也就沒有五十生子的念頭。倒是在一九九四年歲抄，我從駐港機構調回臺北，想起翌年就是中國傳統計歲六十，又想起「七十不做官」這句話。當年適值又是臺

灣大選時期，提名副總統候選人的連戰，要從一樓拜票步行到十七樓，汗流浹背，那種官不聊生、皮笑肉不笑的委屈。立即決定提早十年，寫了辭呈並懇「即時生效」，連退休金都沒有顧計，就還我初服打道回舍，結束了「偶然涉塵網」的五年從政生涯，雖然沒有「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環境和風雅；但「白衣送酒」的故人卻多健在；又重過吐霧吹雲煙在手，放浪形骸煙酒的生活回復過來。

這些年來，先後寫了《一九九七香港之變》（專著、聯經出版社）、《唐人街正傳》（傳記文學）、《致屈原》（現代詩集、文史哲出版社）、《臺灣沉淪紀事詩》（史詩、文史哲出版社）和《中國酒經》（專著）。《正傳》沒有餘暇接洽出版，《酒經》因親身參觀酒廠，看到許多貯酒的還不全是不銹鋼做器材，恐貽害飲者而擱置下來。如果我們認定寫作是一種志業，重要的是寫下來，甚麼時候出版，已是餘事了。大學問、史家陳寅恪有句：「平生所學供埋骨，晚歲吟詩欠斬頭」；才是人生的憾事。我用了十五年紀錄了李登輝和陳水扁失政和出賣民國，用絕句成冊，來補正史之不足。所幸臺灣已走上民主的政黨輪替，如有一天被誣告而關押或有可能，但卻沒有斬頭的恐懼。則餘生尚恐懼的，就怕所學供埋骨一事了。晚晴歲月，還怕得個老人癡呆症，那就不是寫作環境了；所學不供埋骨也得埋，已身不由己了。這種淒楚，苟靈台偶然一閃，何只尋尋覓覓；簡直慘慘戚戚；可不趕快寫要寫的！開始退休的幾年，接了港、臺兩地幾個特約專欄；還擔任臺北《大成報》的主筆，每天供社論一篇，也是那幾年寫的；但還不是我最想寫的一本：《如何寫出好文章》。當我向《星晚》前主編胡先生提出時，他說：「你真斗膽！歷朝都沒有人敢直接寫這類似的大題目。」的確，‘論文’的不少（如曹丕、袁枚論文等是），在作品偶涉的更多，但都不全面。較全面是劉彥和的《文心雕龍》；但不是語體文，且分析論述多而具體綜合應用少。對深厚國學基礎的人，自然心會神領。但能應用到寫作那又是另一個層次了。對深厚基礎的人尚且如此，對一般讀者領會真不容易。陳水扁任總統的時候，香港名人徐亨先生獲東吳大學頒予名譽博士。為徐先生寫《頌辭》的，是總統府資政某公（以文膽稱）；頌徐公「文質彬彬」，是社會公認的「君子」云，這句話出自《文心雕龍》；「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他竟不知道這句話與社會無關；是講好文章的一個標

準：「文」是文采；「質」是文章的內容：「彬彬」是兩者相得益彰的意思：「君子」是「止於至善」。也就是說：文采和內容能相得益彰的文字，才算是至好的文章；不是論社會關係。我讀到印成小册的《頌辭》，對久負文名的「資政」很失望。想到一般讀者能徹底了解該書（文心雕龍）而又要能應用，恐怕難上加難。如我能以個人長期寫作的經驗；並整理前賢為文要旨，以現代用語做總結，編著一本《如何寫出好文章》，不是很有意義嗎？胡主編鼓勵我完成它。

大陸網頁流行後，臺、港和當地的報章雜誌的個人專欄，我已不想再寫了。二零零八年，我開設五個私人網頁（後來增加了兩個），在我執筆寫本篇時，經過一年又九個月；除了自設的五個，如向大的網站「谷歌」、「百度」、「雅虎」輸入「許之遠的博客」，就看到轉載我的網頁有多少；總有幾百個網站吧！至於讀者人次，就更難點清了！大陸有近五十年封閉的社會，對道德、人生價值與社會公義等觀念的誤導，是極待導正的。也是我們的責任。

《如何寫出好文章》這本書醞釀很久，但不容易下筆。第一章的「基礎」：分兩篇：「博覽」、「精背」：第二章：「佳章在氣」。這兩章也上了網。得到很大的回應；有一位大陸的讀者回應說：「希望余秋里能讀到。」

「佳章在氣」在本市《文藝季》發表以後，同文蘇紹興教授和容易先進都有轉介；對我有鼓勵寫下去的高誼。前者還一連兩篇去銓釋，對歷朝名家論「文氣」的徵集和類別，作了學術性的啟發；使我能按圖索驥去查證，獲益良多。執筆前的一天得晤資深的黎全恩教授在茶敘中，也是第一次得晤同文「城南舊侶」先進，他對毛公鼎的滄桑、王映霞的親訪和李康的軼事，都屬「文質彬彬」，讓我心儀。能稱「舊侶」，香港還有個「塘西舊侶」。後者寫香港塘西風月場所的舊聞；和香港「城南舊侶」面對的大洋大海的廣博，成就也就不可同日語。他說也有一篇論文氣的相關文字，使我翹首而待。同文思華先進的文章，真是符合蘇子由《上樞密韓太尉書》：「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傑交遊，故其文疎蕩，頗有奇氣。」諸君有疑，不妨讀他最近的（該刊五十一期）：《山山水水身傍過》，文氣一段接一段加厚，從第六段起句：「遼闊厚實的中原大地」，一

直到全文最後一句，文氣一瀉千里，誰說語體文寫不出氣來！我問他下一篇寫甚麼？他說去旅行。我說：我也像你對咖啡，「不可一日無此君」！請你回來交卷，一期中斷了；我若有所失！我們「私訂」了相敘之期。我寫這篇《緣起》，總不能慎始而不慎終；也總會寫下去。雖稍狂，但古聖有云：「狂則進取，狷者有所不為。」吾能慎始，就不會入「妄」，也就釋然了！

「病入新年感物華」—寫給詩人朋友

OO 賢兄：

續接近月惠諭，謬託知己，環迴展讀，感慨甚深！我們同是感情豐富、外冷內熱的人；表面落拓不羈，有時甚至滿不在乎；內心卻耿介執著。在這個人情涼薄的淑世裏，緬懷古人交友的風義，我們同是不合時宜的人，才會這樣惺惺相惜。在二十多年的相知裏，市肆相值，話也沒有多談幾句，但都不會妨礙我們深厚的情誼。比起一些「糖藕豆」，我們活像「水溝油」。可是，我可以向你保證，我對你內心的熾熱和真摯，一點不陌生。因為我常讀你的作品。

中國文學和西方文學不同，我們的作家，作品是作者自我的表現，包括他的氣質、品德和內心世界，很自然浮現在他的作品上。詩人郭逸之先生的去世，引起我很多的傷感，祇一周沒有見面，竟就天人之隔，很後悔在他生前的時候，沒有向他表現過對他的孺慕。我有兩闋認為自豪的詞，他卻都和了，可知他很欣賞，但他的作品交到我的手上，雖然內心的激動不已，但外表還是淡然，連一句道謝的話都沒有說。如果我知道他這樣快就離開，早就應該向他致謝，並示我的仰慕了。他的去世，我先後寫了追悼文、悼念詩和一篇總括他生平與作品的評議文，相信你也談過吧。都是我在他身後表示的仰慕、知己情誼的內心獨白。因他是一位詩人，所以在悼念詩的撰寫，四易其稿，自認頗有唐人的風味，算是我最用心寫的一首詩，來報答逸之生前的雅愛。他逝世至今四周，我卻病了兩次。許多文債都積了下來；案頭放著你的書柬，到今天始覆，還是初癒的第一天。

黨同伐異，自古皆然，正直的讀書人，動輒得咎，非楊即墨，非墨即楊；都是小人朋黨的見解。像這一次支援大陸民主運動，我們這些文化人還不抗議，其可緘默乎？試問不是我們自動自發，誰可把你、我拉上街頭去？正如你說：「我們為什麼活得這樣痛苦，還不是為了國家民族的前途，以及我們危難重重的文化！」你在會議上對大陸知識分子的苦難，抽噎不能成聲，感染著我有心頭滴血之痛。這些都不是一些誣衊者可以想像的，即使僅是我們兩個人，也會向他們抗議的。我們這一輩就是不甘做傀儡。有些人把我們借用「文復會」做會場，就以為是「文復會」發起的。老實說，「文復會」有數百會員，我就沒有邀請那個一同去，我想，這是自由心證的行動，是神聖的，更是理性的，不必用煽動的方法來爭取僑胞，因為我們不需要向莊家交代，只向自己的良知負責。做一個文化人是多麼痛苦的事！我在追悼郭逸之先生的文字中有兩句話：「冷落生前酒，寂寥曙後星！」我們生的時候，喝的是冷落寡合的苦酒，知己不多；我們也是最寂寞的人，疏落地點綴在黎明前的長空。我們發生的作用，是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時分，旭日一出，我們的作用亦告消失，燦爛的日子又輪不到我們。然而，作為文化人，我們就得在最黑暗的時分貢獻自己，那怕是微弱不足道的幽光。

你說：「我的詩是血和淚凝成的。」我完全同意；然而，也只有血淚鑄成的詩句才會震撼人的心弦。就請你為我們多難的國族，繼續寫下去，使它在黑暗的文化長空上閃閃發光，而我，將會是一位長期的、忠實的欣賞者、追隨者。

我不寫上你的名字，原因諸多。主要還是令譽，我不想有人說我們互相標榜。誰教我們生在這個是非不分的時代！

你引為知己的朋友：名正肅

旅中詞話

旅行中不宜讀書，恐怕辜負佳景；自有這番道理。可是，「三日不讀書，便覺面目可憎。」也是很有道理。我們總不能讓自己面目全非。因此，讀還是要讀，只是佳景當前，掩卷稍息，

把視線移外觀賞就是了。這樣既不辜負佳景，也保全自己面目；兩全其美，沒有偏廢。這才符合「行千里路，讀萬卷書」的要旨；不可以為行千里路，就是讀了萬卷書，兩者不是個等號。

從去年十月杪，便在旅中。在舊金山的太平洋岸，坐在那裡看浩瀚的太平洋。如果讀過蘇東坡的《念奴嬌》：「亂石崩雲，驚濤裂岸，捲起千堆雪。」這種雄偉的氣勢，沒有看過，蘇氏更有才情，也無法激起他的豪情勝慨，寫下這樣神采飛揚的佳句。我所見到的太平洋岸的佳景，似正是蘇氏的寫實。《念奴嬌》寫的是「赤壁懷古」，不是太平洋懷古，但何其相似？蘇氏曾貶謫嶺南，到過瓊崖，也就是今日的海南島，其實屬太平洋包圍的島嶼。《念奴嬌》所寫的幾句，太平洋比赤壁更相似。

行千里路對寫作有絕大的助益，是可以肯定的。「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傑交遊，故其文疏蕩，頗有奇氣。」我國文學史上幾個大文豪，似都是旅行家。

旅行增廣見識，開廣視野，蕩滌胸臆，對寫作有幫助應沒有疑問；但旅行究竟不是做學問，因此旅中不忘讀書，應是很好的習慣，以學問所貴者在有恆。這幾個月來，友人送了好幾本書。孫學長震送我一本春山茂雄著的《腦內革命》；胡學長振海送來自著的《校長手記》；李主編的《一天一個夢想》、《當代人文翦影》；都次第讀完。回到香港，從友人書架借到一本《填詞捷徑暨歷代絕妙詞選論》，作者容劍斌。雖然我不同意有所謂「捷徑」，還是把它讀完。其捷徑也者，亦只綜合前人要旨，及詞譜以數目字代替傳統之聲韻。惟在「實用詞譜」一書範圍之內，未見新義。惟對歷朝名作，別有見地。他日若有機緣，真要寫一本一《續人間詞話》，這些「別有見地」的詳析，會是很好的佐證。

客中過新年，讀晏叔同的《浣溪沙》的「滿目山河空念遠，落花風雨更傷春，不如憐取眼前人。」教我想起臺北故人的送別，難以自禁命筆，寫下這闋《蝶戀花》，藉表去思之意云爾：「作客心情潭面水，雨雨晴晴，依舊平如許。怎料當時別離，依稀有段留人淚。休唱陽關三疊序，幾度回頭，終入行人旅。揮手送君楚天去，銷魂每憶叮嚀語。」詞人所表達者，不外情景兩字；而歸根結柢，只有一個情字；故國、故土、眾生之情、兒女

私情、和一切有情之情也，王國維評詞，高手也，論其詞，之遠不敢多讓。

文物景觀與碧潭吊橋

碧潭的吊橋走過一個甲子的歲月，在翻天覆地的環境，真不容易，如果己有生之年，在百年的歲月裡，到甲子回頭的整整六十年，也就是所謂「花甲」。看過多少人與事？「看他起高樓，看他樓塌了!」生於亂世，保存生命六十年，也不是很容易。在外國人來說，不管是什麼文物或建築物，過了一百年，便算是「古董」。入口的「古董」是不打稅的，就是尊重文物，讓多一些有歷史價值的東西在國內留下來，為自己的國家增加人類文明的資產，提升國家的歷史地位。西方文化的羅馬為重要源頭，它比東方文化源頭的中國，對保存歷史文物和建築物，比我們重視多了。義大利的斜塔、人獸鬥場，經歷多少風霜，那怕是傾斜了，甚至頹垣敗壁，依舊每年維修，讓他留存下。羅馬的石磚地面，眾多的鋪店，很少拆卸，只準裡面的現代性轉變。進入羅馬城，當年風貌，猶依稀可見。西方文明能這樣注重源頭，傳承便不成問題了。反觀我們的國家，對文物的保存就不太重視了。歷朝宮殿，過去做過國都的咸陽、長安、汴京、金陵，找到城基都不容易，更不必說宮殿了。有了優待清室的條例，清宮殿倖免於災劫。但天安門卻放個毛澤東屍體的紀念堂。破壞了景觀。「文革」時代毀壞的文物和歷史建築、難以計算。「中國熱」以後，別的文物不必說，連字帖都給日本人大量買去。近年許多名帖，我們只可仰賴日本的版本了。一九八七年，韓國人主辦國際筆會年會，我是中國筆會香港分會的代表，中華民國由張殷蘭熙會長率領，團員有王藍、彭歌、張漢良等先生，會中竟出現韓國和日本代表爭認是東方文化的主流，我們幾個人聽來真不是味道。如果我們還不珍惜民族的文物，百年以後，恐怕真成爭議之點。

我國的景觀，真是得天獨厚，山明水秀，鍾靈毓秀，成為泱泱大國。近世民族不肖子孫，沒有好好利用這些自然資源，發展「無煙囪工業」，真是暴殄天物，大陸還出了個學水利的李鵬，為自己「揚名立萬」，硬要把腹地的三峽建水壩。海外有知識的

中國人都反對，但反對無效，令人傷心。失去這世界奇景，還無法計出從此經年累月失去的觀光收益，卻已先使三峽兩岸的居民流離失所，真是罪過。如果他真要表現一下水利工程的能耐，疏導好黃河不是更功德無量嗎？黃河居然河藏斷水，可以走過，何等嚴重的事？過去中國有句老話：「湖廣熟，天下足」。「湖廣」是兩湖(湖北、湖南)，湖北尚有千湖之省的稱謂，風景絕佳，但在「農業大躍進」的年代，居然動員全省民眾填湖，使希望多了耕地，糧產自然增多了。原來天然的湖泊，不但灌溉便利，並有調節雨水的功能，是湖廣成為糧產最豐饒之地。自從填湖以後，湖北不但沒有多產糧食，反而因缺水源灌溉，連原有的農地也龜裂了，種不上糧苗，而且因破壞了自然生態，水旱交侵，人民飽受荼毒，還要禍延子孫。

臺灣孤懸於中土之外，開發較晚，固無漢瓦秦磚，具歷史性的建築物較少，但天然景觀卻是大陸的具體而微的表徵，在在多見。小家碧玉，亦自有一番風韻，我們稱之為寶島，是適切的。聽到走過一個甲子歲月的碧潭吊橋要拆去，悵惘自心底湧出。報紙把替代的新橋全景刊出，並用「新歡」來說明。編者真是匠心獨運了。「新歡雖好，舊愛難忘」啊！凡是住過臺北，年在四十以上的人，幾乎沒有不到過碧潭，走過吊橋的。年紀愈長，愈對吊橋有一份難忘的情愫。喜也好，惱也好，甚至不喜不惱，卻也無法忘記走上吊橋的情景，略帶搖晃的橋身，天晴無風，潭水與天一色，俯仰天地，與行雲流水同作過客耳。令人想起陳子昂句：「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若微風輕拂，又有「涼風起天末，君子如意何！」之感。橋上獨自徘徊，令人有身世之感。然而這都不是現代青年所能體會的了。

走過吊橋，紅樓屹立於層巖之上，倒映在潭水中，和巖石上刻著「紅樓」兩字一起浮動著。兩岸雜樹的倒影，遠處的山巒，烏來的瀑布，都依稀在望。在雨中的明虹，有時和吊橋平行而起，成交加的掛在天上，都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我們做學生的「克難時代」，碧潭是常到的「旅遊」好去處。男生和女生，在那個時代，清純得像當時的髮型「清湯掛麵」式，可是用情之專，當也不是現代的速食麵般，不但可以即食，還配上麻辣肉味，彼此夠「酷」，那些年代，「酷」不但不可愛，還可能是悲情的原素。碧潭有人稱為「斷魂橋」，多半是「酷」的結果，其

情可憫，此志卻不可嘉，但碧潭和它的吊橋，卻是誓水盟山的最好地方，臺北人有多少盟誓在那裡舉行？只有「默默兩心知」了。

吊橋是殉情的好去處，也許是在那裡得來的，就在那裡連生命也劃了完結句吧。此外，碧潭確有點淒艷，奮身一蹤，不必像屈原那麼累贅托住一大塊石頭，後果還是一樣，橋高水淺，跳下去就是完結篇，不必肝腦塗地。在臺北還沒有高建築物的當年，跳潭的遠比跳樓的多，殉情者似最多，考不上大學或不能畢業者也時有所聞，我有一位同班同學，聽說留了三年，還是不能畢業，後來在碧潭找到，大概也有這個意圖，幸虧及早發現，我還是出國以後才聽到；上個月，他輾轉來找我，自動說起當年的混帳，屈指一算，竟是近四十年頭了。

到了國外，想起臺北的生活，第一個念頭自然是開滿杜鵑花的椰林大道的校舍，第二個就是碧潭了。詞是青年人的，出國的第一闕詞就是《桂枝香》憶碧潭：「潭深聚綠，靜水出紅樓，柳纏修竹。山遠連雲凝碧，掛天銀瀑；斷虹有意人間事，與平橋，從容相續。徑幽尋句，月明對酒，盡休榮辱。念此百年來競逐，數幾代興亡，身世誰屬，差幸朱顏能駐，玉容素束。舊遊底事堪重記，別如何，春山還簇？幾番高處，登臨辜負，遠舒晴目。」

「舊愛」和「新歡」的對比照片擺在眼前，「新歡」遠不如「舊愛」，不必說少了一份思古幽情，像這樣的時款橋，哪裡都有，沒有一點特別，如果說是依「原貌」，那真是孔子和陽貨之別了，沒有一點精神面貌相似，而且還是個「縮水陽貨」，全橋的長度縮短超過四分之一。這樣好的景觀配上如此「新歡」，真是「大煞風景」，碧潭必然從此明珠蒙塵了。聽說臺北縣以維修費用每年達一千萬，不勝負荷，因此另建新橋。觀光區應有特別專款，全由地方支付，也實在不負責任。一千萬保持景觀和古蹟，就經濟效益言，也是大便宜了。如果以地方開發言，何不在吊橋附近，另建新橋？彼此更相得益彰。自忖這個建議也屬奢望了。

碧潭少了吊橋，失了精神風貌，真是不幸。惟退而求其次，周遭的原來景觀，應予儘量的保留。朱顏能駐者，是自然的「玉容素束」不是人為的庸脂俗粉和暴發戶喜愛的銅臭味。

回頭再說來時路

南國已是春暖還寒時節，北國的加拿大仍是漫天風雪；多倫多僑界發起示威遊行，抗議中共在中華民國直選總統時期陳兵威脅。好幾位老朋友都在遊行的隊伍中遇上；其中的陳蔭庭兄，還帶著新婚夫人來。陳兄的女兒，是加拿大唯一的華裔新聞主播陳瑋璇小姐。他拿著擴音器在前導呼抗議口號，太太在隊伍中響應；一呼一應，可謂有志一同，連示威也在一起，應該是夫唱婦隨最好的詮釋吧!還有程法彬也在；他們兩人，都是六十年代到這裡來的留學生，一晃眼便過了三十多個年頭，從青及壯，由壯入老；我們這些留學生隊伍中的老兵，歷經釣魚台運動、退出聯合國和美、加斷交等各種痛楚歷程，每一次都為苦難的國家聯成隊伍吶喊和示威。歲月不居，馬齒徒增，而國事依舊蝸螗。想起「舉世皆從壯裡老；有誰方到死前休。」海外孤臣孽子的懷抱，庶幾近矣！寧不慨嘆！

我到這裡留學，尚屬廿七歲青年，首次在海外和很有組織的左派學生，為釣魚台運動，各有各的座談會和遊行。當時從台來加的留學生不多，先天上吃了虧；左派由香港留學生主導，人眾勢盛。香港學生在殖民地教育下長大，對政治認識未夠深刻；緣香港的高中歷史教科書，祇及在辛亥革命之前。而香港毗鄰大陸，中共對香港文宣工作，向來積極，青年思想易受影響。中共以民族大義和愛國作號召，尤其是日本佔領釣魚台的意圖明顯，香港留學生很快便被煽動起來。其始尚以日本為示威對象，其後便重施故技，把「五四運動」打倒北洋軍閥的傀儡曹汝霖的口號：「內除國賊，外拒強權」提了出來作號召，再轉變運動的方向，把中華民國政府變成和日本勾搭的軍閥了。因此後期的示威抗議和座談會，變得揭露台灣社會的黑暗面做訴求，甚至把北投的妓女的悲慘生活，和大陸婦女地位的提升做對比。運動到了最後，就是要打倒蔣介石政權。我們當然感到訝異；由於我是香港到台升學的僑生，和香港學生也常接觸，知道他們也感到奇怪；但都身不由己，無奈地跟著走下去。不久，周恩來和日本談建交成功了，居然說：釣魚台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目前不必討論。從此，釣魚台在這種指示下，如火如荼的運動，馬上煙消灰滅。我再問香港一些老同學，他們都嗒然若失說：我們被利用了！

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和釣魚台運動相距超過了四分之一世紀，多倫多向中共抗議的隊伍，從唐人街一直排到中共駐多的總領事館，為首頭紮白布的幾位領導者，正是當時釣魚台運動的幾位主將，陣容之盛，除了香港百萬人遊行隊伍外，多倫多是海外第二位；以後每個週二都到總領事館門前擺壇設祭，歷經整月；並且在市府廣場舉行燭光晚會三次；也成了海外除香港以外人口最多的集會。一九九三年，我派駐香港，有一位多大的同學，也正是當年親共的學生領袖，和「六四」事件領導群眾示威的前導者，他透過我們共同的友人，徵詢我肯不肯和他相見，他會到香港來。我立刻表示歡迎，並表示：我們都是追求民主的人，民主本身就有包容不同意見的內涵。不久，他果真來找我，別的不說，有幾句至今猶清楚可記；他說：我是個老左派，現在完全清楚被利用了，我的餘生就像香港的司徒華一樣，要為民族、為民主奮鬥，來補救過去的錯誤。他並且想到台灣一趟，實地看看民主政治的發展和近貌；但不知道會不會有困難。我告訴他：台灣滿有信心，中共黨員也可以入境，我可以做你的保證人；何況你拿的是加拿大護照，可以隨時入境，三兩天連簽證都可以省掉，多玩幾天到出入境管理局延期便可。他欣然告辭。

台灣北投的紅燈區早就取締了。釣魚合時代左派學生大言炎炎說大陸沒有一個乞丐和妓女，四分之一世紀過去了，大陸有多少乞丐，恐怕中共難以說出來吧！至於妓女，不要說大陸，就是從大陸進入港、澳地區當妓女者，也就是港、澳人士稱之為「北姑雞」；別處不說，祇說澳門著名的賭城——「葡京」，站在吃角子老虎機旁，甚至男廁的出入口處，就難以數計。近年港商到大陸去「包二奶」，成了風尚，害得香港的家庭主婦，每聽到丈夫去大陸就提心弔膽。「昔日戲言台灣事，今天都到眼前來。」歷史有時真使人啼笑不得。

中華民國統治大陸的時候，中共攻城掠地，沒有人說分裂祖國；她原是聯合國的始創會員，中共要加入，沒有人說製造兩個中國。這是歷史的謬誤？還是邏輯的謬誤？抑是中國人都患了失憶症？自從「五四運動」開始，中國人便追求民主和科學；而兩者，正是中共所謂「現代化」。中華民國直選總統，是民主政治現代化的體現而已。

我們這一代留學生，三十四年來都遊行示威中進入晚年；回頭一看，起點竟是如此漫長。如果我們還等得另一個四分之一世紀，又有一批朋友來向我們道歉的話，我再不會高興，祇會慨嘆中國人原是最會浪費光陰和生命的民族！

卅年風雨劫後身

母親因為不識字，年紀也大了，她自己的歲數也說不清楚，祇記得和三伯母同年，這是絕不含糊的答案：幸好三伯母健在，還住在本市，詢問之下，今年已是八十八歲。國人對八十八歲有個專號，叫做「米壽」；大概米字就是八十八構成的緣故吧。

鄉下人生下來的第一年，就算一歲，明年新年，就增一歲。這樣推算，母親應是民前一年出生的了。自從九年前父親去世以後，她遇上疾病，就常埋怨自己為甚麼這樣長壽！要兒女們為她操心，而且近年身體一直欠安，又和痛結不解之緣，看到她痛苦的表情，我們做兒女的也無能為力，心裡的難過，也真不足為外人道。

母親幼年在清末民初度過；那個年代，鄉下人還抱著「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儘管家庭尚算豐饒，我的外祖父是個加拿大華僑，早年便在鄉下建了一幢三層樓的半西式洋樓，外曾祖父且是個秀才，母親還是不得上學堂；到廿一歲，嫁給少她五歲的丈夫，他就是我的父親。外祖父是反對這頭婚事的，理由很簡單，我們許家在同治年間，到光緒廢科舉的時候，雖然稱得上書香之家，出過一個進士、三個拔貢、九個舉人和十三個秀才，但男的多半納妾，恐伯母親將來受了委屈，所以反對；但拗不過外曾祖父。外曾祖父的理由也很簡單，他親到許家看過這未來的孫婿，器宇軒昂，認定非池中物。以後看來，他們兩個都對。父親廿九歲的時候，已當了國民大學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書記長，抗戰勝利參與接收廣州灣，的確算是少年得志的人物。可惜在中共席捲大陸以後，遺難香港，僅我一人來依，母親和弟妹們都留在家鄉，到我在加結婚以後，父親在港患病，無人照料，徵詢我同不同意他找個老伴。一因我家列入「七黑」分子，照當時情形看

來，母親很難離開大陸；二因父親有此需要，我也實在難以反對，也就悉隨尊便。誰料一九八零年間，鄧小平復出，允許僑眷離開大陸，母親居然到加拿大來，而父親也早在一九七四年由我接來就養；而後娶的嬸嬸，卻因沒有家庭身分，滯留香港。母親歷盡三十年來被鬥的苦痛，對父親另娶，很不諒解，我成了父親的擋箭牌，百詞莫辯便乾脆不辯。那時母親已七十歲左右的人了。我有一次和父親同期受訓的孫如陵伯伯說起這事，怎麼七十歲的人，還計較這些陳年舊帳？孫伯伯卻說：愛情這東西，七十歲和十七歲沒有兩樣。

實在也難怪母親委屈，父親離開她的時候，母親還不到四十。誰也料不到中共得了政權，除了沒收財產以外，還烙上階級敵人「七黑分子」的印，遇上甚麼「運動」，就提出來做「反面教材」，而幹部們又教育群眾，不能對階級敵人手軟。父親不在家，母親更成了代罪羔羊，帶著五個孩子，在飢餓中掙扎還不算，成年累月的運動中，每每被打得遍體鱗傷；什麼「三丈吊」、「放飛機」、「跪玻璃」……這些滋味，她都一一嚐過。我離開母親的時候，印象中是十分秀麗而健康的少婦，到我們重聚於機場，竟是如此龍鍾的老婦人；她的委屈，都一一像刻在臉上的皺紋上。我記得第一次回家吃飯，她便嫌飯碗太小，要換個大的。我問原因；她說：「如果你有三十年飢餓的經驗才知道。」這樣用大碗吃了一週，以後才和大家一起用小碗。初來的時候，一談到中共，她臉上的表情真教人害怕，可謂一瞬數變；驚慄、憤怒、無助、痛苦……，臉形隨著變化有時像扭曲或痙攣起來，我才深深體會「風雲色變」的真意。我告訴她，這裡是自由世界，怎麼說都不要怕，但是她還是不肯說；這樣過了半個月，大概也體會自由了，才開始向我訴說三十年來所歷，沒有一次不是哭著說的，三次自殺的過程更令我驚悸。大概半個月左右，每天吃過晚飯便說她的經歷，很少重複。到後來，重複的漸漸多了，我知道她的故事要說的已差不多了，也不想她再重複說起傷心的事。我對她說，如果妳有新的故事我有獎，如果還說已經說過的舊故事就要罰了！有時她還忍不住要說，說了個開頭，我便截住，自己代她說下去，經過了好幾次都是這樣，以後她真的不說了。

到加拿大三年，她的身體好起來，臉上的皺紋也漸漸不見了。有一次和孫女到街上逛，在過街的時候被車子碰倒，送到醫院急救，醫生說內傷出血，從膀胱放了一桶血水，由於出血太多，不能開刀，祇能一面輸血，一面注射藥物止血。到傍晚的時候，她似漸失知覺，醫生說：如果能過得今夜，證明能止血，明天便會甦醒，否則，我們也已盡所能了。醫生離開以後，我附耳向母親說：「媽媽，你三十年都捱得過！現在兒女成了六家人，內外孫和曾孫二十六個，都在你的身旁，等著你醒來，妳一定看到他們的成就，你怎捨得離開他們，妳必須過這一關才好！」漫長的一夜終於熬過，以後又復元了。

九年前父親去世，她突然感喟的說：嬸嬸在香港怎樣？你們要照顧她，我也有一點錢，你寄給她吧！我說：妳以前不是生氣說我對她太好嗎？還說我是她生的，不是妳生的氣話嗎？她摸著我的頭說：以前說的是玩著的。

去年她又病重，距上次車禍剛好十二年，已是「壽增一紀」；她的孫輩都次第成了專業人士。她在病重期間，我適辭職歸家，每天伴著她，一度瀕臨於危；我叫三弟匯錢回故鄉，請族人代她放生和到墟集施捨，結果又從昏迷中再活下來。她又摸著我的頭說：你嘴巴甜，又騙我回來了！她有血壓高、胃潰瘍、糖尿、直腸癌和過去被打後遺的痛病，都能在她堅強的意志力活下來。上一次病癒，我對她說必能「壽增一紀」。她忙說：不要！不要！現在她又入醫院了，我想：她必能跨過這一關。我祈求著。

我的孫兒們

比起同年代人，總覺得自己的人生階段慢了半拍；不是自己努力不夠，而是大環境的變故，形勢比人強的結果。譬如讀書，我入學是適齡的；但遇上改朝換代，逃難到香港求生，就不得不先放棄學業。我初中同班的同學大學畢業回港，我才啟程入學，剛好遲了四年。以後留學、結婚、子女出生都順延下來。又到最小的兒子入了大學，我才離開家庭到台灣擔任公職。當然個人也

有些關係，如果個性叛逆，或有膽量不聽長輩的安排，在香港可以節省四年渾沌的浪費流程。大學畢業後不顧長輩的安排，就可以在香港提前結婚、生兒女。當然人生的歷程會全部改觀，是禍是福都無從想像。我又有很多機會到台灣擔任公職，如果不等待兒子入了大學才安心離家，下半生也有一定程度的改變。到我決心退休回來，到正覺寺去短期出家，師父為我起了個沙彌弟子的法號：「慈栽」，我不禁啞然失笑：「慈栽」讀起來就是：「遲哉」！人生多麼巧妙的安排。

鄉下人有句諺語，「好命的四十歲拉孫過橋」；這已不是傳說了，我們這一代鄉下人還見得多。十七、八歲完婚多的是，到四十歲時，孫子有兩週歲，爺爺拉着孫子過橋，就很平常的了。我的長、次女，不是說不婚，就說不生；只有在香港的幼兒還有點希望。我等到七十二歲，才等到一個小孫女，真有「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感覺，當然就是全家的掌上明珠啦！

長孫女到這世界也有點不平常，還在娘胎就上電視；是香港一個著名電視台要拍成立五十週年的特輯，媳婦曾是該電視台的新聞主播，礙於情誼，挺着肚子也接下來。長孫女出生後要改個名字，除族譜規定排列的一字不動外，我須另取一字配合。還幸虧我讀過《左傳》一篇鄭莊公和臣子們廷議姓名的學理，來決定與他同月同日生的兒子名字。這篇文章，應是我國姓名學最早且最重要的一篇，很有道理。百慮千思，選出一個「宜」字去配合。寓意所遇皆宜，「宜」從家從祖(‘且’為祖的古字)；還有傳宗接代的男性意象；又有崇樓大廈之象形，宜室宜家。

宜孫嬌小玲瓏，口齒伶俐討人歡喜。長大後佳與「未必佳」，固還未知；但「小時了了」確實少見。兒、媳在她滿歲之前，便分工教英文和粵語，都是道地正宗。還另請了家教，分別教西班牙語和中國語。兩、三歲已習慣多元語言；四歲便上電台講故事並得獎。她三歲正式上幼稚園，學校的作業和家教的補習，就夠她忙了。我對香港的幼兒教育很不以為然，為了追求名校，幼童就需要上好的成績，才能申請到學位有限的名校。童年、童真的香港兒童，很多被追求成績、名校學位而消失了！從小就有向現實屈服的習慣，缺少自信與創意；這是香港教育制度的可悲，貽誤了下一代。宜孫聰明，比同級的同學又早熟，語言又多元化。但學校沒有甄別的機制，良莠不辨，硬是迫她遷就一

般的程度，常令她孤歡寡合。正如媳婦說，她已可以和父親英文交談，她還須長年累月學 ABC 嗎？幼稚的心靈，難免有抗拒與不滿；為了彌補她的委屈，我們都有點寵她。也許正因為這樣，又促成她偶而懶散起來；兒媳看到此路不通，有時又不得不遷就現實，要急轉彎而嚴格起來。宜孫有時跑來告訴我：「有人火山將爆發了！」一聽就知道她的不在意，惹火了父母，也只可對她說：「沒有做好，我也幫不了妳！妳趕快去道歉，做好它吧！」看着她無告的身影，我真憐憫她這小小年紀，怎麼就要承擔無止境的功課壓力！而且這些功課都是重複、死板的，浪費了幼童的天賦和時間。

宜孫原是好動而活潑的；前歲暑期，妻去陪她小住。她跳上床，還趕不及攔阻，她已從另一邊摔下來，幸好木板地，只撞腫了前額，妻也陪上不少眼淚。也是同一年她上幼稚園，又開始學鋼琴和芭蕾舞。聽說這些才藝，入名校都得準備些；次年又學畫，到今年暑期，我回香港去，她的畫風變得有點像畢加索。原來畢加索畫的，正是童真眼中的真實，世人誤以為是抽象，我也在讀到展覽會對作者的介評才糾正過來。宜孫的畫作童真宛然，我帶了好幾張回來，貼在當眼處。我們參觀的現場照片，是宜孫的都被註上許加索，大概是媳婦的幽默。

我家屋前種了一叢矮柏，宜孫出生的一年結了許多柏籽。從鄉下到加拿大定居的大妹就說：「今年大哥家有喜事。」四年以後，這叢矮柏又出現同樣的籽，也是她發現的。兒女生兒育女，這是下一代的事，我們也管不着；他們都是土生土長的加拿大人，所受的教育和我們出生在中國不一樣；而我還是鄉下土產，傳統為子為孫，早已不合時宜，有時還委屈被怨懟，也就不說不問，徹底又聾又啞。大妹說過也就姑妄聽之，沒有去問訊。宜孫有一次在電話不經意說：「我有弟弟了。」我們也視作童言無稽，聽過就算了。過了一些日子，媳婦在電話告訴我們，她懷孕了，而且還是雙胞胎，已照出是一對男丁。回想那年舊曆新年前，同是佛教徒的老朋友，我們都叫她五妹，在宜孫出生的一年，她熱心在春節前送來九個茨菇，叫我用清水供養，當作春節的盆栽。我說：過去春節是清供水仙的。她說：你如想多子孫，就得供茨菇。我不想逆她的好意，就供養起來，果然長出嫩芽綠葉。那年宜孫出生了。過了幾年，近春節時她又問了起我有沒有

供養茨菇；我說沒有，已經有了一個孫女，聽其自然好了！她說我不對，你生三個，下一代只生一個，對不起人類！我那想過這等事呢？經不起她熱心，我答應她去買茨菇，不必遠道送來。也許買得太遲，又正值嚴冬，也許凍壞了，一個個的枯萎，也就一個個的掉棄，最後只留下一個，它不在原有的芽筍上生長，卻分在兩邊另長出綠芽來，以後分豎兩幟，我和妻都嘖嘖稱奇。結果是雙龍胎的喜訊；我們回到香港參加孖孫滿百日的宴會。

我為兩孫配名，大家同意長男孫配家譜既定的排列字，後加一「正」字，二男孫加「立」字。到我執筆寫兩孫定嘉名的意義時，才記起我在二十二年前就任台灣立法委員時，曾請名家刻上一個自勵自勉的大方章：「正色立朝，為天下讀書人增顏色」(司馬光語)。我每多寫較大的字畫，閒章都用上它。到我寫嘉名意義時才想起來，「正」、「立」兩字，早已刻在我的閒章上了。兜兜轉轉，有若天意早定。七十七歲才得男孫，而不只一個是兩個同來；雖姍姍來遲，頗有大畫家黃公望的祖父言：「望子久矣！」故此黃名「公望」，字「子久」；在我來說，孖孫同來，又何遲之有？

今年六、七月間，是正、立孫周歲，宜孫五周歲；我又回去和他們度過。宜孫已懂得照顧弟弟了。正、立牙牙學語、學步。他們的臉大致差不多，只是體型略有大小之分；不小心常長幼錯認。有一次，我在後拉着正孫的雙手讓他學步，想不到他突然往下一級衝下，他很有氣力，我還趕不及開步跟上，怕向前仆壓倒他，雙手還是在上拉着，而身體只可向側倒下；這種驚險，我以後就只能坐着陪他們。他們燦爛的童真笑容，健康的童顏和活力，使我記得先妣的鄉下口頭禪：「金不笑，銀不笑，見到孫兒哈哈笑！」的確體會到了！那位教國語的家教老師，除了為宜孫上課，也安排為男孫上課了！他們也能安靜的聽講一個小時；如果不是親眼看到，真也不相信連話還說不清楚，卻安靜聽課；他們期待跟大人出門的眼神，和見到父母或姊姊回家的喜悅，都令人憐惜和陶醉。外籍傭婦唱英文歌逗他們：‘如果你滿意你的鼻子就拍掌，滿意你的眼睛就踏腳，滿意你……。’他們都跟著節拍拍掌、踏腳……。童真與稚氣，真教人開懷。

我在香港和他們在一起的期間，發現心律不整，在手術檯上面。施手術的醫生說我的血壓很高，要想一些開心的事降下來。

我馬上想起這孖孫的笑容、笑聲和天真的眼神。醫生接着就說，你降壓真快！並囑咐我要多想這些開心的人與事，對心律不整會很有幫助。我也想過和兒子這個家的成員組合真巧妙；豬年和兔年出生的各有三人，狗年一人；肖豬組有老豬的我、媳婦和宜孫。肖兔組有老妻、雙男孫。每組三人，可以比賽；肖狗的小兒做過暑期法官，適合做裁判，真是很好的組合。我做夢也會想起宜孫的撒嬌、孖孫的童真的笑容和稚氣的舉動，都令我在夢中笑醒過來；昨夜還在夢中陪他們玩耍，不知怎樣却跌落床下，過了好一陣才爬上來，早上還隱隱作痛，右耳後的頸上，劃了一條結了疤的浮腫血痕，老伴用藍藥水塗上消毒。我說起夢境，連傷痛都渾忘：這已是多年前的事了。

新年（2018）又到了；去年五月，老伴想起宜孫轉入國際學校，主要原因，是香港兒童教育制度不合理；正如媳婦說：小學三年級的中文就教《木蘭詞》，司編教科書者對兒童程度難道合理嗎？這個質問，誰知教中文的老師却說合理，學生的作業都能證明。憋着一腔長期悶氣的媳婦，再也忍不住告訴她：這種作業，學生連課文的字，很多還不認識；他們怎樣理解？怎樣做作業？還不是迫着家長作偽代做，個別的家長也未必識，又只可串連作弊應付；中文水準的低落，還不足教師反思嗎？兒媳本來都想女兒多讀幾年中文學校，到小學畢業才轉校，只是無法忍受這種摧殘兒童身心的香港小學教育，轉到國際學校去。宜孫自從轉了校，就像脫胎換骨似的，最大的轉變，恢復她應有的童真。鑒於宜孫過去的經歷，是中文的教學方法出現問題；老伴想起雙胞胎的孖孫要上小學一年級，是關鍵的一年，左思右想，居然想到香港小學的中文教學的方法，沒有像過去按步就班，從開始認字或書寫，都是從筆順開始。認字的部首和落筆的先後，不知筆順，初讀中文的幼童，對方塊字的漢文，不知從那裏入手；教師不慎思善教，幼童又怎會喜歡好讀。宜孫就這樣徹底拒絕學習中文，因此只可轉校了。鑒於前車，老伴自動請纓回香港，為孖孫入小學補習中文；兒媳乃大喜，表示歡迎。經過四個多月回來，問起成就，她只說：輪到你回去了，祝你成功！我想：這有何難？大學也教過了，小學一年級，哈哈！

我到了香港經過一個月，已落荒而走。妻問原因。我說：如果我是宜孫，我也會拒絕學中文，她懂得拒絕了！我也不會教一

年級的孖孫。家課的作業不是出在教科書上，每天的書包塞得滿滿的，教科書、參考書、作業簿啦！重量壓得小孩佝僂幌幌而行！他們的童年是個和平的悲慘世界。每天的家課有做不完的作業，這還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但作業上許多生字，學生還沒有讀過；每次還不是家長作弊代做嗎？香港回歸後二十年，家長被迫教子女作假，還疲於奔命，保持名校的學位，這種教育能培養健全人格和人才嗎？

昔人讚嘆、今鼠為患的岳陽樓

我國有兩大名樓，就是湖北武昌縣黃鵠磯上的黃鶴樓、湖南岳陽縣城西門上的岳陽樓。兩湖兼得此兩名樓，可謂得天獨厚。名樓必以名詩、文傳而後久遠的；國人向來不知珍惜歷史名城，何況區區一樓！今之尚存，恐已非原來的了！其不是毀於兵火，也毀於失修倒塌。歷史文物，毀了就毀了！重建的已不是原來的歷史文物，充其量只算贋品（即俗所謂假貨）。前幾個月，北京要拆毀一段歷史僅存的名府，將地段供發展商建設。有一位官員竟理直氣壯的說：「這些原來的，另擇地點照樣再造一個有何難？」把做造品和原來歷史文物等量齊觀。這樣水準的人高高在上，歷史文物的命運可想而知，無知的代價太大了。這種論調，聽到了也不知多少次？悲夫！

岳陽樓在宋以後聞名全國，主要是范仲淹寫了《岳陽樓記》一文。范不但有宋一代的名臣，而且還有全心為社稷安危，不計個人毀譽的大臣風範。而這一篇文章，正是他的代表作。范不但是文章一代作手，若論詩、詞，也是冠絕當時；直至現代，不論任何詩選、詞選，總不能沒有范的作品。其作品的風格獨樹一幟，不依傍其他門戶，格調之高，一如其人。

范寫岳陽樓，景色主要寫洞庭湖，旁及湖的地理形勝；次寫登樓之感慨。至於本體的岳陽樓並不著墨，只以形勝襯托出它的「氣象萬千」，就此一句而已。然而這種獨特的手法，吸引讀者對洞庭湖的景色及其形勝，非到岳陽樓一觀，難以心會神領；又以岳陽樓本體之簡略，又非到此樓一看，難窺全貌。其所引發的

感慨，也非親登此樓作親身之體驗，斷無法猜想所引發感喟的來由。論斷之高，真不作第二人想。

岳陽樓為唐代張說所建。考張說為唐永泰年間「中書令」（唐制：中書令即丞相）。與同代蘇頲並稱「大手筆」。至宋慶曆年間由滕宗諒（字子京）重修。滕與范同舉進士，向稱知己朋友。范以忤仁宗朝的宰相呂夷簡而貶饒州。他的知己滕子京自請一同貶謫而到巴陵郡（即後來之岳陽縣）。重修後就請范仲淹寫個「記」，就是《岳陽樓記》。范用最簡練的筆法作記之緣起：「慶曆四年春，滕子京謫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俱興，乃重修岳陽樓，增其舊制，刻唐賢今人詩賦於其上，屬予作文以記之。」據《古文觀止》編校者的註解：「唐賢：指唐詩人孟浩然、杜甫二人。各有其以岳陽、洞庭為題的五律名作。」這兩名詩，都入選在《唐詩三百首》之中；《臨洞庭上張丞相》（孟浩然）；這一位張丞相，應該是起建岳陽樓的張說吧。「八月湖水平，涵虛混太清。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欲濟無舟楫，端居恥聖明。坐觀垂釣者，徒有羨魚情。」

岳陽樓是建在岳陽城西門上的。張說當時建了岳陽樓還或尚未建？因無年月可考，也未得而知。但岳陽樓建在湖邊，已是很清楚了（「波撼岳陽城」句）。《登岳陽樓》（杜甫）：「昔聞洞庭水，今上岳陽樓。吳楚東南坼，乾坤日夜浮。親朋無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馬關山北，憑軒涕泗流。」孟浩然和杜甫是同時代人。杜甫在「天寶之亂」後流浪至吳楚間、那時他已老了（「老病有孤舟」）；岳陽樓當時已建立了。這首詩應寫在前首之後。

天寶之前，孟浩然才可歌頌「聖明」；而杜甫，雖沒有說是第一次上岳陽樓，但從首兩句便知；而且前後兩首合起來的人、事來看，「登岳陽樓」是建後不久的事。

唐是詩的一代，古今中外，稱我國為「詩國」，唐詩精采絕倫，應該是一個關鍵。剔去唐詩，我國能否公認稱為詩國，真是個未知數。唐代詩人不可以數計，其傑出的詩作，為數少算也近中國傑作詩作之半；而《唐詩三百首》入選之作，當然也精采絕倫。岳陽樓有三絕：樓的本身，選在名勝景點，建者與重修者俱名冠當時；此為一絕。孟、杜之詩又為一絕。范仲淹之文又為一絕，合共三絕。後來聽說蘇東坡遊岳陽樓，親書《岳陽樓記》

文，時人將之刻碑立於此樓；蘇乃有宋一代四大書家之首，故又添一絕，是為「四絕」了。蘇的書法精妙，不在話下，然則范文之神妙，錄評幾節供讀者欣賞：

「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銜遠山，吞長江，浩浩蕩蕩，橫無際涯，朝暉夕陰，氣象萬千。」前人對形勝所述已多，范文幾筆帶過，已概括殆盡了，到此轉筆：「然則北通巫峽，南極瀟湘，遷客騷人，多會於此，覽物之情，得無異乎？」此處復為交通要衝，又在形勝景點，不管得意失意、遊人、詩人到此，各有情懷，又各有觀景的角度，當有不同的感受。這樣，以下就以景來抒情。他從幾個天氣的變化的時段，寫景色隨之而變，而又以景抒情，寫個人胸臆，真是層次宛然：「若夫霪雨霏霏，連月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曜，山岳潛形，商旅不行，檣傾楫摧，薄暮冥冥，虎嘯猿啼。」這幾句寫陰天薄雨之下，風起浪隨，到傍晚而入暮色的駭見驚聽的情況；而抒發：「登斯樓也，則有去國懷鄉，憂讒畏譏，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隨景而感世途險惡，時隨景遷之憂；不如歸去！范文正深沉的感觸，有誰能過！

范文到此又一轉筆，回應「朝暉夕陰」。晴天又如何？「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郁郁青青。」洞庭湖之湖水澄碧，連游魚之「錦」色可見，岸「芷」汀「蘭」，都「郁郁青青」，而湖水浩淼，萬頃如鏡。是何等一個寧謐的水上世界。

而今天的洞庭湖，許多細流都在過去與湖爭地被截流了，「黃金水道」的長江也有斷流的時候。湖已不是「一碧萬頃」，愈來愈小，湖水骯髒，湖邊老鼠打洞，報載只以湖的東區言，就估計有二十億隻老鼠。如今又以「毒藥滅鼠」，我所看到廣大的湖邊，垃圾處處，鼠屍狼藉堆積。如果范仲淹見之，又不知作怎樣的感嘆和描寫了！

范文寫完晴天，又轉筆寫夜景：「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耀金，靜影沉璧，漁歌且荅，此樂何極！」有此景而觀，遂「登此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皆忘，把酒臨風，其喜洋洋者矣。」民胞物與，范文正仁心厚宅足見了。

下段結論就寫他觸景抒懷：「嗟夫！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耶？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噫，微斯人，吾誰與歸！」

我畢生景慕范文正，大概與庭訓有關；先君常以范的「先憂後樂」來勉勵，亦預計我遠離故國，取號之遠，還須為國族而憂。後讀范文正公傳，也的確令人景仰。我有一位台灣范姓友人（范光群、客家委員會主委），范族就依祖訓，成立「義田制」，以「義田」救濟窮苦，獎勵後進。范以出身貧苦，俸錢所得，設立r義田」，而自奉甚儉。范與韓琦防禦西夏，消息傳出，西夏將帥撤兵，說：「范老子尚在！」「善戰者無赫赫之功。」這是最好的解釋了！讀報知洞庭的現況，不禁想起他來！

讓我們笑開國運

人活得久了，就能領略世故。簡單來說，世故就是經驗累積中的人生態度。人的一生，經歷數十寒暑，多少總會體驗一些歷練。細分起來，真是很難分得清楚；但綜合歸類，經驗只有兩種：應人與處事而已。正如黃鶴樓前看舟楫，千帆萬艘，只有兩種：其一為追求利的船；另一為求名的船。世故是應人的經驗累積。我們講閱歷，就是講人事關係；也就是閱人和歷事的經驗。閱人多了，自然對世故熟悉。「聽其言，觀其行。」也許就是世故不足、閱人未多的補救之法。閱人多了，這個人一出現，大致上就知道他的底蘊，甚至見微知著，判斷了他的結局。相學家每多根據相學，學理有時和經驗脫節，因此不一定準確。惟閱人既多，必然是善相者。這是經驗比課本知識更可靠的緣故。

美國總統自第二次大戰後，杜魯門繼羅斯福，憑其餘蔭不算；從艾森豪威爾開始，艾克永遠面帶微笑，他還未做歐洲聯軍統帥時，位階不過少將。就是因為他永遠樂觀的笑容，長於折衝的圓融器量，為羅斯福所看重，以連升兩級來擔任統帥，也惟有艾克，才使英國的蒙哥馬利元帥、法國的戴高樂這些跋扈的老將

歛首低眉。他在任的時候，正當共產主義運動如日中天，但他指揮若定，嚴守分層負責的政制，信任他的僚屬，他只決定政策，不須他決定的事務他不過問。他神閒氣定去打高爾夫球。然而在他的任內，共產主義運動並無法越雷池半步歷兩任八年之久。甘迺迪繼起，此人半吊白眼睛，其妻賈桂琳骨架大而瘦，兩顴外露。甘以帷薄不修，又以自由開明為號召，共黨勢力再興起，古巴與越南漸成氣候，國內門羅主義的幽靈出現。甘終遇刺身亡。詹森繼位，此人原為德州軍火商，額上的皺紋像路軌一樣深刻，永遠低著頭說話，像有見不得人的事。賈桂琳曾暗示他和甘迺迪之死有關。詹只選任一次，沒有連任，四年下來，頭髮從黑變得全白。他是個很不快樂的人，在越戰中焦頭爛額。尼克遜上任，此人有一個綽號「狡猾尼克」，起用的也以狡猾出名的季辛吉做國務卿，也就是詐肚痛的由新德里到北京見毛澤東的小丑。兩個奸詐的人在一起，正合狼狽兩字，南越掉了還不算，「水門案」事件也使尼克遜身敗名裂。繼任者為「花生佬」卡特，此人從未見笑容，美國的國運可想而知，也只做了一任便被雷根趕了下台。雷根和艾克一樣愛笑。他挨了一槍，要到醫院做八個小時大手術，用手按著傷口，從車座起身步行到醫院門口，拒絕擔架，那一份英雄形象，正如他在西部片的角色。見到夫人，竟還開玩笑說：「太太，我忘記閃過這一槍。」一上了手術床，也和執刀的醫生開玩笑說：「希望你不是民主黨的黨員。」他這種樂觀和自信心，帶動美國青年從逃避兵役中回國自首，也帶動整個國家的人民從頹廢的人生中走出來，恢復了愛國精神和自尊，市場開始熱絡起來，運動員在世界運動會拚盡全力為國爭光，締造了美國史無前例的佳績。雷根為美國中興之主，歷史必將寫上。有了他所奠的國力基礎，才引發蘇聯和東歐崩潰的未來。布希總統也宣稱他是「蕭規曹隨」者，然布希不善笑，也沒有雷根那分自信的幽默，以戰勝伊拉克的餘威，還是敗在有逃避兵役前科的克林頓之手，此人面如滿月，也頗善笑。民主黨自第二次大戰後沒有連任總統，如有，其為克林頓者乎？今年十一月便見端倪，試拭目以待。

蔣公樂少憂多，大陸撤守之前，很少看到他笑的照片，其晚年慈愛之相日顯，其笑容可掬，深入人心。蔣經國先生裂口而笑，令人有一室皆春之感。國運否極泰來，便可以為證。近年國內的政治人物，很少笑得好。有些市長的奸笑、立法委員的曖昧

之笑、許多官員的諂笑或無可奈何之笑，很難令人看得舒服。不自然的笑便笑得不好，勉強擠出來的笑容，看了比哭還難過，又何必偽善而笑呢？至於哭，就更使人戚戚然，也許哭容易使人產生同情吧!但哭也應有哭的理由；小孩子給大人打了手心，皮肉驟然炙痛，嘩一聲哭出來，其聲大而遠，天籟也，全無做作，自然令人起惻隱之心「不要再打了！」。可是有一些下台的官員，卻當著媒體哭，有一些沒有哭，也舉袖抹一下眼角，表示不讓淚水滴下來，明明又是無可哭而示有委屈，讓媒體報導其委屈，乃獲關愛眼神之假哭，更不好看。天下之大，豈無容身之地，何須效「阮籍窮途之哭」？阮籍的「窮途」不是末路；他是迷失了方向而哭，所以說他「猖狂」，他是避禍而裝瘋的假哭，不是真哭的。但是，有一些官員，在員工惜別時，看到真摯的友情而下淚，這是有感情的泣，不是哭。哭是有聲的，不是泣。宋楚瑜在當選省長時的演講，說到選舉期間的毀謗，以當時不能辯的忍辱之苦，在眼淚涔涔而下中向選民澄清過去的謠言，是上台前悲從中之泣，也不是哭，是國內政治人物最真摯的一次。

笑哭是個人情感的發洩，至於笑哭以外的動作派，向人發洩的，似又等而下之。如扯人之頭髮、掌人臉頰、拳來掌擋，或髮直眥裂，或咆哮怒號。這些都在立法院、國民大會已司空見慣。再等而下之，乃向物發洩，扯麥克風、摔桌子甚至脫掉自己皮鞋，向臺上答詢的官員擲去，是何等失教養、無聊之舉！無他，皆戾氣之形暴，物何辜哉！

我們何不去戚戚之容、暴戾之氣；揖讓而升，拱笑而退。「目所見已為我得」，就不必一定據為我長有。「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讓我們笑看人生!笑開國運吧!

衝出功利主義的迷霧

人有異於禽獸者，「情義」兩字而已。近世重功利，講情講義的已少見，但不能說沒有；因此有人戲說：這是稀有動物，不完全沒有道理。去古愈遠，情義愈薄。因此有「世風日下，人心

不古」之諺，大概是指近世人心，寡情薄義蔚然成風之謂。不過，這還是人有異於禽獸好的一面，如果「不古」而又壞的一面：人心之狠，禽獸是遠遠不及。禽獸相鬥，如果倒下認輸了，勝者不會把倒敗者必致於死地而後快，與人之「落井下石」，或黑道仇殺，倒地後再捅一刀、補一槍不同，其狠似又非禽獸可及。人心能狠，就易走極端。

知識分子懂得因策略、計謀，就多了一份機心，帶動社會風氣，便成「居心叵測」、「你詐我虞」的互動，所謂末世流風便形成了。知識分子佔據公器，廟堂充斥了「不禮」之徒，你搶我奪，求「揖讓而升」，簡直像「東方夜談」之事，證明去古益遠。「仗義每多屠狗輩，負恩最是讀書人。」過去的恩義，如果和讀書人眼前的功名富貴相比，又算得甚麼？如果放著眼前的功名富貴，以有悖於過去恩義而不要；在近世言，確屬稀有動物的所為。知識分子常有一種寬恕自己的理由，即使沒有，總有一句「識時務者為俊傑」做註腳。要做俊傑，何能不識時務？他究竟與屠狗之輩不同，仗義報恩是市井屠狗輩之事，不要扯到我們知識分子的頭上來。由於知識分子少有仗義報恩的事，有便成了新聞。蔡邕哭董卓，綠珠為石崇而跳樓，文天祥、史可法被俘，嚴拒出仕而被殺。都是歷史上少見的知識分子仗義報恩的新聞，因此難能可貴。知識分子的涼薄，「自古已然，至今尤烈」而已，說到人性光輝的一面，知識分子遠不如市井之輩。五千年歷史長河中，讀書人仗義報恩的事太少了。

民間對歷史人物的評價比較真實，主要是老百姓思想單純。忠奸立辨，看看民俗的舞台，便可一清二楚，紅的黑的臉譜，必然是忠義之士，原臉可忠可奸，一如人面。白臉必然是奸的，所以叫做「奸白臉」，因為不以真面目見人，掩飾他險惡的內心世界，教人防不勝防，這些角色，又必然是有權勢的讀書人。青臉必然兇狠之徒。舞台的忠奸形像，正是民間對歷史人物的評價。楚霸王、關公是獨一無二的臉譜，所以稱為「無雙臉」，一黑一紅，也是民間肯定他們的忠義，無人可比，有國士無雙之褒，給與最高的評價。老百姓不懂漢王的權術，祇知道秦始皇殘暴，項王引三千江東子弟背水一戰，把章邯打得落花流水，解除了天下畏秦的心理障礙，是秦滅亡的主因；確立了項王的英雄形象。以後智不如漢王，落得別姬自刎，也是情義的執著，對自己的失敗

負責，臨難不苟免的大丈夫氣慨；博得人民的崇拜。他沒有像漢王兵敗，把呂后撇下自顧逃命的涼薄；民間不以成敗論英雄。關公過關斬將，為是踐盟赴義而已。兩者不外情義兩字，可貴在少見。

不情不義的事看得多，對情義之輩彌足珍貴，除非我們也變成寡情薄義之人，或者浸淫這個社會太久，自己也成「入鮑魚肆，久而不聞其臭」的麻木者，否則，幸而遇上情義的人，莫不怦然動心，希望能結為朋友，那真是平生快事。

情義大底出於自然，矯情是偽善者的洩秘。交幾個旗鼓相當的情義之士，固然上天厚我；但如局限於同等層次者為友，而又求其同等情義，未免過苛。究竟我們選情義，還是選他的學問和地位者？如果交友要先論地位、條件，本身就是功利之徒，已非情義的人了。「君乘車，我戴笠，路上相逢下車揖。」是何等快事，人貴情義耳，何必銖兩相符呢？

我國近世自鴉片戰爭以後，飽受列強的壓迫，國人沉不住氣，認為所有傳統文化，都是積弱的因由、貧窮原素；非徹底搗棄不可，無條件接受西方文化；但以迫切的需要，只求立竿見影的效果，功利主義乃得長驅直進，我們學到的，幾乎全是西方文化的糙粕；其長治久安的精義：如求真精神、尊重學術自由、體制，崇尚民主、法治、人權，都像風過水面，起著波紋而已，過後依舊水面無痕。速食文化的後果，只解決了物質問題，換來了一大堆後遺症。

有些人認為廿一世紀是中國人的，而且有人預言大陸將是經濟超級強權，會取代美國。這是無可救藥的盲目樂觀者言。宣傳尚有賈禍之嫌，何況是個幻象。就以今日兩岸言，大陸文盲之多，世界第一，貪污、枉法之多，也是世界第一。此外，貧富差距、人口性別失調、基建不足而偏於輕重、黨政紊亂；都是嚴重的問題，廿一世紀能解決這些問題，已是不錯；求其成超級強國，不是侈望嗎？台灣驕奢淫逸，怪力亂神，黑白混淆，統獨紛爭，社會失序；不忍多舉，能自顧吾廬已很不錯。這些亂源亂象，中國知識分子是難辭其咎的。

傳統的讀書人頗具共識：以天下事為己任，以國家興亡為己責。范仲淹可為表率，認為士人應有「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士群身負國家安危，是責無旁貸的。

現代知識分子少了這種共識，祇能算是專業的分類，不能稱為士群。因此，從事公職的知識分子，成為技術官僚，公職以外的稱為專業人士。識見僅及所專。西方以尊重制度，各司所職，尚無不妥。而我國尚未達法治之境，淹留於人治，政隨人意。近世又以功利是務，望風承旨者多，正是知識分子代替士群的結果。

我們以社會進步，分工日漸精密，專業的知識分子取代了士群，原是無可避免的趨勢。但我們仍可藉教育的功能，培養知識分子關心國是，明辨是非，砥礪氣節，使他們在分工的專業上，兼有知識分子負起興亡責任的共識。矯正功利的流弊，提倡和獎勵重情重義的人士，匡正社會風氣。而最迫切者，大家守法，尊重制度，法治代替人治。果如是，我們就能衝出功利的迷霧，廿一世紀才有希望是我們的。

「儒林異代應知我」

若不以成敗論英雄，近代史中之石達開，文韜武略、令人驚嗟，亦實足當之。可惜所遇非人，虜運猶在，以致孤掌難鳴，一士諤諤；為太平天國建基立業，轉戰千里二十年，所向披靡。天國內閧，石不堪捲入，率自己小部出走，被清兵追捕，為求所部得脫，自縛降，終被殺。石達開在倥傯戎馬之餘，所遺書文，令人起懦立頑，堪稱一代大手筆。其中「復曾國藩書」，所陳民族大義，當令曾氏驚心動魄。所附五首律詩，屬詠懷之作，奇句自出尤在其次，其志節抱負，令人景慕難禁。其中有句：「儒林異代應知我，祇合名山一卷終。」石的詩文佳絕，儒林豈有不知。

大凡生於亂世，如所歷多，讀了石達開的詩，不管文人武士，又能領悟石達開詩文的真諦者，總有一些像自己的經歷，自能引起共鳴，若為自己一吐生平，尚會掩卷嘆息，頓成天人之交，異代知己。這是石達開自信的「儒林異代應知我」的詮義

了。我每讀其「致曾國藩五首」的第二首，無一次不掩卷沉思，想見其為人。惟恨我不見古人，亦憾古人不見我。這首詩是：「不策天人在廟堂，生慚名位掩文章。清時將相無傳例，末造乾坤有主張。況復仕途多幻境，幾多苦海少歡場。何如著作千秋業，宇宙還留一瓣香。」

我奉派駐香港，後再調台，即辭職返回多倫多。在香港認識許多文友，每多有詩作來，懷念之情，至深感德，但由於忙於著述，很少裁答，諒港中文友見恕。其中以十年詩友，亦屬長者周若愚丈，曾報答和詩二章：「一笑翩然遠宦場，懷人時節讀華章。十年詩國相逢揖，兩度襟期落拓行。放棹居然成黑手，買山原本為蓮塘。孤忠散隱江湖老，搔首猶思復汴梁。」「讀史興衰每感嗟，況今浮海望邦家。黃鐘敝屣魚龍寂，瓦釜村人社鼓蛙。一水中分猶起浪，五湖合該尚殘霞。傷心枉作栽花者，看到荼微哀落花。」

我辭職後返加，與我同進退的陸永權兄當時尚留香港，余曾集元遺山句寄他：「赤縣神州坐陸沉，千年河岳控喉襟。當官避事平生恥，視死如歸社稷心。遁世已甘成遠引，交朋無我與君深。半生磊塊澆仍在，撥觸離愁恐不禁。」如今，陸兄已來加，又同在一市，欣然重聚。至二零二零年逝世；知己云亡，老懷難安已！

當香港還有兩百餘日便「回歸」，這一百五十年的殖民地，是繼續像過去的安定繁榮，還是翻天覆地的變呢？不惟香港人切身處地所關心，凡是中國人，不論在兩岸還是海外，都同樣關心的。在大陸來說，像家裡突然多了一隻會產金蛋的金鵝來，對改善經濟環境，肯定大有幫助。但頭痛的事也有，因為這金鵝健康活潑，會唱自由歌，會跳民主步，家裡的小孩本來就想學這些，現在居然成了家裡的一員，如果不把牠關起來，讓牠馴服；否則在家裡到處蹓躂，污染了還可以再清潔，要是讓孩子都學會唱自由歌、跳民主舞，準會鬧得家裡雞犬不寧。但這種金鵝的生理很麻煩，一關就病，病了就不能生金蛋，不但無補家計，可能賠上醫藥費，無異百上加斤。台灣像隔著小河，住著做小弟的一家。老大天天軟硬兼施，要小弟認祖歸宗。如果連會生金蛋的金鵝也關起來，怎能信得過？海外中國人雖無直接的關係，但總希望金鵝不要生病才好。

由於九龍一部分在一九九七年租約滿期；香港是在槍口下割讓。因此要經談判收回。我從一九八二年談判開始，便一直為港報撰文評論，故過程與演變，知之甚詳。一九九三年，我奉派駐港，主持僑務和相關事宜。對香港又深一層認識；並開始將相關資料剪存下來。一九九五年初，辭職返家以後，便開始整理資料。今年八月初，開始動筆寫這本《一九九七香港之變》。經兩個半月，至昨晚按計劃完成十五萬言。今日整理行裝，到香港接洽發行，十一月六日返國洽出版。

經過了「仕途幻境」，嘗過了「苦海少歡場」的滋味；也算是人生的歷練；而歷練總教人提升境界的。想後思前，還是石達開的見解對：「如何著作千秋業，宇宙還留一瓣香。」吾倖得回頭，石卻被殺頭。從此而論，我幸而石不幸。然儒林異代知有石，石應無憾。而我，誰知？退求其次，「只合名山一卷終」；留此一卷再算吧！

馨祝與旅思

臺灣近年百物騰貴，而臺幣並沒有相對貶值；遇上假期，國人出國旅遊，雖然花一筆旅費，但可以從國外購買一些價廉物美的用品回家，折算起來，比在臺灣本土東西南北、了無新意的轉一次也差不了多少，也就興出國逛逛的念頭；風氣所趨，國人到鄰近的香港、日、韓和東南亞諸國，已成為當地主要的觀光客。相對來說，以臺幣的強勢和各項收費高昂，除日本客外，鄰近諸邦的觀光客，很少像十年前那樣熱中到臺旅遊，「十年河東，十年河西。」時移勢易，豈祇風水輪流轉。過去，大陸客到香港來，香港客到臺灣去。近年，香港人到大陸去；臺灣客到香港來。

臺灣向香港輸出的觀光客，緊隨大陸客成第二多的地區；而臺灣產品輸港，也恰好使香港成為臺灣僅次於美國，而成主要順差的地區同樣重要；真可謂唇齒相依。也有人聯想到：大陸向港澳輸出「一國兩制」，臺灣也是順延的第二位，可謂「無獨有偶」了。

兩岸三地的互動日見頻繁，連神靈也在「交流」，大陸為香港大嶼山的佛祖鑄像，是世界最大的銅佛座，聳立在山頂上。不過，香港人卻有煩言，因為佛，坐南朝北。

自從佛祖坐定以後，大陸經貿日好，而香港已今非昔比，失業高企，港府和中共爭拗不斷，港人面對「九七」，日益心煩意亂起來，論者以為乃佛面向北，保佑大陸而背向香港之故。差不多興建佛壇的同時，臺灣臺中寶覺寺捐贈一個用整株樟木雕刻而成的關公，送給香港長洲的關公忠義亭，從此香火鼎盛，長洲也興旺起來。

大嶼山和長洲遙遙相對，同屬香港的離島新界，隔海相望；兩個神像都是屹立在島上最高點上。大佛雖然慈悲，但龐大的體積，居高臨下，頗有粵諺「大石壓死蟹」的氣勢；相對的關公忠義亭，一亭翼然，上有簷瓦擋著，關公緊握手中的青龍偃月刀，掀髯神態自若，信心十足站起來，也有粵諺「隨時候教」的氣概，是「莊敬自強」神彩最佳的詮釋。我這次到香港旅遊，慕名先後到此兩地；仰望巍峨的佛祖，參拜肅穆的關帝，忽然悟出「神理清明」的真諦。為甚麼我們不說「人理清明」？人總有嗔怒和貪慾之念，與生俱來，修到「六根清淨」的境界，已經超凡入聖，班列神明之屬了。王陽明的良知詩，說過良知的根源，乃在心靈的明覺處；「明覺」兩字，應是人性中淨化去一切喜怒哀樂貪嗔之念的靈性；人能靈性顯現，就能「神理清明」，天人合一。思之，思之，不禁合十為禮，但願佛祖和關帝，保佑兩岸三地，都能神理清明，以蒼生好生之德為念，「化干戈為玉帛」，民族幸甚！國家幸甚！

到大嶼山拜佛祖，拾級而上，一步一如來，好容易才到山頂，環繞佛座，是仙女的銅像，或坐或立，有的獻花，有的合十，但多半是奏樂的，記不起多少個，也是用青銅鑄造的。我站在佛座的面前，合十而祝，亦轉身北望神州，在暮靄蒼茫處，家山應在水湄。自大陸變色，至今尚未踏入故土一步。祖宗的廬墓，故里的江堤，和兒時的記憶都日漸模糊了。風雨故園秋，和離鄉別井的遊子，應同樣有蕭然身世之感吧！

也是慕名到長洲看關帝的。想起王荊公的詞句：「登臨縱目，正故國晚秋，天氣初肅」，正是當時情景。長洲在香港西南，站在忠義亭，可以看到港澳之間的水翼船，穿梭在遼闊的公

海上，從大陸蜿蜒而至的山脈，隱隱可數者九重，像排龍矯遊於天上，因此名稱九龍，香港島浮在海上，是九龍爭珠的格局，香港名稱「東方之珠」，允為恰當。傳說宋帝昺經高人指點：避元南下，找到「十龍」之地，便可安定下來，徐圖復國。到了九龍，嗒然若失，忘記了自己也算一龍，頗有「天亡我也」之念，又繼續逃亡，到了廣東的崖門，為元將張宏範追到，丞相陸秀夫抱帝昺蹈海，宋祚遂斷。九龍有宋帝駐驆之地，即今啟德機場所在，至今尚有宋王臺的巨石。

關公忠義亭佔地不廣，倒是古意盎然，楹聯不少。都是記關羽生平快事和功業。前者如「秉燭對佳人，此日心中唯有漢；單騎釋奸賊，當時目下已無曹。」後者如「英雄幾見稱夫子；豪傑如斯乃聖人。」此聯寥寥十四字，囊括關公畢生快意和功業，確是大手筆。

向我們的長輩靠近

海外華僑過去人口，遠比今天為少。我在六十年代初期到多倫多讀書，華人只有二萬人，唐人街殘破疏離，蜷縮在崇樓廣廈包圍之下，予人落後不相襯之感。與今日相較，真不可作同日語，據資料顯示，大多倫多市的華人已有四十萬之眾，早已超過義大利、猶太、葡、西及東歐各民族，成為英法裔組成加拿大以外最多的少數民族。唐人街也不只原有地段，分散在要衝大道者多處，有的且是新型商場式的結集，規模之大，和最大規模者相比，亦毫不遜色，燈火輝煌，一派富麗形象，頗令當地人士側目，連街道招牌都用上中英對照，惹得其他族裔抗議；但市政府說，唐人街對市府的收入何等可觀，是旅遊重點區，沒有特色怎行。過去華人受盡歧視，任你講一百個抗議理由都無效；現在時移勢易，他人抗議來了，華人不必辯，市政府一個理由就夠了。無他，「跪地餵豬嘅」；看錢份上而已。

六十年代的老華僑，生活很艱苦，成年累月埋頭工作，中國人傳統節慶都忘了，有時連舊曆新年過了還不知道。現在可不同了，還未新春，唐人街的揮春就貼上，處處提醒中國傳統新年快

到。端午節划龍舟，洋人看得興起，早就申請參加，他們體健而好運動，習慣賽事以後，「飛龍奪錦」，每每被洋隊奪標而去。一九九二年吧！台北舉行世界龍舟賽，就被多倫多隊奪標。那年我還在台北服務，特別跑去向他們祝賀。華洋同賽龍舟，起自香港，近年擴展到海外大城。我少年時代在香港度過，至今尚記童謠：「番鬼划龍船，划得快，今天好世界！」中秋節在海外也算大節，唐人街的月餅，洋人也買來賞月應節，大快朵頤，但稍嫌太貴。

美、加兩地大多平原，沃野千里，除落磯山脈外，大都會少見高山，重陽節無山可登，興不起來。今年重陽，本已忘了，但我的幼弟是個燒臘師傅，生意也比平日好，忙中一刀，斬著大拇指，送到醫院縫了幾針，才提醒是重陽節。想起台北父執輩韋德懋先生，好久沒有問候，掛個電話去，哲嗣中啟兄說，韋公於今年二月間去世了，令人悵然竟日，韋公與先君同學，四十年來成莫逆之交。趙聚鈺先生做退輔會主委時，韋公為副祕書長，急公好義，提攜後進，尤見長者風儀。先君逝世，我向他報訊。他的覆信，略述與先君情誼，其中有句：「而今天人永別，不能憑棺一哭，此生遺憾。」讀後嗟嘆韋公摯情，至今未忘其語，我受其庇蔭亦多，年來以老母多故，竟未常候，而今老成凋謝，亦未及見一面，思之猶有餘哀。

我少逢世變，憂患自多，思想似較早熟，論交同輩少而長者多，至今未改。曾有一位同學警告我，到你老的時候，你還與誰相交！我當時衝口答道：神交古人。他先是一愣，繼而說道：無可救藥！其實，我亦無悔，長者們的智慧雋語，教人不飲自醉；又無妒忌，與之接近，如沐春風。我真要好好地在我還未得老人癡呆症之前，把半生結識的長者列傳，來報答他們深厚的愛護。

天人永隔的長者，在國內逝世的，除韋公外，如高信、孫云遐、梁應稜、詹叔雍諸公。尚健在的，均在八十或以上的，也有十餘人；海外的也不少。他們的愛護與提攜，是我每年要回國一行主要的原因。能多見一次得一次，我不想自己和長者們有「寂寥身世生前酒，勞落親朋曙後星」的感慨。說「神交古人」，實在當年有點少年氣盛的論調；雖此志不可少，但人究竟是個有情者。遺世獨立，畢竟也是孤寂；寂寥身世，總是有點不幸的感

覺，人又何苦乃爾呢？惟我並未認為多交長者是不對，只恐人有百歲之限，能多侍其杖履，本身就是一種福報。

蘇東坡曠達，未免恃才使氣，又以黨同伐異，對王安石很不客氣，大概受其父蘇洵的影響也難免；批評長者，嘗言：「王荊公為文，下筆便古；為詩，下筆便錯。」以致彼此心存芥蒂。蘇的壯年，也就過著貶謫的生活。到王安石罷相，僻地居住，蘇也無復當年，他究竟是個有情人，騎著小驢去探望荊公。彼此在交談中才真正了解，都深悔當年意氣。王荊公竟懇求蘇東坡在他的居所旁，買塊小地建宅，讓大家可以日夕多聚。蘇聽後很感動，更悔當年浪漫，為甚麼不及早一點去了解長者！寫了以下一首詩記載這件事：「騎驢渺渺入荒坡，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蘇的後悔，見此詩可證。

長輩下交，有時需要我們小心的體會，他們畢竟不是同輩，不會有親暱的言詞，能親近就非常不易了。為甚麼我們還不能體驗到呢？長輩總有他們的風範啊！我有一位詩人長者，名叫郭逸之，我們雅集，他總是心無旁騖的專心寫詩，結集《熹光樓詩集》，要我為他寫個序文。承長輩下交，我用心讀完全卷，序文開首的幾句是這樣：「士有無可伸之世，乃成可誦之文；人有無可遇之懷，遂鑄不傳之句。此天所以奪詩人世上之榮，乃全其不朽之名也。」郭公以為能一吐其生平之氣。近年，我避寒常外遊，歸來時，郭公謝世，正以為憾。不久，他的兒子告訴我，他的詩集尚未印行，遺言要等我的輓詩，我很感動，很用心寫了一首：「北風驀地吹，大雅一星沉。人奠墳前酒，我憐夫子心。詩成詞友頌，席失主壇吟。重讀熹光集，凄凄寒夜瑯磍。」郭主壇雅集，性奇磊好酒，畢生耽於詩者。

請留意身邊的長者們吧！他們是智慧的花朵；而且是經歷風霜的黃花。「不是花中偏愛菊，此花開後便無花。」請體認和珍惜長輩吧！如果失去才惋惜，是人生莫補的大憾！

煙民的遭遇

人生是苦本之源，從出生那一天開始；便朝著老死之路走。如果一生免於病與痛，落得個無疾而終，已得五福中之「考」，是無上的福報了。這還祇是生理上言，除此之外，在人生道路走來，煩惱不斷；富貴也有富貴的煩惱，清靜也有清靜的煩惱，只是多與少的分別。世俗人那個沒有煩惱呢？因此佛學有斷絕煩惱，超脫生死輪迴，往生極樂世界，才能徹底解決苦本的人生。可是能做到戒斷貪嗔癡、明心見性的境界的俗世人，究竟不多，何敢侈望成佛？能減少煩惱，少點貪嗔癡，心常有佛，已算是世間的善男子或善女子了。

真正的苦本，是這個血肉之軀掉落紅塵中。有血肉之軀的本能，就有貪嗔癡，何況還掉落紅塵中，有多少誘惑在等著。一念之貪，煩惱便開始了。譬如說吸菸吧，在青年時代，看到人家嘴角上吊著一根菸，煙霞從嘴角升起，藍煙飄緲，配上一副陶醉的模樣。那位大哥還說：「飯後一支菸，快樂過神仙。」他的陶醉，就是快活過神仙的樣板，你能不相信？在累的時候，他又好意的為你著想：「來一根怎樣？提一提神嘛！」又是如此真摯的關懷。你能拒絕嗎？這個開始，等於夏娃吃了禁果，注定了未來的煩惱。

我開始抽煙。是抽「新樂園」的。這個老牌子到現在還是便宜；到台灣來，總免不了懷舊，想想過去塵封的往事。初吸煙的時候，說戒就戒，覺得沒有甚麼大不了，以後隨時可以不抽，毒又能何奈我哉？這個觀念，是所有癮君子不幸的經歷；到癮上得差不多的時候，未嘗沒有一些警惕；但一旦不抽，可像失了一點甚麼似的。反正抽抽菸也不是要你立即死掉，何必戒呢？這種念頭也是所有癮君子第二個經歷。到其覺得抽煙真有點不妥當，想到戒了！如果為了吸煙而死掉，真不值得。果能真的戒除，也真的是值得恭喜的事。否則，當癮頭又來時，細細一想，抽煙長命的人多的是，那有必然的關係呢？身邊抽煙而長壽者也大有人在。何況世界名人，吉田茂、邱吉爾、毛澤東，都活在八十以上；鄧小平九十二還是老不死，這些人都是大煙癮者，手口不離菸的人。有了這個念頭，已是無可救藥、死不悔改的煙民，說甚麼都沒有用！到目前為止，我大概是歸於此類。明知故犯，執著癡迷，死不悔改，還不是佛門所忌的「癡」麼？祇此一端，成佛

已屬妄想。不必說其他的愛好，都屬於「貪」；個性率直，喜怒形於色，嗔矣！不說也罷！

淪為「煙民」多不幸的事，自己不能自拔，當不想下一代為之繼，為了對兒女的警告生效，很少在他們幼少時當面抽，但百密一疏，還是被逮個正著：「爹 D，你說抽煙不好，為甚麼你抽呢？」教人靦顏愣著，不得不違心說：「以後不抽。」但第二次逮著就尷尬了，也不忍多說謊：「以後少抽。」再逮著，只可說：「以後戒。」當然還有下次。標準的答覆：「將來一定戒。」這也不是辦法，我乾脆把家裡的地庫裝修成書室，把圖書全搬進去，還有電視室，闢作獨佔的工作間，實行「河水不犯井水」，落地庫的樓梯間加一道門，看你們怎麼逮。但菸者煙也，真可謂無孔不入，而且向上冒。我家連地庫四層，地面一層無臥室，二樓有四個，一個闢作電腦房，裡面還有傳真機，大家公用。除主人房外，二女和幼子各佔其一，長女住三樓。那一天大家吃過晚飯，我又走進地下的工作室，來個飯後一支菸，快活過神仙的勾當。突然傳來長女在三樓大叫：「爹 D 又抽煙啦！」怪怪，她真長個像貓兒鼻；還幸虧老娘打圓場：「煙會往上冒的，都冒到三樓去了，你就晚上少抽些吧！」也只可這樣無可反抗通過了；菸民在人權時代淪為二等公民了！

孩子們都長大搬離了家，解除了部分禁令。老伴對煙民沒有歧視，我可以在客廳、電視房抽。但說實在話，抽煙之家，必有菸味，煙民長薰於菸，如長入鮑魚之肆一樣，久而不聞其臭而已。來訪的客人，一入門便知道了。老伴有時在我抽煙的地方噴香霧，消消屋裡的菸氣。她有一次說，你的頭髮和衣服都有菸味，薰了幾十年，恐怕你的肉也有像早餐那些煙肉的味道。我也無言以對。

我在立法院服務的時候，議場還沒有禁止吸煙的。但恐怕對著記者席的鏡頭有失觀瞻，抽煙的時候，大家退到後排鏡頭照不到的座位上。有些委員受不了，在討論內規時提案，禁止在議場吸煙。最大煙癮的黃河清反對，理由是歧視吸煙委員。他這樣一說，大家已笑成一團，礙於情面，也就算了。可是不久，我們幾個抽煙委員不在，來個突擊，通過了；議場從此禁煙。很不幸，不久黃委員突然謝世；他坐過的座位，下一個會期由吳耀寬委員抽中，也終於任內。引來一陣傳說：再往上查，有一位老委員是

在會議中逝世，正是同一個座位上。黃、吳兩人的煙癮相當大，是否有關，已是無可稽考了。另有兩位，在任滿後中風，同樣是吸煙一族，他們幸而沒有掉了性命，煙的確從此戒絕了。

我由於好奇，鴉片和大麻各試過一次，全沒有反應，供給者很詫異，老煙槍大概已煉到百毒不侵了。但不管如何，我已深深感到吸煙是件痛苦的事，年紀漸長，越覺得不對勁，口苦舌乾，痰多氣促，肺部的功能不斷受傷害，菸油阻塞心臟地帶。真百害而無一利，明知如此而吸，不是癡迷又是甚麼？也可想見煙毒的遺害有多大，我因此常自嘲說：戒菸很容易，我已戒了十多次。先進國家都不斷立法禁煙；有許多地方已不准在任何公共場所吸煙了，包括餐館甚至酒吧。業者擔心會影響生意，試問國際航線都禁止吸煙了，生意影響了嗎？落後國家才放任人民吸煙。我到過越南、柬埔寨等落後國家，小孩都在抽，大人們抽得更神氣。以此為榮，前途可說有限了。

擇個吉日把菸戒掉！煙民一族朋友，共襄盛舉如何？

爛紫高紅話荔枝

又到嶺南荔熟的季節，幼時在鄉，和村童爬上荔枝樹，挑著熟透顏色爛紫的荔枝摘下，就樹而食，到殼核撒滿一地，吃得差不多，一同呼嘯到河邊洗個澡才回家。這種日子真教人回味。

《群芳譜》對荔枝的記載：「荔枝一名丹荔，一名離枝，一名釘坐。」丹荔是以荔的外表色澤言；離枝應該是說荔枝到熟的時候，很少能讓人等到它熟透自己掉下來，因為它太吸引人了。初熟顏色轉紅，人就會把它摘下來吃了，那能等到它掉下來呢！所以荔的初熟，便是它離枝的時候。第二個解釋是荔枝要新鮮時才好吃；荔枝摘下來，一日色變，兩日味變。所以摘荔不是摘果，是連蒂的小枝剪下來，所以稱做離枝，使荔果能在短期內保持新鮮。荔枝屬珍貴的貢品，因此，許多人也當做名貴的禮品送出，連枝的荔枝當然保鮮較好，「離枝」便屬必要了。釘坐是對食客的誘惑而言，有荔枝在桌，人就不忍離座，釘坐在那裡了。

大書家蔡襄(字君謨，宋名進士，亦文學家)與客書稱「荔枝於果品，卓然第一。」

臺灣近年對荔枝的培育，成績卓著，成為外銷主要珍果之一。不必說香港較近，每年荔季，生產荔枝不少，但以地緣關係，不及大陸來得多，另一原因，香港人大多數為粵籍人士，嶺南是荔枝之鄉，他們對荔枝的認識最深，入口便知好壞，而且荔枝的品種很多，風味各有不同。荔枝果汁充足而甜，然論肉爽和風味，確屬梢遜一籌；至於清甜不膩，更非臺產可及，故臺灣生產的荔枝，銷路遠不如大陸所產，大概與土壤有關。「生於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葉徒相似，其味實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但臺灣對農品產品的改良，深具經驗，希望有一天能吃到像嶺南土產的荔枝，那就太好了。

美國和加拿大唐人街，這個季節，荔枝堆得像滿坑滿谷，價錢又平，一磅才一元左右，比產地的臺灣平上兩、三倍。我在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在臺北，比較過價錢。臺灣吃水果也成了奢侈品，真是沒有道理，大概是暴利的緣故。運來美、加的都是從農地直銷，是空運來的，大貨車到了唐人街，就地下貨，所以堆得像個小山丘，也就地開箱零銷。荔枝一到，賣果者擘開喉嚨：「一蚊一磅」〈業者多為粵籍，一蚊即一元〉，客人排長龍，半日間，這個像小山丘的荔枝箱堆，賣得箱子空空如也。美、加是臺產荔枝的天下；大陸來的絕無僅有，什麼原因就不知道了。

蔡君謨認為荔枝為果中第一，是很認真的。魏文帝詔：「南方有龍眼荔枝，西國有蒲桃石密果之珍異者，今歲貢焉。」西國在文帝時應指西城諸國，蒲桃應屬後來俗稱之葡萄，石密是否為新彊產之哈密瓜則未經稽考。蔡君謨對此不表同意，他在「譜序」中說：「魏文帝有西域蒲桃之比，世譏其謬焉。」認為西域之蒲桃，怎可以和龍眼荔枝相比？但他沒有提及石密，大概沒有吃過的原因吧!石密如果是哈密瓜，在歷史上也算貢品，如果吃過，可能還未留意細評吧!

哈密瓜雖也清爽、清甜，但缺少荔枝清爽而嫩細；清甜而有風味，雖然稍遜三分，比不上荔枝的。「果譜」中說荔枝：「以林擒為兄，石榴為弟，龍眼為奴。」龍眼摒在昆仲之列，龍眼品評不及荔枝已肯定了，這倒是滿適切的，龍眼較小，肉亦爽甜，

與荔枝高貴而風韻，也顯然是大家閨秀與丫環之別。石榴失之野，不及荔枝。然則什麼是「林檎」，我曾問過老饕，也搞不清楚，恐已絕種乎？但不管怎樣，荔枝為果中第一，「林檎」雖亦雁行，依舊恐有未及處。

我國詩人中善飲者莫如李白，「酒不到劉伶墳上土」，劉伶雖好酒，只屬半個詩人，「酒鬼」的成份較多。善吃者莫如蘇東坡，此公嗜食，算得是個老饕，他居然有東坡食譜，還可以「化腐朽為神奇」，把半肥瘦的便宜豬肉，用醬油配料「慢工火」，到爛透時「肉自美」，我曾如法炮製，燉出一盤色香味全的「東坡肉」，配飲陳年高粱，現在想起，還要吞幾下口水。蘇軾有句「日啖荔枝三百顆，不妨長作嶺南人。」蘇謫貶嶺南，人以為不幸，他竟「不妨長作嶺南人」，為的竟是「日啖荔枝三百顆」而已。其對荔枝傾倒，可謂有詩為憑了。後世有人以為蘇句應為「不辭長作嶺南人」，比較有文藝氣息，此真謬論，不知蘇詩在曠；蘇東坡絕不會用「不辭」兩字的。過去我國的荔枝產地只有三處，就是廣東、福建和四川、「三輔黃圖」有記載：「漢武帝破南越，於上林苑中起扶荔宮，自交趾移植百株，無一生者，偶一株稍茂終無花實。」自魏以後，貢品就有了荔枝，漢朝的皇帝都喜歡吃，武帝平定嶺南，便想移植，結果只有一株活下來，但連花也開不了，更不必想得荔枝了。《群芳譜》對產地有記載，並有評語：「初出嶺南，及巴中，今閩之泉福漳興，蜀之嘉蜀渝涪及二廣州郡皆有之，而閩為第一，蜀次之，嶺南為下。荔枝初產嶺南，以後移植，只有蜀、閩兩地可產，大概屬實，像武帝移植長安便無法生存，但那裡最好，不只我這個道地的嶺南人不以為然，恐怕蘇東坡第一個便反對。蘇東坡正是蜀人，像他這種老饕，如蜀產的荔枝比嶺南好吃，他還會寫：「不妨長作嶺南人」嗎？蘇東坡好荔枝成癖，除了大讚廣東荔枝好吃以外，沒有說過家鄉的荔枝好吃；也沒說過福建的荔枝好。後者尚有可疑是否嘗過，故鄉的如果稍有可取，蘇不會不提的。可知「除卻巫山不是雲」；有了嶺南的荔枝，餘不足道。也許自己也會懷疑患了「月是故鄉明」的毛病，細思起來，我雖然無緣吃到蜀產的荔枝，但蘇東坡正可補此之憾；而我吃過閩產的，雖然未及遍，但總不如廣東的，況且我吃到的嶺南荔枝，也不是最好的，以此類推，嶺南荔枝縱不是荔中第一，起碼和閩產是雙料冠軍。

嶺南荔枝的品種，聽說有一百多種，著名的有黑葉、糯米和桂味，也不難吃到，最難吃到的是「增城掛綠」，在廣東增城縣，只有一株是原品，而且一株中只有一半，傳說中一半為雷所劈。這一株荔枝，傳說很多、民國改革之前，做知縣的地方官，其中一項任務，就要小心保護這株荔枝，每年如果少產，還須向朝廷說明理由。若是人為的錯失，恐怕就烏紗不保。我曾問過長輩朱集禧先生(曾任增城縣長)，他有沒有吃過，他說生平只吃過二顆半，半顆是和人分吃的。大陸陷共以後，所產都送上北京的首要分享，增城人是無法吃到的。我回香港服務，有一位增城富商，準備送我兩顆，但說明不是原株的，是接株的，後來因離開香港，始終無緣一嚐天下極品，至今仍以為憾。「增城掛綠」荔枝有明顯與眾不同，是從果蒂開始，有一條像綠線的顏色延到果的末端，原株的非常明顯，接株的稍淡，小心開殼以後，有一層像薄紙裹著，果汁全不透出才是真的。陶弼詩有：「一層蠶繭，二寸虹殊，」他必然被皇帝賞賜過這貢品；又說：「一簇冰蠶繭，千苞火鳳冠。」這一層像冰蠶繭織成的薄紗，正是「增城掛綠」剝開的特徵。為了表示這貢品的名貴，每盒祇有兩顆，盒用金造，內有紅絨作墊。兩顆荔枝的價值，卻又比盒還要名貴。增城人說，原株在文革時代死了，以後又復活，現在尚存，並恢復結果云。

楊貴妃好荔枝，是歷史有名的，「一騎紅塵妃子笑」(杜牧詩句)，就是寫她的故事。「貴妃外傳」也許有人讀到，中有貴妃生日，長生殿新曲未有名，會南海進荔枝，因名「荔枝香。」補之為荔枝同好者談助。

臺產荔枝大而核亦大，顯然不是粵名種荔枝。糯米和桂味之風味甚佳，核小如眉豆，遠非臺荔可及。也許業者不知良窳的後果。如果將這些粵荔培植，雖然尚不及「增城掛綠」，退而求次，也算是口福的補償吧！

擁有好美的人生

我曾思考過一些無聊的問題：甚麼是人類後天的共同嗜好？這是有別於先天生理的需要：「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口渴時我們須要飲水；肚子餓了要吃食物；性需要時找伴侶。這些先天性、生理性的不在此列。想來想去，有過兩個模糊的結論，也許對，也許不對。其一屬意識的：愛美；此外非意識的：嗜酒。

美是很抽象的，還有「觀點與角度」的差異。「情人眼裡出西施」，各有不同的欣賞標準，選美會不能只讓一個人做評判，也許就是這個道理。因此，西施不一定比東施美，豐腴的楊玉環和纖弱的趙飛燕，也因各有所好，都難論定誰比誰美。雖然如此，但可以肯定，無鹽或母夜叉之類，難以和以上美人爭席。因此，美雖有「觀點與角度」之別，但還是有底線的，醜的就無法為美。如果人愛醜陋而不愛美麗，恐怕不大正常吧！因此，我列為人類後天的第一個共同嗜好。

古今中外，不管那一個種族，都會釀酒。也許有口味之別，但能醉則一；名稱也許有別，其歸於酒則一。這種非意識的實實在在的產物，很難找到沒有嚐試過的人，比吃過飯或麵包的人要多，嗜酒的人更不要說了。吃飯吃麵包有不得已，不能不吃的理由，酒如不好，簡直苦事。但終身不沾酒者，在芸芸眾生中，恐怕少之又少。不是人類後天共同嗜好而何！

論美，美學家真不少；單就以「美學」的書，難以勝讀；這種以理論做基礎屬哲理性的研討，排在文學之外；我們只以蘇軾所說的範圍：「耳得之而為聲，目遇之而成色」中論美，也就是「聲」與「色」之美，是我們感官上的認定。悅耳與悅目使我們的感覺真好，當然屬美無疑。但感覺未必好，給我們有別樣的感受，也就有別樣的美。例如「其聲嗚嗚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訴，餘音嫋嫋，不絕如縷。」「樓上輕雷，樓外雨，雨聲滴碎荷聲。」就有別於「一個黃鸝鳴翠柳」了。文學家能寫出音樂家的深度，欣賞力已不容置疑，但究竟是少見了。

「目遇之而成色」，對「色」的欣賞與美感，應該是文學家的發行度。人性愛好，文學家有推波助瀾的作用。我們不要以為聖人，僅合論道，推他到神台吃冷豬肉，聖人也是人；孔子要看

南子，就是活生生的人性表現。子書文字之美如《准南子》、《莊子》姑不論，其描寫中之美也下少。曹子建的《洛神賦》，把美人本身的美，舉止之美，也令我們在讀後和他一樣的渴望見到她，魂夢為牽，也興「偏何姍姍其來遲」之感。

「五步一樓，十步一閣」，有宮殿壯麗的美，但「塞外孤煙直」，何嘗不是邊塞風光的美。「小橋、流水、人家」和「杏花春雨江南」固然賞心悅目；但「古道、西風、瘦馬」和「月落烏啼霜滿天」，何嘗不是別有感覺的美，「襪步金堦，手提金縷鞋」多麼活潑天真；但「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抱琵琶半掩面。」這種無可奈何之美，不也教人憐愛麼!「楊柳梢頭春意鬧」美；但「黃葉舞秋風」或「塞外秋來風景異」何嘗不美？

文學中的美感，要透過作者傳神的妙筆，讀者才可以感覺到。因此意象要清楚，這就是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中的「不隔」；但純就美感而言，有時霧裡看花，美得更迷人，李商隱的「無題詩」就是一例，已是意在言外了。

文學之美要透過思維才出現；「目遇之而成色」就直截了當多了。真美人或畫裡真真，多一分則腴，少一分則瘦，纖穠合度，不正是上帝的傑作麼？美人得見，其樂如何！醋娘子帶了人馬到「金屋藏嬌」處捉姦，突然心血來潮，反省一下，怎麼我不及她，先掀簾而窺，才發現自己不及，帶了人馬掉頭就走，不再搗其愛巢了，人問為什麼？她說：「我見猶憐，何況老奴！」女人愛情敵，愛其美而不見責，真是蕙質蘭心，這種美，又形而上之，「老奴」如知，應更愛妻無疑，否則「老奴」祇是皮相之愛而已。線條之美，無過於人體，柔和之美，無過於女體。陽剛之美，無過於男體。上帝豈祇賦予人為萬物之靈，也賦萬物最佳的珍象。我曾到加拿大安省美術學院學素描，男女模特兒，由青及壯而老，在老師的講解下，人體之美，非上帝無法製造的。

「木馬屠城」、「埃及傾國」，還不是美色的原因麼？我們站在愛美的立場，又不忍苛責呢！同樣紂王於妲己；唐明皇於楊玉環，亦何以深責呢？一笑傾城；再笑傾國。可知其笑之美，城國不及，也算是乾坤一擲的勇氣，非大丈夫而何！最低限度，勝過當代英皇子，像黛安娜不要，找一個醜陋如村婦的女人，才是糟糕透頂的俗人。

男性美比較複雜，有玉樹臨風型的美男子，宋玉、潘安是也；也有英雄氣概的美，像倚劍憑欄的岳飛，挑鐙看劍的辛稼軒，江流擊楫的祖逖，聞雞起舞的劉琨，慷慨燕市的荊軻；活生生的英雄的形象，豈祇美，也教人敬慕起來。雄健之美的俠客壯士就更多了，筋肌宛然，男性魅「力」正其中了。

擁有「好」美的人生〈註：好讀去聲，愛好也〉，真是一件幸福的事。好不一定佔有，愛好就好了；否則，弱水三千，若貪得無厭，不溺斃幾稀矣。個人如此，社會亦然，貪婪強求，演成男盜女娼的局面，社會的和諧美便沒有了，人異於禽獸者，是自律自制耳。蘇東坡說得好：「耳得之而為聲，目寓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得」和「寓」便可，不必佔有的。當我們漫遊埃及的金字塔、南非的圓桌山、泰山、喜瑪拉雅山；遊亞瑪遜河、長江、加勒比海，看帝國大廈、加拿大國家塔、長城，欣賞眼前的俊男美女，世界原來是這樣美好。我們看過的，在那一剎那間，不折不扣是我們所擁有過了。這就是蘇東坡「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這是「一瞬即永恆」最好的詮釋。因此，擁有「好」美的人生，尚復何求!

人間樂土何處是

有理想的人，必有其理想人生、生活與環境；能否達致，各有際遇。甚麼是理想人生？恐怕難有定論：「人心不同，一如其面。」形狀尚有差別，何況心中的理想？豪傑之士，固有「大丈夫該當如是」；但總不能以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不對。理想人生是「人各有志」的，難以一概全。生活與環境的追求，差異較小；固不一定崇樓廣宇、大魚大肉；但總不希望有「茅屋為大風所破」、「在陳之嘆」的境遇吧！聖賢也難免「危城不入、亂邦不居。」「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就是追求合理的生活，安定的環境而已。

人民有自由遷徙居住的權利，連極權國家也照例載在皇皇的憲法上。其暗中作梗是另一同事；此外，要移民他國，也要看當地政府能否允許。除此，遷徙應不成問題，它與愛國是扯不上關

係，除非未盡國民義務：為了逃稅或逃避兵役；民主國家是不會禁止的，而且外交部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障、護僑的措施；中華民國還多了一個專司服務僑民的僑務委員會。

我國近年以經貿的發展，國人出國已成風尚，又在資訊的時代，已改變一窩蜂只往美國去。自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國人移民加國已居首位，至今未變。這個楓葉之邦，有甚麼能吸引國人呢？

加拿大幅員之大，世界第二，很多人都知道。它在北美洲橫亙於東海岸與西海岸之間，是大陸國家無疑；但東有大西洋、西有太平洋，又是海洋國。世界有兩個國家，時常爭議為島國之王，擁有最多島嶼，就是印尼和菲律賓。她們擁有七千個至一萬個小大島嶼；由於各有各的算法，因此爭議不休。不知道真正島國之王才是加拿人，而且非她莫屬，別的不算，單以安大略一省而言，有一處旅遊勝地，名叫「三萬島」（Thirty Thousand Islands），島嶼超過三萬個，比印尼和菲律賓加起來還多了一倍，還有甚麼可爭呢？一九九二年我在立法院服務，鄰座是謝深山，他天天忙著勞工的事務，常常愁眉苦臉，嘆聲唉氣。有一次向我訴苦，整月都沒有時間回家看太太了。我建議他趁休會時陪夫人到加拿大逛逛，算作贖罪的補償。他睜大眼睛，用手拍一下前額說：「唉！怎麼沒有想到！」那年夏天，他真的陪著太太來度假，我也就帶著他們到「三萬島」去坐遊船。他說從未見過這種山明水秀的好地方。我告訴他這還不算最好，在歸途中可到班夫（Banff）留一天旅遊，他果然去了。我們回台北再聚的時候，也承認那裡真比「三萬島」勝一籌，而且環保做得很好，冰河雪水全無污染，還裝了一罐天然湖水送李總統。其實，自然風景的優美，在加拿人隨處可見；洛磯山脈的奇雄，安大略湖的寧謐，太平洋與大西洋的波瀾壯闊，和尼加拉瓜大瀑布的奔騰，草原三省一望無際的原野，也教人對此楓葉之邦得天獨厚的讚嘆，豈只風景如畫而已。

加拿大的氣候是四季分明的。雪融不久，下幾次毛毛細雨，一夜醒來，前後庭園變得鵝黃嫩綠，春便到了。加拿大草地和樹木最多，夏天綠得沁人心脾；秋天紅葉滿山，路路繞著楓樹，像火龍一樣路隨楓轉，真似人間仙境；冬天則白雪皚皚，銀樹冰枝，晶瑩得使人眩然驚異。人說「瑞雪豐年」，加拿大無年不

豐，為世界小麥的倉庫，加拿大人不識饑饉的事。物產之豐，也實在教人羨慕，落磯山脈金礦的蘊藏量應屬世界第一，新金山（溫哥華）與舊金山（三藩市）的淘金時代，加美的產量是平分秋色的，鎳、鋁亦是世界產量第一，與木材、海產同為翹楚。

莫說人工植林有多少難以總計，究竟原始森林有多少也難有人說得清楚，包括政府農林局。野生動物在幾個大城以外，真是隨時可見。有時在高速公路上，也看到被撞死的野生動物，包括大鹿和熊；如果不怕麻煩，停下車來，打牠損進車後廂，回家開皮切塊，放在急凍冰箱，需時用來進補，也可大快朵頤。數年前，不知何緣，原野一次大雪，竟有過萬隻鹿突然陳屍原野，由於凍死，鹿肉鮮美，政府委託清理公司，費用由鹿屍抵償，被委託的公司發了一筆免稅的橫財。加拿大野生動物之多，以上只是舉一反三而已。加國既挾兩洋，海產之豐，自不在話下。海洋三省的漁獲既多，內陸湖泊之多之大，世界亦罕有其匹，放在加拿大不論沿海或內陸，海產種類繁多，價錢廉宜，亦屬世界罕見。

根據聯合國公布的資料顯示，以國家資源用人口來平均，加拿大人每人應佔的價值為七十八萬美元，略少於瑞典人，是世界的第二位。目前加國總人口約三千萬。

就生活與環境言，美國比起加拿大，多了一點種族和生活節奏的緊張，卻少了一份大自然美；歐洲雖各有各的特色，少了加拿大那份寬舒和休閒感；澳、紐卻多了一點寂靜。想來想去，中庸適切的當今人間樂土，我還是選加拿大。

談對聯

許多人以為對聯是小道，只要平仄相對，差不多就可以交卷。唐人街每到農曆新年，許多商戶都張貼揮春對聯，多半用「鶴頂格」，把商號放在聯首，語句吉祥，圖個新年吉利，這種民間風俗，不期見於海外。禮失而求諸野，信然！

唐人街的揮春對聯，好的不是沒有，可是不多，中規中矩的已不錯了。有的連平仄也搞不清楚，其他就更不必說了。

其實，對聯應先求穩，再求工，然後求妙。聯能成妙，意在言外，或者語涉雙關，往往令人解頤，拍案叫絕。有時一對好聯，常常深入人心，比一長篇大論的文章更教人回味。是則，對聯又寧為小道哉。

許多廟宇的聯對，對所祀者，常能一句定論，非大手筆難臻此。關帝廟對聯至多。吾喜：「英雄幾見稱夫子；豪傑如斯乃聖人。」明文士徐渭題孫夫人：「思親淚落吳江冷；望帝魂歸蜀道難。」非大手筆難為。南陽臥龍武候祠，名家對聯甚多，予獨喜此對：「名士幾人兼將相；使君終古識英雄。」岳王廟對中：「宰相若逢韓侂胄；將軍已作郭汾陽。」為鄂王生不遇人，一吐不平之氣。是別開生面之作，亦論史之筆也，臺灣鄭成功祠對聯亦多，但下一對最愜我意：「由秀才封王，柱撐半壁舊山河，為天下讀書人，別開生面；驅外夷出境，開闢千秋新世界，願中國有志者，再鼓雄風。」不但頌祀者，亦勉後之來者，到此憑弔，能不起懦立頑!

寓諷諫於對聯者，非飽學之士不能為。如紀曉嵐贈庸醫聯：「不明財主棄。多故病人疏。」是將孟浩然詩：「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疏。」將兩句二、三字相調，即挖苦得庸醫欲哭無語。又如城隍廟，有聯：「善報、惡報、遲報、速報，終須有報；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何謂無知。」真叫做虧心事者捏一把冷汗。

對聯能語及雙關，令人發會心微笑，亦一大妙。有潘何聯婚，好事者贈一對：「嫁得潘家郎。有水有田有米；娶來何氏女，添人添口添丁。」善頌善禱，令人噴飯。張勳曾為宣統復辟，有妾名小毛子，復又娶名伶王克琴。張失敗後，王捲席逃去。好事者贈一聯：『往事溯從頭，深入不「毛」，「子」夜淒涼常獨宿；大功常復辟，每戰必「克」，「琴」心挑動又私奔。』洪承疇降清，威鎮一方時，自書一聯於門口：「君恩似海；臣節如山。」翌日，出門見之：「君恩似海矣！臣節如山乎？」每聯下加上一字，頓覺面目全非。

民國能夠創立。因當時天下英才，都集中起來奔走革命，終於推翻五千年來的帝制，其中飽學之士甚名，茲舉數人對聯，可見此中人才。如孫中山先生嘗自撰一對：「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的確領袖群倫的大手筆。又如先烈黃克強，豪邁個性，

早見於聯對上：「古人卻向書中見；男兒當為天下奇。」章太炎激勵同志：「有志者事竟成，濟河焚舟，十萬秦師終入晉；苦心人天不負，臥薪嚐膽，三千越甲氣吞吳。」

吾國名山大川，勝蹟至多，對聯頌佳景，勝蹟也就很名。最有氣魄的長聯，莫如孫髯翁題雲南昆明池的對聯了。因太長，不錄。一九七零年間，香港《萬人雜誌》，有人仿該聯句法，出了上聯求偶。我適技癢也參加了，僥倖擢首選，因過長，也時隔過久。印象模糊，不錄。

聯語亦常為名士作風流語，教人遐想。曾文公曾贈聯「大姑」妓：「大抵浮生若夢；姑從此地消魂。」就是用鶴頂格。一說此聯乃胡林翼所撰。有名姝名「小如」，狎者贈曰：「小住為佳，能小住且小住；如何是好，要如何便如何。」又有曰「小玉」者，亦有聯「小劫奈何卿偶墜；玉人無恙我重來。」的確風流倜儻之句。又如名「燕青」妓，有人贈聯：「燕來時，看阿母桃花，似曾相識；青未了，嘆王孫芳草，無復當年。」有些用人名放在最後一字。如「玉春」：「悠悠我思，其人如玉，耿耿不寐，有女懷春。」又如「月紅者，「楊柳岸曉風殘月；牡丹亭姹紫嫣紅。」皆自然工整可傳。

有婦將死，書一聯囑夫訓子：「吾別良人去矣！大丈夫何患無妻，異日絃續房中，休向新人談死婦；汝依嚴父悲哉！小男兒終當有母，他年承歡膝下，須知繼母即親娘。」賢母仁婦，躍然紙上。

友人李在我君，亦好聯，好事者問能否將「在我」成聯。李君說：「在無不在；我就是我。」真是不愧本色。

家君儒業，業餘行醫，退休後專於醫。抗戰時曾北上重慶，為四邑飢民請求賑濟得撥米萬石濟飢。著有《中國文學簡史》、《廣東民間文學的研究》、《雞聲馬蹄錄》、《江南啼痕錄》等。余有聯賀曰：「有弟子逾千，癒人逾萬，文章逾千萬；為飢民忘我，抗日忘私，家國忘我私。」他看後說：平生快事，盡於此聯中矣。

友人何君，有一天對我說：「我想送一聯何遠光先生，因他創辦的大同記有十週年的慶祝。你能否將他的名字、商號和十週年誌慶的賀詞，統統包在一副對聯上。」我說：「可以。」錄之

如下：「遠近馳名，何處不曾光顧客；大同為記，十年又是一番新。」交了給他，但補充說：「下不為例。」寫對聯要寫得好，是傷腦筋的事，許名人求聯，都婉拒了。或介紹友人寫。好友黃君好余文，曾請我寫一聯，固不敢辭，用宣紙寫好給他，他卻惠我三百金，辭不受，不可得，是我意外之得了。

再做「保釣人」的哀愁

「到老心情欲近僧」，王維稱為「詩佛」；是有唐一代「田園派」的鼻祖，大概和他心境的恬靜很有關係，雖官居很大，也不過是「學而優則仕」的傳統，走入了這個門檻；但個性還是澹泊明性的。相傳孟浩然訪王，出示近作，句中有「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疏」語，適玄宗來，走避下及，隱於近處。聽到玄宗說：他不來找我，我到何處找他？何棄之有？王維未為孟辯；孟自份難邀天寵，以後自絕於仕途，對王維也不無芥蒂。但如果設身處地，這兩句詩，語意明顯；惟所指何事何因，似非他人所能瞎猜，一時間事起倉卒，答不上口也屬情有可原。再說王維也不是十分熱衷仕途，而孟浩然素負清譽，尤恐未先徵求其意，推介而不應召，又何以自圓其說？我自皈於佛後，多了這一番體會。

近來日本又來侵佔釣魚臺；二十五年前我們這一代海外留學生，正是當時保護釣魚臺運動的參與者，我們不但在當地示威，到日本領事館抗議，還組織了隊伍到美國紐約的聯合國廣場大遊行。兩週以前，日本的池田外相在香港宣稱：釣魚臺在歷史上一直是日本領土，沒有主權上的問題。這個宣示以後，香港和海外保護釣魚臺的組織又紛紛成立了。多倫多從前許多參與第一次「保釣」的朋友，都先後撥電話來邀我參加明日的大遊行。佛家弟子首要在戒貪、瞋、癡。示威應屬「瞋」無疑。然而，我細查「普門品」，有對「國土」的看法：「國土為依據，眾生為正據。.....依據國土為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生，實據莊嚴土、常寂光土。」日本人侵佔釣魚臺，乃的確是我國國土，是凡聖同居的和平島嶼，日本人這樣一搞，舉國不安靜，我們今日不去抗議，日本「得隴望蜀」，未來又必到臺灣。因此，有今天之瞋，可免去明日之禍，國土才可以依據。也因此就義無反顧了。

日本是我國天生的敵人，彼此相剋，地理形勢是最好的說明。我國海岸線雖長，惟有外島做屏障，北起琉球，南有臺灣、海南島和南沙群島。琉球和臺灣上下雙鉗，首尾夾攻，日本地理像一條蠶蟲，很難照應。如果橫擊日本中點，亦不難作中央突破，可以把日本切成兩段或幾段。過去日本侵略我國的歷史，亦從解決南北夾攻的雙鉗開始，先佔有琉球，甲午戰爭再佔有臺灣，於是攻守的形勢易位，我們漫長的海岸防線，完全暴露在日本的攻擊之下；抗戰八年之苦戰，國防地理是重要缺陷，從東三省以至海南島，無一不可以成為日本登陸的目標，幾至無險可守。

第二次大戰以後，我國光復臺灣；琉球本為我國藩屬，美國鑑於中共崛起，在聯合國交美國託管下，竟因為圍堵政策的實施，私相授受交給日本，這是一九六三年間的事。一九六二年，我來加拿大升學，路過日本東京，正遇上日本舉國示威，要美國「交還」琉球(日本人稱為沖繩群島)，我在東京街頭看到日本人那種狂暴的遊行隊伍。當時日本已經多年休息養生，又經歷了韓戰時期，成為美軍的基地，發了戰爭財，生產力已大大的提升；日本人的氣焰日漲，東京各要衝地點，陸續建立起歷代「英雄」銅像，這些都是日本軍國主義的靈魂人物。我以一個中國人所見的各種現象，真是百感交集；尤恐日本人的再次崛起，我國必然又成為侵略的對象。緣日本東向乃太平洋，遙對美國本土；西向便面對我國，她要發展，自然要首先對付。我曾憂心重重的寫下「赴加經日本東京二首」：「富士微茫景色奇，昔仇今友後誰知，勝衰敗起不常道，回首家山大可悲。」、「橫刀躍馬數銅碑，未息戰魂欲付屍，誰證百年無捲土，血腥隱約太陽旗。」

美國未經聯合國的同意，就此在日本人暴烈示威下把琉球贈交；過了幾年，日本人便說釣魚臺〈尖閣島〉是沖繩島所屬，首次豎上標幟，作為主權歸屬的象徵，並派軍艦遊弋、阻止臺灣漁民捕魚。消息傳出以後，香港海外留學生首先在北美洲各大學發起「保護釣魚臺」運動的組織。臺灣留學生也起來響應，但人數和活動能力言，還是遠不如香港留學生的。這樣合議的日子也不長，原來目標單純的保護釣魚臺運動，發展成為攻擊臺灣對日的示弱態度；再下去竟提出「內除國賊，外拒強權」的口號。這個口號，正是「五四運動」時候，北京學生火燒趙家樓，要打倒袁

世凱派曹汝霖貸款而簽訂廿一條賣國條約的。這種轉變，連許多香港留學生都看傻了眼。原來是中共後來利用了「保釣」，向日本施壓建交的籌碼，終於成功。周恩來出面說：「釣魚臺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不必急於解決，這一代不成，下一代必定可以。」周恩來這一宣示，長期熱烈的「保釣運動」，就像灰飛煙滅。香港留學生後來都知道上了中共的當。

如果依正常的計算，二十年為一代；從二十五年前周恩來安撫「保釣」的承諾，就應徹底解決這個爭端，如果又像北洋軍閥向日本借貸而因循妥協，那不是賣國又是什麼呢！有了上一次的經驗，還要千萬小心，不要又讓中共轉移了「保釣」的愛國目標；任何一切和日本談判釣魚臺資源的開發都應中止，以免又貽中共攻擊的藉口，和日本人可乘的機會。

兩岸未能統一，而面對如此頑強的侵略者，自然是民族的不幸。不論從歷史言或地質言，釣魚臺屬於中國傳統的版圖。地質屬大陸棚架的延伸；與琉球的深溝相隔，正說明不是琉球的延伸而是臺灣的延伸。日本人不擇手段，不知悔改；距投降剛滿五十年，侵略的魔手已伸到臺灣的前門來，如果釣魚臺不保，下一步必然臺灣！歷史的輪盤正在轉回來，到攻守易位的時候，以血肉作長城又出現了。經歷兩代的「保釣」人，能不倒抽一口冷氣！

世紀作家陳蝶衣先生

一、飄零逋客，一代詞人

台灣千禧總統大選，結果揭曉的第一個晚上，適值考試院前院長主任秘書祈宗漢先生邀宴，座中都是前任黨政要員：李煥、朱士烈、楚崧秋、蔣廉儒諸先生，我敬陪末座，氣氛原已低迷，幽婉的老歌：《南屏晚鐘》又播放著，更添幾分淒清。該歌的歌詞，是我熟悉的，乃出自名詞人陳蝶衣先生之手。

陳蝶衣原名陳滌夷，號逋客，別署玉鴛生，筆名有陳式、方忭、方勝、方達、方武、明瑤、辛夷、萩薏、葉綠、郎潑來、文流、鮑華等。江蘇武進人。生於宣統元年重陽節的前一天。父親

是清末秀才，光緒廢科舉後，從此絕意仕途，到上海從事新聞工作。當年的文化人，收入比現在菲薄。陳蝶衣在十五歲即須自食其力，尚須稍補家計，不得已輟學隨父到了上海，在報館任抄寫練習生。從此，遠離鄉井，戰後轉至香港，直至今日，卜居粉嶺。陳蝶衣自少年時代與新聞工作結下不解緣，以後擴及文化、電影、播音和教育工作。其中最膾炙人口的，是蝶老為電影主題曲和流行時代曲寫的歌詞，由作曲家譜成的歌曲，數量超過三千首，從四十至七十年代，風靡一時，至今到了廿一世紀，猶餘音嫋嫋，歷久不衰，這些百聽不厭的經典不朽名曲的歌詞，皆陳蝶衣借香草美人，抒發家國之愛的心聲。

二、電影報刊先驅，孤島文化鬥士

從七十年代開始，我是香港中國筆會的成員，蝶老已是資深的作家了。由於對他的景慕，常找機會親近他。蝶老是一位謙謙君子，他瘦削的身型，背已微彎了，像久負了天地與人間許多憂患，「為書憂蠹，為月憂雲，為花憂風雨，為才子佳人憂命薄。」這種天生菩薩心腸，何況他還背負了國家民族的苦難和時代的憂傷！

「我這一代人，真可謂歷盡劫波！」陳蝶衣有一次和我在筆會的餐敘上聊起身世說：「我出生應驗了『滿城風雨近重陽』這一句詩，生在重陽前一天的我，出生前真的風雨不斷，中國已歷經鴉片戰爭、中法戰爭、英法聯軍之役、八國聯軍入京與甲午戰爭；每一次都是割地賠款，早已民窮財盡，國家淪為半殖民地。民國成立以後，又經軍閥割據和混戰。地方不寧，家裡也沒有錢，我幼年讀書也是時斷時續；十五歲跟父親到報館抄寫，我沒有過童年的快樂。青年時代也在艱苦中度過。」當年七十多歲的陳蝶衣，清癯的臉上，刻有明顯的皺紋，應該是早歷風霜的痕跡。時代的煎熬使陳蝶衣早熟，他苦學的上進心，奠定了他文學、藝術的深厚基礎；而明湛溫柔的眼睛，不徐不疾的話語，謙虛的性格使他廣結善緣。一九三三年，尚屬青年廿四歲的陳蝶衣，便在洋場十里的上海創辦了《明星日報》，應是我國電影報刊的先驅；並主辦第一屆電影皇后的選舉，開中國選舉電影明星的先河，由當時的讀者、觀眾投票，胡蝶膺選后座。胡蝶就是馬君武詠張少帥的「趙四風流朱五狂，翩翩胡蝶正當行」的胡蝶了。後來有人考證：胡蝶並不認識張少帥，馬詩實屬風人諷語。

但也可見胡蝶的當紅，由陳蝶衣再選「電影皇后」，更令她紅得發紫了。有《明星日報》的經歷，對陳蝶衣以後踏足電影的編劇和播音工作，做了涉足的初探。

一九三六年，日本發動蘆溝橋事件(七七事變)，我國正式宣告全面抗戰。一九四一年，日軍偷襲珍珠港的同時，上海成為日本圍困的孤島。陳蝶衣在那裡創辦了《萬象月刊》，首創了彩色封面，刊載許多宣揚愛國情操的作品，成為孤島青年的讀物，曾創造九次再版的佳績。翌年，應聘創辦綜合性的《春秋月刊》。陳蝶衣在國難方殷的時候，擔當了文化鬥士的工作。

三、「人間自是有情癡，此恨不關風與月」

陳蝶衣三字能給人深刻的印象，是他創作大量膾炙人口的歌詞。這些名歌，歷半世紀還在流行著，人以歌傳，陳蝶衣在當代應算首屈一指。在流行的時代曲還未正式面世的上一代，國劇(京戲)著名編劇家，捧紅了梅蘭芳的齊如山，捧紅了程硯秋的羅癭公，雖然也寫過不少國劇中的好歌詞。但產量還是不如陳蝶衣：又以國劇的普及不如時代曲，影響也難望陳的背項。齊、羅公分別專為梅、程腔調而寫，可謂一人之師，不若陳如眾星拱月的光芒。時代畢竟不同了，宋人說：「有井水的地方，就有人唱柳三變(永)的詞。」這個形容，近代僅陳蝶衣一人堪比擬。

陳蝶衣國學基礎打得深厚，對文字駕馭的工夫了得，又以他過人的才情，而身處變動的大時代，眼見人間的悲歡離合，發而為聲，所寫歌詞，都能動人心弦。

陳蝶衣第一首歌詞，也是因為愛國心而起，當時正值抗戰時期，歌舞片著名導演方沛霖，要籌備由周璇、黃河主演的《傾國傾城》。陳蝶衣以為國難方殷的時候，這個片名起得不祥，且對民眾的心理有負面作用。方導演接納他的建議，改為《鳳凰于飛》，還請他負責為周璇在片中演唱的兩首「主題曲」的撰寫，這是陳蝶衣初負盛名的起點。他初試啼聲，就將愛國的思想融入作品，香草美人，從來就是我國詩人心中感情寄託的對象，屈原的懷君念國正是如此。歐陽修的《南歌子》很直接地道出：「人間自是有情癡，此恨不關風與月。」對國家民族的癡愛，豈為風月之恨而抒？陳蝶衣寫以上這兩首電影主題曲。第一首的中心思想在這兩句：「在家的時候愛雙棲，出外的時候愛雙攜。」他

說：「當你看到了戰爭毀了家園，逃難的時候失散了家人、愛侶。你會想起雙棲雙攜的幸福。誰毀了我們的家園，誰使我們大好的家庭妻離子散，骨肉乖分？在日本人佔領的淪陷區，也只可假借愛情的故事，抒發愛國思想了。」他再指出第二首的幾句：「分離不如雙棲好，珍重這花月良宵；分離不如雙攜好，且珍惜這青春年少。」他說：「既然雙棲好，還能雙棲的時候，就要維護這個家園不要被毀；雙攜比骨肉乖離好，青年們你應珍惜，就要起來保衛國家。」陳蝶衣感慨地說：「國家多難，一生辛苦作詞人，在不得已的環境中，你就得挖空心思，達成你對國家民族應負的責任，而又能保全性命於獸蹄之下，性命掉了，責任也落空了，多難！像《合家歡》也由周璇唱的插曲：『走遍千山萬水，嚐盡了苦辣甜酸，如今又回到了舊時庭院，聽到了燕語呢喃；孩子你靠近母親的懷抱，母親的懷抱溫暖……』舊時的庭院就是國家，母親的懷抱就政府。淪陷區的民眾，唱著重投母親的懷抱，不再作孤兒的憧憬，你想想心中的激動是怎樣？」陳蝶衣淒然中帶點安慰說：「『願將愛字作旌旆』，這是我寫歌詞的目的。」

抗日勝利後，陳蝶衣南來香港，在自由寫作的環境裡，開始了他寫作的黃金歲月。一九八七年，香港第十屆十大中文金曲評選會，為表揚陳蝶衣對中文歌曲的貢獻，頒予大會最高榮譽的「金針獎」。一九九六年，陳蝶衣又獲香港第十九屆 CASH 音樂成就大獎。一九九七年，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為表揚陳蝶衣卓越的貢獻，頒予「華光獎章」二獎。

陳蝶衣可算是我國時代(流行)曲最負盛名的作詞人，質與量的成就也最可觀。

四、閃閃星光亮，默默造星忙

近世我們看到傳媒捧歌星、電影明星所發揮的功效，也看到星起星沉的過程和金錢與勢力的利害關係。但從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的結束，這一段歷四十年的日子裡，陳蝶衣製造了無數歌星、電影明星，所憑藉的不是金錢與勢力。他是規規矩矩的文藝工作者，憑藉的是他一顆熾烈的愛國心，深厚的國學基礎和過人的才華。更重要的，他完全以藝文工作者的純潔與執著，產生如此真摯感人的作品。他有過這樣一首小詩：「放眼看人世，當嫌棘刺多，不如忘固陋，琢句寫情歌。」雖然他自嘲是一位「枉拋

心力作詞人」。然而在動亂、金錢與權勢糾結的濁流中，他純情摯愛，像一股清流，使棘刺的世途，固陋的人心，得到希望和淨化，贏得千千萬萬的知音，也因此製造了一個陳蝶衣的星空，使黑暗的大地享受著純潔的星輝。

由於陳蝶衣精緻感人的歌曲，有的明星從此出現了，已出現的又增添幾分光彩。星光閃閃的太多了，這裡只舉一些陳蝶衣的名作及其原唱人：《鳳凰于飛》、《前程萬里》、《合家歡》：周璇，《大登殿》、《長春》：李麗華，《我有一段情》：吳鶯音，《待嫁女兒心》：林黛，《南屏晚鐘》：崔萍，《香格里拉》：歐陽飛鶯，《情人的眼淚》：潘秀瓊，《春風吻上我的臉》、《何必旁人來說媒》：姚莉，《給我一個吻》：張露，《梁祝》(黃梅調)：靜婷。

陳蝶衣在歌曲的成就上，量產顯然較我國歷朝作家為多，而質並未遜色，我們不必厚今薄古，但以時代不同，同樣不可以厚古薄今。北宋文人用詞譜(調)作詞，配合小鼓來歌唱，即所謂鼓子詞，尤以南宋為盛。如趙令畤的《崔鶯鶯商調蝶戀花詞》，由十首蝶戀花和故事交雜總合而成，內容以元稹的《會真記》為骨幹。趙以此詞曲享譽不衰，惜量產不多。元朝為曲的時代，而元曲有「散曲」和「戲曲」之分。「散曲」只是歌唱，「戲曲」是有動作的表演而歌唱。「散曲」由宋詞演變而來，經過「鼓子詞」和「諸宮調」的揉合漸次形成的。曲是文學中的一種形式。文學隨時代而變，我國自新文化運動後，時代曲應運而生，漸次取代傳統歌曲而流行起來，因此俗稱「流行曲」。這是文學隨時代而變的必然趨勢，我們不能說元曲不如宋詞，時代曲不如元曲；好的還是好的，不會因新的形式必不如舊。元曲雜家關漢卿和馬致遠，在文學上享有盛名；陳蝶衣在時代曲的造詣，誰說比不上他們？而產量過之，則已成定論。因陳的時代曲較以上名家近似的散曲，絕不稍遜。元代的「戲曲」，似近世的電影主題曲，陳蝶衣亦是個中能手。而他在文學上另一種表現——電影編劇的成就，亦是成就斐然的。他同樣製造了許多明星。

陳蝶衣首編的電影劇本《小鳳仙》，由李麗華、嚴俊主演。是港台與海外在五十年代賣座的一齣好戲。以後還拍了續集，女主角還是李麗華，男主角換了黃河。這兩齣電影，使李麗華紅極一時，嚴俊、黃河也因而更熠熠發亮。《秋瑾》又是叫好叫座的

電影，還是李麗華主演。《桃花江》、《百花公主》製造了「小野貓」鍾情這顆明星；《原野奇俠傳》主演的樂蒂；《追》主演的林黛，都因陳蝶衣出色的劇本而得以發揮，奠定了以後的星運。這只是舉一反三的事實。他在劇本的創作，同樣出色當行，故其成就不會遜於關漢卿和馬致遠的論據在此。而比齊如山、羅癭公專為一人編寫的成就要大得多。

陳蝶衣最後編寫的電影劇本《紅樓夢》，演出者之一的李麗華，年華不復當年，轉飾賈母一角了。因此，陳蝶衣編寫的電影，首部和最後一部都由李麗華主演，非緣而何？他是信緣隨遇而安的人。

陳蝶衣說：「到一九五九年截止，自己的記錄：寫了電影劇本超過二十部。六十年代的十年沒有統計過，現在，已記不起來了，只記得最後一齣是《紅樓夢》」。

五、見證歷史，心存文化

陳蝶衣的經歷，可以說是我國電影、時代曲活的資料室，圖書館。我國最早一代的電影明星，像胡蝶、周璇、阮玲玉、李麗華等，陳蝶衣都曾有過交誼或合作。

《傳記文學》發行人劉紹唐先生，就曾為了周璇的某些資料，到香港來向他求證。「香港電影資料館」，由電影人士口述歷史部份，陳蝶衣成為口述的要角。台灣中華電視台大型節目「勁歌金曲五十年」，陳蝶衣是唯一被邀請的歌曲作家，也只有他的半世紀寫歌曲的生涯，可以和這個節目結合，讓他為歷史見證。這個盛會，有老中青的代表性歌星參加，他們唱著陳蝶衣的作品，肯定他對當代歌曲的地位與貢獻。

一九九八年，陳蝶衣九十華誕，台灣「警察廣播電台」為慶祝他的生日，邀集了許多著名歌星，舉辦「流行名曲千萬首重陽節演唱會」。陳蝶衣的歌曲成為演唱的主軸。

記得一九九零年，我應約到香港見蝶衣先生，地點在九龍尖東的一個噴水池廣場。談的還是怎樣發揚中華文化，我記得陳蝶衣先生有這一段話：「我國號稱文化大國，連一個文化部都沒有，一間音樂學院也沒有，連一部代表民族的歌劇都沒有；真笑死人！」陳蝶衣在嘆氣聲中帶著激動。表情是那樣嚴肅。我想他

是一位詞曲大家，對代表民族的歌劇，也許成竹在胸。我就問他這一方面的意見，他說：「意大利、西班牙的歌劇好多了，不必說。像英國也有《羅密歐與朱麗葉》，美國有《國王與我》。我國要選一部能具民間普遍性的代表作，最好以《梁山伯與祝英台》做歌劇故事的內容，又以黃梅調為主調，可兼用一些富有地方代表性小調和國劇的道白。」我說：「如果需要這個劇本時，你會當仁不讓嗎？」陳蝶衣很自信說：「可以，可以！」那時我是立法院委員，為此，我有對建立文化部的質詢。此事涉及行政院建制，非一時可就。但設立音樂學院，已得當時教育部長毛高文親口答應，將會選擇一所大學設立一個音樂學院。至於代表性的歌劇，毛高文也當場飭令相關人員，負責與陳蝶衣聯絡，這些質詢與答詢，立法院都有文書存證。我把這些消息都先後告訴蝶衣先生。他也認真地執筆寫起歌劇《梁山伯與祝英台》來。後來並收集在一九九八年出版的《陳蝶衣劇作集》裡。可惜不久行政院改組，毛高文調職，此事竟人去政息，沒有下文。到我再去追查時，又經一番轉折，而我亦任期屆滿，派駐香港。對蝶衣先生的期望，難以達成，頗感仄然!《梁山伯與祝英台》這個具有民族代表性的歌劇，是陳蝶衣晚年對我國文化珍貴的獻禮，環誦之餘，深感其心血注於此者特多。當兩岸重視文化傳承之日，即此歌劇上演之時。我對陳蝶衣的代表作充滿信心。

六、東望長在憶，終老白雲隈

如果當代要選一個中國藝術家庭，我會選陳蝶衣這一家。夫人梁佩瓊女士，同樣是一位詞人，著有《板橋對唱》、《何必去燒香》、《桔梗謠》等歌詞。長子陳燮陽是上海交響樂團團長；長女陳力行為南京合唱團團長兼主唱，次子陳志陽是著名化妝師。

陳蝶衣手寫的詩稿四十餘冊，出版的有《花窠詩葉》。我與他算是忘年之交的詩友。台灣大選後的變局，我有《台灣即事》絕句四首，奉詒陳蝶衣先生索和，不久接其和詩，錄之以證當年九二高齡的詞人，言深而旨遠，猶以文化道統為念：

身閒心怯首重回，歎述特多時命哀。

惟有東望長在憶，春台盡是水樓台。

老去偏勞年矢催，允宜終老白雲隈；
隊歌響徹歡聲後，黃耇無疆背亦台。

喜戚無關越視秦，苟安負盡客中身。
曰歸歸向山林臥，變置吳民作逸民。

達觀專屬達官身，觀釁常能日日新，
由得海箍圍繞外，支離飄泊有畸人。

陳詩意在言外，不失詞人蘊厚之旨。不管「輪替」也好，「變天」也好，他還是「東望長在憶」這個文化故國的。

七、世紀作家的儒行健者

我自一九九五年辭職退休，每年到港都靠胡振海(作家，筆名野火)先生帶我到粉嶺見蝶公。自胡兄逝世，只能在電話聯絡。這幾年，蝶公重聽日益嚴重，遂至問非所答，文友亦漸少見他的蹤影，傳聞日多，不勝繫念。今歲歸港，幸聯絡上他的夫人，才知蝶公風采健在，始放下心頭大石。他已是九十九高齡了。

蝶公不但歌詞名重藝壇，劇本的編寫，亦允為當代健筆，均得力於他自學的深厚國學基礎。近年已出版的《花窠詩葉》上中下三大冊，上冊凡十四卷，成集時年九十一。中下兩冊，成集年份未註，共詩一千四百六十首，詞六十闋。蝶公又為古典詩詞當代能手，更無可疑，他的練歷，橫貫憂患的二十世紀，積學而工深，有老杜詩風，情感又豐富，能兼李商隱之長。除詩集外，蝶公又著有《說噱談唱》、《香港銀壇秘史》等書，風行一時。

縱觀二十世紀中國作家，很難找到和陳蝶衣先生這樣一位全方位的寫作人，作品包括時代曲歌詞、新詩、古典詩、電影劇本、歌劇、文藝批評、小品，產量多而質精。因此無法將他局限於歸類定位，堪足稱為世紀作家。他還是一個儒行的實踐者，謙躬仁厚，他還是一個傳統的，先憂後樂的讀書人。

本文撰成後，收到香港方寬烈先生的信，得知蝶公已於十月十四日仙逝。拙文原定在本刊上一期刊出，因郵耽而押後，而蝶老先大去矣。又因旅中未能至靈前一奠為憾，謹心瓣一片而誄之曰：

蝶衣敵意滌東夷，歌詞正是寄情家破淚，*

詩集花窠離別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

注釋

*荻薏隱「敵意」也，滌夷隱「滌洗東夷」乎!

借小說人物澆胸中塊壘的夏敬渠

我國小說有所謂四大名著，當然都有它的特色和成功的條件。惟在許多古典小說中，《儒林外史》和《野叟曝言》，是很有份量的著作，其成就也不容忽視的，同樣算得上名著。兩者都以傳統讀書人做主角；前者以反筆寫盡無行文人的醜態，把天下所謂文士，其內心之骯髒和外表之迂腐與媚俗，刻劃入微。後者以正筆寫才德兼顧之士，文韜武略，致君堯舜、民胞物與之境，炫耀其能者無所不能，光風霽月，使人景慕不已。

《野叟曝言》的作者夏敬渠，是清中葉一位大學問家；據《江陰文藝志凡例》的記載：「夏敬渠，字修懋，諸生，英敏積學，通經史，旁及諸子，百家禮學、兵刑、天文算數之學，靡不貫淹。生平足跡，幾逼海內，所交盡賢豪。」從記載上，可知夏的博學；但只是個「諸生」，沒有科舉功名；也儘管才華出眾，結交賢豪，惟試闈失意，無法致仕，只能做府幕、記室之類，不得志也就可想而知。但《野叟曝言》所描寫的文白(素臣)，卻是他的自況。文白是夏字拆開，素臣是否含有沒有科名的人臣？夏把文素臣描寫得無才不備、無學不專、無德不全的人。《野叟曝言考》說：「舉凡人臣榮顯之事，為一般士人所意想不及者，他都及身而遭遇之了！這雖然嫌太誇誕了一點，但也因如他之才，而竟坎坷了一世，如今不得不借紙上文章，聊以一洩胸中不平之氣

罷了。」「夏以文素臣自歸，而以理學歸之母氏，以兵詩醫算分歸四妾，舉所心得，宣洩無遺。」

夏敬渠除《野叟曝言》外，還著有《綱目舉正》、《經史餘論》、《金史約編》、《學古編》等。夏的博學是沒有疑問的。《野叟曝言》對理學、兵、詩、醫、算數的知識，真教人眼界大開。別的不談，我專就其對詩學的精闢見解，為台灣三百詩社的詩人告，也給初學者做參考。

夏對詩律的界定和功能說得精到：「詩者，思也；律者，法也。非法無以限思，非詩無以妙法。故一詩有一詩之意。無意則淺，有意則深。意顯則淺，意藏則深。古人用意惟恐人知，今人用意惟恐人不知。此詩之所由升降也。」他又說：「一詩有一詩之法，無法則意淺，有法則意深。法疎則意淺，法密則意深。」「古人以法運意，匠心經營，今人只知推求學句，不將全局鑪鍊，縱有好句，淺而亂矣。是又律之所由升降矣也。」他批評一些詩人：「初學既不知用意用法，好高者復不受羈約，以致髭鬚撚斷，終身面牆，疊砌叢堆，亂如茅草，不特爾詩為然，世上這些名公鉅卿、文人墨士，能有幾個不犯此病！」

對於律詩，夏的譬喻尤精到絕到：「八句律詩，就如一個人模樣；頭兩句是頭，次二句是頸，次二句是腹，末二句是足。古人命為首聯、頸聯、腹聯、足聯，其意可知。或稱頸聯為項聯，項即頸也。或稱腹聯為腰聯者，腹取其無所不包，腰取其旋轉如意。故頸聯之下，非擴充即展變，腰腹雖異名，部位不可移也，一人只有一頭，斷不可頭上裝頭，有頭必有頸，斷不可頭下裝腹，推之腹足，其理可知。今爾之詩，或兩頭而一頸，或兩頸而一頭，腹內時時鑽出頭來，頸下往往接足去，豈得為人！豈得為詩！」「至於絕句，則或截首足二聯，或截首項二聯，一起一合，便為如法。截首項二聯者，一起一承，已無餘事，截項腹二聯，不可有起合。截腹足二聯，不可有起承。」「至若古詩，則純乎古文之法，比賦興不拘一體，必與古俱化。來不知其所來，去不知其能去；草蛇灰線，斷崖回淄，迅雷急雨，陣馬風檣，無定勢亦無定情，要在奇正相生，主賓間出，反正虛實，參伍錯綜，無一句平鋪，無一筆直敘，細意熨貼，反不礙正，賓不凌主，仍是一絲不走，其可入古之室矣。」他把怎樣寫律、絕、古詩的訣要如此精闢寫出來，真教我們敬嘆不已！

夏敬渠對詩既有見地，其詩作也高人一等。《野叟曝言》中的詩詞不少，俱清新可喜，與第一流詩家相比，亦不覺遜色。他的詠梅，亦自比冰清玉潔，警句很多：「獨向乾坤標氣節，翻落冰雪見清華。」「色借琪花驚絕艷，香生鐵骨破春慳。」「不將古貌邀青眼，自惜冰姿試薄羅。」「寒香自向風前試，道帔新從月裡裁。」「歷殘霜雪無柔骨，鑿破鴻濛有鬼工。」應是詠梅的奇句。夏敬渠常常借小說主人翁的落拓情懷，賦詩題壁，尤見卓越不群，如「南中桂影月娟娟，北地霜痕凍野田，正憶暮雲依膝下，忽看飛劍落燈前；魂驚白鶴雙雙墜，血灑黃龍點點鮮，漫道庖丁能導窾，一泓秋水最堪憐。」夏的古詩也做得好，奇氣縱橫，自立匡岸。如《過滕王閣》的古詩，氣象萬千，特錄結尾數句：「缺盡壺邊不值錢，舟人笑我何其顛！一人知己死不恨，舉世欲殺非可憐，難將此意從揮霍，咽向心頭時作惡，仰天披髮譜長歌，濡毫亂酒滕王閣。」何等磊落和氣慨。

這僅就《野叟曝言》中有關詩作和詩學一部分；該書共一百二十六回的洋洋鉅著，所涉的理學、兵學、醫學和算學，議論宏博，作者不愧為不世出的奇才，竟坎坷不為世用；雖借小說人物自況，議者或會譏之為阿 Q 精神，但如果我們從另一角度看，這正是讀書人不會為名韁利鎖的禁錮，遨遊於天空海闊的自由意境，其精神上是富足的，他用文字來澆去胸中塊壘，不會悽悽徨徨游走於權貴之門，謀分一杯羹，把自己作賤得不像一個人，不是更值得我們景慕嗎？

中秋前後的夜靜思

歲次乙未(二零一五)中秋的前夕，接到主編的通知：這是本刊最後的一期。《多倫多文藝季》是舊友、香港中國筆會會友黎炳昭先生在本市(多倫多)創辦的、加拿大純文藝唯一的季刊，從一九九六年創刊迄今垂十八年。我以于役臺、港兩地，未能參與首刊；其後才獲黎兄的通知，自此總算濫竽本刊至今。既不慎始，總不能又不慎終。近日來以俗務蝟集，及猛然想起，已過了好幾天，請主編再給兩日時限，使能免於又不慎終之憾！

去年今日的前夕，我們又誰能知道《文藝季》會是今年中秋截稿的最後一期？多麼令人愴懷，也令人想起:「此生此夜不長好，明年明月何處看。」到明年此夕，我們或能於此夕看到月圓，但作為《文藝季》的作者，我們已不能看到《文藝季》新的季刊了！

主編的最後一期的通知，那正好是中秋的前夕；本市「墨韻琴聲書畫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的慶祝宴會上，主辦者臨時起意請我致詞。會當中秋前夕，便以中秋為主軸背起王建(字仲初)的「十五夜望月寄杜郎中」七絕:「中庭地白樹棲鴉，冷露無聲濕桂花。今夜月圓人盡望，不知秋思落誰家。」前二句寫景,後二句因景生情。最後一句，亦有「不知秋思在誰家」的認定。「秋思」是「秋日情思」之謂。情思各有不同，儘可以神思風雲，各人自定。但前二句未免有門庭冷落、景象淒清的末落之勢則甚明。這兩句詩，卻是我弟弟在大陸困難時期，到姑母處以入嗣僑眷，逃避「七黑類」的被壓迫；抄自祀祖宗神位兩旁木刻的對聯句。以其不祥的意象，使我印象深刻。好詩不一定吉祥句，又例如柳宗元的「江雪」：「千山飛鳥絕，萬徑人踪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每句先後有：絕、滅、孤、獨，都是不祥之極，掛在中庭、客廳，當然有不吉的感應。而下句則有月圓、月滿，引人有團圓美滿之感；和上兩句的衝突、強烈比對之美；以詩論詩，當屬上乘秋意的好詩。但截取一半自成格局的話，又當別論。

我也引述如宋大詞人晏殊(字同叔)的「浣溪沙」：「一向年光有限身，等閒離別易消魂，酒筵歌席莫辭頻。滿目山河空念遠，落花風雨更傷春，不如憐取眼前人。」最後一句借用「會真記」的好句。同叔江西人，聰明絕頂而慧眼識人。十四歲便賜同進士出身，官至宰相，大臣范仲淹、名臣歐陽修都是他提拔的。詞中「一向」即「一嚮」,「片刻」的有限時光之謂。前段寫人生歡樂的韶光易逝，不要輕易放過。後闋以人生的愁苦難免，沒有必要事事縈懷，而縈懷亦無補於事者，不如活在當下，珍惜身邊的親人親愛。同叔取景闊大，筆力雄渾，豁達氣概撲面而出。宴會上只講到這詞就終止了。

生肖「未」屬羊，古字亦「祥」也。羊年於中國，雖未必大災大難，但多不「祥」則屬實。如今的羊歲中秋前後即事有：台灣水災；香港纏鬥不斷未見終止，却多添了特首超然於三權之

上；港大校委否決副校長之任命；大陸柳州出現郵件十八爆。都是不祥的亂徵。多倫多久稱福地，中秋亦雨雲長陰，見不到月圓，也錯過難逢的月蝕。又要等到二零三三年。如果我還活着，是年就該九十八歲了。這恰好和友人生前送我一枝手杖，上刻「陳康勇九十八歲」。如果天命如此，也該滿意了！

曹丕「論文」：「年歲有時而盡，榮辱止乎其身；未若文章之無窮也。」我們同文能在《文藝季》刊上多少文章，只要它存在，就是「無窮」。那怕是發刊後就消滅了。但以「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前赤壁賦」句)。黎炳昭創造了《文藝季》，文章不朽則作者自然不朽，《文藝季》不朽，主編亦不朽；黎炳昭當然更不朽。我們又何為悲乎！何為憾恨乎！

「只在乎曾經擁有」

香港地鐵站掛滿廣告，製作精美。在候車時，瀏覽這些精心設計的廣告，頗教人欣賞。在候車中不但不寂寞，而且還可以欣賞一下美麗的圖畫，對時興的服飾與近期資訊的新產品，也增加一些見聞。其中最令我欣賞的，是一個名錶廣告的文字：「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平仄合調，聲韻鏗鏘尚在其次，它的寓意，豁達之情，尤其發人深省。

蘇東坡在《前赤壁賦》有句：「蓋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從變的角度看，宇宙是無窮無盡的存在，天地也不過是宇宙萬物之一，其存在於無窮無盡的時空中，僅屬霎眼之間而已。但從不變的角度來看，人的存在這一刻所擁有的，人與物都成了永恒。因此，「天長地久」和「曾經擁有」，只是五十步笑一百步，在宇宙無窮盡的歲月中，其實是一樣的。「只在乎曾經擁有」也真是蘇東坡的知己；這種「解人」，真是罕見。如果蘇東坡見之，亦欣然以為吾道不孤了。

當我們走到大街，看到那高插入雲的銀行大廈，那個是它的產權擁有者？你見到的一刻，站在大廈，你便佔有它。這一刻，

從不變的角度來，你認為是你的，誰說不是你的？雖然有點阿 Q 精神，但誰能否認這一刻不是你所擁有！

有許多富豪，捐了善款，為紀其功，刻其名號，以彰盛德，意思是不錯的。也不過百年，算它千年吧！也不過是「宇宙之過客」，「曾不能以一瞬」而已！「而又何羨乎？」

珍惜你現在所擁有的吧！

香港之女——梅艷芳生平史略

香港之有梅艷芳，猶之台灣有鄧麗君；各有擅長。若以舞台表演技藝言，梅尚勝鄧一籌。論歌藝，各有特色，難分軒輊；梅真為香港人爭光。

自她逝世，八卦雜誌所報道者多，每多為爭產及私恩私仇者，對此「香港之女」的成就，少有詳及。梅之逝世即屆兩年，港中詩人無一述焉。

梅以《胭脂扣》獲獎時，我曾一瞥驚鴻，其在港最後一次紅館演唱會，我偕內及子媳往觀，信屬緣也。今屆其逝世兩週年，不忖自陋，為梅寫生平九章存香港史：

一、《塵緣》：「佛前梅女下凡塵，為悟無明癡貪瞋。卅載掌聲歸靜寂，鉛華幻影證前身。」梅女士篤信佛祖，悟人身苦本，希望來生不再入「人道」。

二、《童年》：「早怙稚女誰憐憫，賣藝髫齡上舞台。孤獨閘欄看隔壁，羨他童戲幾多回。」女士早怙，四歲獻藝養家，自言沒有童年，隔著欄閘看鄰童玩耍，心甚羨慕，令人聞之鼻酸!

三、《少年》：「演罷街頭到舞台，彩衣未換又車催。幾多委屈辛酸淚，忍作歡顏臉上開。」女士自言常趕場，未換彩衣乘公車，時遭路人奚落。

四、《青年》：「苦寒煉出一枝梅，新秀賽中奪大魁。十九年華成鶴立，老天到底重奇才。」一九八二年，女士年華十九，奪得香港首屆「新秀大賽」冠軍大獎，聲名從此鵲起。這是梅艷

芳從四歲起，隨母姊至油麻地榕樹頭前空地賣藝，至「新秀大賽」獲首獎的少青年經歷，從此轉上舞台，光芒四射矣。

五、「歌之女」：「似水流年闢路新，女孩壞壞汗沾巾。冰山劈出紅唇火，都是當年第一人。」女士以《似水流年》開闢新歌路，廣受歡迎。《壞女孩》、《將冰山劈開》、《烈火紅唇》等勁歌，帶動風潮，譽者喻為「歌之女」。

六、「電影之后」：「胭脂扣不住緣份，奇跡難纏俠侶牢。芳子豪門終無艷，男人四十夕陽歌。」女士宜古宜今，悲歡生情。《胭脂扣》、《緣份》、《半生緣》、《奇蹟》、《神雕俠侶》、《川島芳子》、《夜宴豪門》、《鍾無艷》、《男人四十》、《夕陽之歌》，多為港片經典之作。女士領獎無數，宣告不再參選。

七、「香港之女」：「曾為民主發歌聲，災後華東賴義行。菩薩心腸香港女，梅姑功德真無量。」女士憫「八九」流亡學生，參加籌款救濟。華東水災，女士又領導藝人團體救災，助人公益不勝錄，真香港之女。

八、「嫁與舞台」：「已定嫁粧待有緣，幾番尋覓配儔鸞。可憐仙女難為偶，嫁與舞台音樂壇。」女士情摯愛真，惜未遇有緣人。自言只可嫁與舞台，真令天下有情人同聲一哭也。；

九、「人間遺憾」：「輓歌愛姊又哥哥、生死無常可奈何。回首婚紗成匹白，劉郎親手剪裁多。」女士之姊愛芳先逝，摯友「哥哥」張國榮繼亡，人生無常如此。女士病中猶奮力敬業演出，遂致不治。最後演出，所穿婚紗，為劉培基所製，拖紗匹長，女士踏級而去，一顧三回眸，不盡依依之情，觀者無不動容。余觀其最後演出，頓成絕響。女士凡塵事了，望早登西方極樂。

教人長憶鄧麗君

鄧麗君猝逝，悼念和評述她的文章很多，讀了總覺得隔了一層，又似意猶未盡，蓋棺定論之難如此。執筆本文之時，正是麗

人大葬之日；補遺之作，亦算為鄧麗君的短暫人生，在生命意義上還她一個較全面的評價。

鄧麗君的歌風靡難以數計的中國人，也深得日、韓人士的愛好，是當代中國人最負聲譽的首席歌星，這個論定應是沒有人有異議。她的造詣在歌藝上到那一個層次，我們當歌迷的，還沒有內行人鑑別能力；但總覺得她唱出來就是與眾不同，有她獨特的音色和韻味。似斷還續、是「繞樑三日」最好的詮釋。蘇東坡在「前赤壁賦」有句：「餘音嫋嫋，不絕如縷；舞幽壑潛蛟，泣孤舟之棄婦。」正是鄧麗君唱歌的特色和感人的寫點。說她歌藝出色是絕對沒有異議。許多歌曲、歌詞並不好，但由鄧麗君唱就與眾不同，化腐朽為神奇，也正是她的當行處。

大陸民間有言：「不要老鄧要小鄧」。民情是歷史人物最真實的評價。也許在政治勢力籠罩下尚未定論，但到政治塵埃落定，真正的評價便浮出來，也就是民情得以表達，未來史家在不受勢力支配的時候，把歷史人物功罪，放在人民福祉和痛苦的天秤上，就會「上帝的歸於上帝；魔鬼的歸於魔鬼」了。誰使大陸人民在白天痛苦；誰使他們在黑夜得到甜密歌聲的慰藉，舒解白天所受的創傷與疲累帶來的痛苦!

藝人的專業在舞臺。近年大陸在開放下較前發展，有許多藝人臺灣、大陸兩邊跑。有一位著名的歌影紅星兩邊跑昏了，在北平登臺還未轉醒過來，衝口說與臺北觀眾見面，鬧個不大不小的笑話。我們也不必深查，究竟他們不是聖人而是藝人。然而，藝人有聖人的存心，那就彌足珍貴了。

鄧麗君對友情的誠摯，很為朋儕津津樂道，在跟紅頂白的圈中就像「出污泥而不染」的荷花，「香遠益清」了。謗隨譽至，毀謗她的人，包括死話和病話，都在她嫣然一笑隨風而去。這一切一切，都是聖人存心：「忠恕而已矣！」

她是一位豐富感情的人，是其唱出感動人的歌的一個主因。她對故土情懷和對大陸同胞的愛心，可真令人感動。大陸天安門屠城，消息傳到香港，學生們到新華社靜坐、抗議。鄧麗君著了黑服，手持「化悲憤為力量」標語出現了，和同學們坐在一起。香港影藝界為支持大陸民主運動，反對大陸軍警濫殺匯演的「民主歌聲獻中華」，她紮著「民主萬歲」的白頭布，身掛著「反對

軍管」的標語作壓軸演唱，她激情澎湃，聲淚俱下，這種出自心坎底的吶喊，是鄧麗君一生獻給民族最激情真摯的一次，可算前無古人，震憾多少人的心弦？挑動多少對民族前途的自省和責任心。她決不是即興式的出現，每年六四紀念日，她在那裏，都有她的出現。如果有一天，中國的民主開花結果，鄧麗君的心血，就是民主土壤一份不可少的養料。

她對故土、對同胞的情義如此深重，而大陸同胞對她，到目前還沒有人可及。鄧麗君不到大陸演唱，最直截了當，就是不認同一個沒有民主的政權，這個意義說多大有多大。大陸同胞對「老鄧」的死亡決不會遺憾；對「小鄧」有生之年，無法與大陸同胞見一次面，大陸同胞其喜愛「小鄧」者，其無憾乎？則「小鄧」與「老鄧」在大陸同胞心底的份量，不是很清楚嗎？

鄧麗君生於臺灣，長於臺灣；這一位情義深重的藝人，對中華民國就更不用說了。她來自軍人家庭，時常為軍人子弟演出，像她同級數的藝人，到前哨勞軍，質量上恐怕無出其右吧。鄧麗君是中華民國的，這是毫無疑問。

我國歷史上最稱得高風亮節的人物陶淵明，生於晉而終於南北朝，他的遺囑要在墓碑上刻上「晉處士陶潛之墓」。在這個認同國家發生歧異的年代。我想，如果為鄧麗君的墓碑刻上:「中華民國的鄧麗君女士之墓」，就是鄧麗君所渴望的。她將是中華民國史的人物，也是毫無疑問的。

在她四十二年的歲月，生活在國內和海外，大致上各佔一半。她是廣大海外僑胞的偶像，成為中華民國沒有名義、卻是最好的宣慰使。僑務委員會由章委員長代表，親頒「華光一級獎座」，是最適切的揄揚。

鄧麗君的歌聲，牽動了所有的中國心。無論在臺灣、大陸和海外，中國人都以她為榮。她真像天上一顆耀眼的明星，照亮了中國人的心；她的殞落，也像明星劃過長空，教人景仰和嗟嘆。

「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中華民國的鄧麗君女士，妳安息吧！

退休的精神生活

我國有句古話：「五十而稱翁」。到了六十，可稱「杖於鄉」；在鄉里做「父老」。七十「杖於國」；國中稱「國老」了。在傳統時代早就「息影田園」，怡然可以稱翁，也可以做老太爺；近代醫學昌明，許多先進國家定六十五歲拿到養老金，享有各種老人福利，雖未明文規定為法定退休年，實際上已為退休制度所規範了。百年人生，轉眼問由少及青，由青而壯，於今及老；面臨退休或已退休的生活，又該如何打算？

一、老年比健康：人生可算是一場競賽，少青年代比學業，壯年比事業，老年應該從絢爛歸於平淡，如果還對事業，不管財富或名譽地位，不外名利兩字，還念念不能忘情，實在虐待自己，還要與人相比，則終身勞累，即使成功，表面確為「富貴」，實際卻終生「貧苦」。因此老年切不可再比事業，要比健康。健康就是「康寧」，為「五福」之一。活得健康是老年退休生活最要緊的事。

二、精神生活優先：錦衣玉食，是物質生活。老年如果還追求物質享受，此人智慧實在有限。老年還斤斤計較這種「色相」嗎？這是一種苦事，我們應轉追求精神生活的富足。佛家說：「捨得」；就是放棄物質的追求和擁有。能「捨得」才能「自在」。甚麼難以捨得，念茲在茲，那有「自在」。「自在」的現代用語：身心快樂，無所掛慮。精神生活的寫意，就是富足，應該優先考量；凡有礙精神生活則捨之。

三、臺上不如臺下：我們佔據了人生舞臺六十年了，也該讓後之來者多一些空間。地球絕不會因我們退休而停頓下來，走下舞臺，好好在臺下欣賞一下我們的後繼者，給他們多一點鼓勵及掌聲，不也是賞心樂事？記得有一次回國，有一位退休的長輩和我坐在臺下。他翹著二郎腿說：你看臺上的大官們，個個正襟危坐，辛苦啊！那有我現在的「自在」？

四、只在乎曾經擁有：蘇東坡在「前赤壁賦」說：「自其變者而觀之，天地曾不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天地與我皆無盡也。」我們即使擁有數不盡的財富，也不過是在有生之年，在宇宙間只不過一瞬之間，有一些不是我們的，但看在我們眼裡，在這一瞬之間誰說不是我們的，那個業主和我們有什麼兩

樣，這是「自其不變者而觀之」的哲理。達觀的人生是在珍惜現有，不必「機關算盡」與「天長地久」的佔有。

五、不為兒孫做馬牛：這一句之上原來是「兒孫自有兒孫福。」好的兒孫，他們不希罕你的遺產，不好的兒孫，你節衣縮食的為了他，反而害了他們。做父母的能使他們健康的成長，正常的教育和愛就夠了。也不必埋怨他們不孝，唸唸「慈烏曲」，你的氣自然平了。

六、相看兩不厭：中年喪偶，古稱鼓盆之痛。有一些現代人卻說：人生快事，是中年死了老婆，因為可以該換的時候不須藉口，似欠厚道。人生本來沒有十全十美的，你我都不是完人，求配偶完美，乃勇於責人薄於責己，如果我們的老伴健在，相隨了數十年，這份感情豈易取代，中年忙著事業和生活，老來能多盡心，正好給彼此機會。辛棄疾名句：「我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見我亦如是。」逗逗老娘或老夫，保證有意想不到的嫵媚。

七、「威而鋼」不如「威而固」：李石曾娶了田寶寶，人們問他怎樣相處，他說像打麻雀，多摸摸，少碰碰。這是很有道理的，年紀大了，精神的享受比肉體適合，不是就此打住，而是不可勉強而為。「威而鋼」不足恃，有人為此斷了，心臟病併發了，不若固本培原；同登壽域。多摸摸，相視一笑，何等情意，何等銷魂。

八、讀平生未讀之書：我不反對打麻雀，但我以為人生的圓滿在福慧兩字，福或由天定，慧在修悟。老年講智慧，癡呆最糟糕。讀書可長智慧，讀古書尤可神交古人。有智慧的人必然精神生活富足。

文人身世與國運

記起近代詩人戴君仁老師寫過：「寂寥身世生前酒，零落親朋曙後星。」作者強烈的傷感，令我掩卷，因此歷久下忘。馬齒徒增，匆匆由壯及老，有時離家，歸來每聽到：誰又謝世了！回味前兩句，頗添無常之感，有一些比自己歲數還少的朋友，更悵

觸余懷。怪不得有人說：「棺材是不論年紀的！」人的無奈又能如何？

袁子才最豁達，他未死的時候，就請人為他寫輓詩，又以先睹為快，竟然「處處拍門催輓詩」，真是「大吉利是！」能「置個人死生於度外」，也確是不易。雖然毛澤東曾譏笑文人是牆頭草：「嘴尖、腹空、根基淺」，恐怕只限於中國的文人。在威權人物看來，是個無法造反的酸秀才。也難怪一般社會人士看不起，別的不說，以稿費論，一篇文章值得幾文錢？自給不足，何況養妻活兒！甚麼「文化大國」，說說還可以，與事實相去甚遠，連文化部都不設，會重視文人的作家嗎？大陸雖算有個文化部，卻是審查、管理文人作家的多，而重視、獎勵的少；說不定還是文人作家頭上一個金箍罩！中國政權人物看不起中國作家，是很有理由的。

中國文人作家地位的低落，自己也須負上部分責任。過去在專制的封建時代，「君子群而不黨」，文人無法結集力量和權力爭取，運氣好的還算是「文學侍臣」，也不過是個錦衣玉食的臣奴；不好的，除了「頭巾氣」又還有甚麼作為？過去怕結黨造反的罪名，還有「保全性命於亂世」的藉口；如今結社有憲法保障，沒有殺頭抄家的危險，文人作家也有筆會，文藝、文化之類的組織，就是沒有結集力量，有報刊登出作品，已是編輯先生厚我，那會有膽量聯合起來，向報刊要求合理的稿酬？許多中國報刊賺錢，有大部分是作者的心頭血的；但從來沒有一個報刊的老闆有這種感覺，懦夫是沒有人尊重的！文人作家不去爭取，包括編輯在內，以致每個賺錢的行業都有獎賞，文人作家連普遍行業的員工都不如，甚麼「以文載道」？近世都成文人自我解嘲的笑話。除了自己迂腐相信以外，誰會相信？除了大陸地區尚未充分變成市場經濟外，台灣、香港和海外報刊市場，早已資本主義化，照理文章叫座的作家，應該按值支酬，但事實除極少數特約「名作家」，都是一律論字計酬，菲薄不忍言。究其原因，作家沒有結集力量去爭取，散兵游勇是不成氣候的，誰會重視？

文運關乎國運；精神生活豐富的家園，必然是個文明先進的國家。中國近二百年喪亂，歸根結柢，文運衰落之故，主因乃沒有尊重文人作家的觀念。更有才情的作家，必須另覓生計，不能專於所業；文化大國於是淪為文化沙漠，豈不可哀！

一度還鄉一斷腸

開平同鄉會理事長林石橋：以「開一中」校友故，請我為該校校刊寫點文字，稍舒鄉懷。余十五離鄉，於二零零二年始回鄉拜先塋；時隔五十七年矣。讀唐賀知章《回鄉偶書》：「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催；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他原生於斯、長於斯，老而回歸，村童竟以為客，這種感觸，賀知章道盡歸人的心事了。

然而，我比賀知章的感觸還深了一層；應了前人兩句：「未老莫還鄉，還鄉須斷腸。」我就是思鄉而還，斷腸而歸的；而且每年一歸，一歸一斷腸的。

到老誰不思鄉，除非沒有故鄉。七言律詩人崔顥的《黃鶴樓》為首選，正因為最後兩句感人腑肺：「日暮鄉關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以李白曠世的才情，竟不敢在黃鶴樓題壁；就是因為這兩句。他只可到「鳳凰台」去，仿崔體而成其最後兩句：「總為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然「長安」與「鄉關」之比，終是遜了一籌。「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先登的妙手得了，縱有李白詩才，也只可徒呼奈何！

五十七年的漂泊，怎不思鄉呢？三十多年前，我已經有「思鄉」的詩作了，還刊在我的《初集》上：「一、萬里鄉關路已迢，楓林轉向雪中凋。蒼茫搔髮空回首，贏得斷魂暗裏銷。二、酒醒更闌對寂寥，沉沉別恨一燈挑，飛魂已越小樓出。直渡鄉間石板橋。三、橫斜疏雨打芭蕉，迎送西風吹牧簫。凝憶幾迷身是客，耳邊猶繞粵江潮。四、勒馬吳山志未消，傷心客地卻成僑。頭顱自撫今何價，華髮休催兩鬢蕭。」故鄉！故鄉！爾使遊子夢魂為牽，神傷腸斷。

第一次回鄉，我還未認老，犯了「未老莫還鄉」，就是有點不信邪的拗勁；此外，這裏有一位徐副總領事，說實在，我也不是政壇「菜鳥」，甚麼人沒有見過？他給我的觀感是誠摯的君子儒；後來調回北京，現在任芝加哥總領事。不論在京在美，都給我打電話。共產黨人也不是全不講情義的，徐先生起碼把我當是朋友。他派來此間，比原是國民黨籍一些駐加代表好多了，他們換了個位置，就像換了一個腦袋，則「視民如蛇蠍」，又何怪「民視之如寇讎」？徐先生有一次問起我有沒有回過故鄉？我說

自己是個老反動，「文革十年」，沒有一天不寫文章罵共產黨的。徐先生說：沒關係，絕對沒有問題。後來，就相信他去簽證。我想：每年如要回去，要換一次簽證，不是太麻煩嗎？答道：現在就是這樣規定，目前就只有楊振寧一人簽五年，是經北京批准的。你也可以試試，但不是我們的權力範圍了。我說：自己也不是要特權，不必麻煩你們了。他又問我要不要當地接待，他可以通知他們。我說只是回去看看，掃掃墓，也沒有麻煩他。

我回到香港，約了澳門幾個知道祖墳的堂弟，從澳門開車直接回到故里去。入了故里的門樓，找到故居。使我想起于右任句：「不見僧歸見燕歸，燕歸應恫舊巢非。」我曾短期削髮做過學佛的小沙彌，今再長了髮回鄉，見故居被鄰舍拆了一半，我從門縫內望，供祖先的神閣，塵網宛然，蕭牆默立，真的「舊巢已非」了。過去的挑食水的小塘淤塞；大塘浮滿了草藻廢物。祖墳兩處，其一尚完好；另一處則荊莽滿佈，左右兩側為人所佔，拜台之下，又被人削陷另立一墓，「七黑類」果真禍及祖考了！而我離鄉時尚未足十五歲。

拜過祖墳，順道到祖廟：「中憲家廟」看看。這是開平縣唯一的「家廟」。緣高祖許奇雋中式進士以後，我家尚有舉人九人和三個拔貢〈即恩科舉人〉，算是開平縣(現改開平市)功名眾多的一族。曾高祖許德業逝世後兩年，許奇雋向清廷請旨誥封其父為「中憲大夫」，並准興建「中憲家廟」，作祭祀之用，起建的奠基尚有許奇雋的刻石，可證為許祖德業子孫所建所有的。

從同治起建到竣工計，至今已一百四十年，比開平市申請世界遺產中大多數的碉堡群還要早，算是一個古跡。畫棟雕樑，綠瓦彩欄，是古色古香的建築物。其初延塾師教子姪亦於此。後來民國訂小學代替私塾，又將它改為高陽小學，大堂仍作拜祭祖先。小學算是附屬的部分，兼收同宗子弟，是私人辦的學校，校董均由本家派出，校長亦聘同宗擔任。附近村莊許姓(聚族而居，全部同姓而不同家)子弟，均出身於高陽小學。至土改以後，高陽小學為當局主持。十年前，以地方不足應付而他遷。當地的村委會未經開平市相關主管的批准，就拿這一百四十年的古跡租給製衣工廠牟利。到我去參觀時，租給車衣廠，規模不大，只有幾個工人和幾部車衣機；佔的面積也不多。

那一天，下著毛毛雨，地面破壞不堪，有些積水，苔痕蔓生，牆也頹裂多處，屋頂漏水。過去的畫棟雕樑，經久剝落，欄杆的彩雕也難辨認，電燈線左掛右搭，散亂如蜘蛛網；神枱已不復見。一百四十年的古跡，竟淪落敗壞有如此者。物猶如此，人何以堪。淹留鄉間的兄弟，相對默然。他們都以過去屬「五黑類」或「七黑類」，蓋上階級的烙印，還能說甚麼？只有一個比我年長的堂兄說：我們是無能為力了！你想想辦法，這樣下去，不久便倒塌，真對不起祖宗吧！

我返回加拿大，以茲事體大，我徵集了本家子弟的意見。大家都願意集資維修。由於十多年來，村委會只會收租而不維修，以致於此。維修後當然希望能自行管理。我家在多倫多市已有二十五家，散居於世界各地及港澳者，尚不下七八十家。公推我為代表，以僑產向當地總領事館申請收回。二零零二年八月，我向此間總領事呈文，請求協助收回祖產維修，以保存古跡，並向本家海外各房集資，於收回後聲明不作牟利，增設圖書館、文化展覽場等並對外開放。除保留部分作祀祖宗外，其餘作文化、教育場所，以符先人建廟造福當地之旨。

從申請至今，攸忽二年又四個月，為此事我回鄉與當地接洽不少於十次。其初，「當地村委會」與「僑聯」等俱眾口一詞：難於證明是我家祖業。其後我們以人證(留鄉本家子孫)、物證(奠基刻石)、歷史證(開平市僅有為清廷誥封之中憲大夫)（家廟門楣石牌刻石證明），及過去小學之董事等逐一提出證明。最後「開平市落實僑產政策辦公室」來函承認：「中憲家廟」確為許德業子孫所建。但又向落鄉調查的「省僑務辦」建議：請我和村委會直接協商解決云云；而且說：「中憲家廟」市政府「沒有沒收過和接管過」，因此不存在發還云云。這是何等荒謬的建議。既然市政府證明沒有沒收過和接管過，則村委會之佔有及出租牟利，不是霸佔又是甚麼？則主管僑產的機關，對此非法佔有，一紙行政命令糾正，不是便迎刃而解了嗎？鎮委書記曾告訴我，只要「僑房辦」承認是僑產的話，他立即執行，令村委會交還。但「僑房辦」以至「開平僑務局」始終不肯說句公道話，要我直接和村委協商。協商甚麼？如果村委會也重視維修，我們就不收回了。

「省僑辦」的建議我不能不去試試。我對這種建議的不合理，向市「僑務局」相關人士質問是誰出的餿主意？真想不到就是那個人。我要求局長出席我家代表和村委會的協商會議；他說因公外出，但會派全權代表出席會議。我約某海外的、港澳的和在鄉的叔父和兄弟代表出席。那個村委書記卻遲了半小時才滿身酒氣而來，坐在我的身旁，把沒有穿襪的雙足蟠在座椅上，發出陣陣的腳香。那個「僑房辦」代表，正是自爆向「省僑辦」提建議的人，還由他當會議主席，卻開宗明義的指示說：由於市政府沒有接收和管理過，因此持中立立場，由你們雙方協商解決。這種不問是非的立場，當然間接鼓勵霸佔的村委會的氣燄。村委書記那種官腔，真教人無可奈何。從香港回來的叔父只問一句：「你們又不維修，將來倒塌了要不要負責？」那個村委竟然一拍桌子：你在威脅我嗎？他一招手，命令村委會參與的成員：走！就全部離場走了。近三年奔走，至此泡湯了！我晚年想捐款發起重修古跡的願望，恐怕也成泡影了！多年來讀報：當地的土皇帝激發村民的反抗，至此又不能不信了！霍英東生前要發展南沙，就是被當地村委所制，如果不是香港輿論的爆料，恐怕也賫志以歿。法治！法治！神州甚麼時候才真正開始？我也希望大陸當局給我一個交代吧！

林石橋先生出示家叔給「開一中」的感懷詩，是這樣：「闊別鄉間四秩秋，前程且莫問根由！相逢親故渾生面，零落知交盡白頭！幾許恩仇雲霧散，萬千榮辱水東流。詩書見惠情深義，漫綴蕪詞供唱酬。」余就「家廟」事答之：「半生飄泊故園秋，廟冷牆頹問所由。碩鼠神狐皆滑吏！棄民黑類盡灰頭。三年奔走成泡影，一灶報還付水流。空對土皇談法治，我村村委計金酬。」回饋故鄉不得，書之以待援手。

（最新消息：開平市從市委書記以次，包括「僑房辦」局長二十餘人有貪瀆下崗，接受調查。村委無人願做，還由原來的許某把持着。2005-2007 年）

意難忘

過了做夢的年齡，如果還做夢，照我的思考來源似乎只有兩個：其一是「故人入我夢，知我長相憶」；這是彼此「念力」的相感應。有些人是不相信「念力」的，以為屬迷信一類，則「人為萬物之靈」、「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心有靈犀一點通」等都是白說的了！經歷世故的人，恐怕亦難以同意。其二是「十年生死兩茫茫，獨思量，自難忘」；這是自我「銘心」的形象浮起，下必說到「刻骨」這般嚴重；就稱做「意難忘」吧！「相感應」和「意難忘」，是過了做夢年齡而有夢的歸因；致所夢都是實實在在的人物與場景，絕不是黃口小兒或黃毛丫頭，所做那些了無痕的春夢就是了。

有人說老人的象徵是：過去種種歷歷在目；眼前人事，轉眼渾忘。這種現象，有時發生了。是不是過敏於漸長的歲數，也無從稽考。由於一向記憶不壞，很難說是老人心境；個性也頗豁達，雞毛蒜皮的事怎會縈懷於心；也很難說就是老人健忘。雖然我不相信「人生七十才開始」，但的確，這幾年花在「找尋」的時間多了；不像以前得心應手。甚至打開冰箱，卻忘記目的何在。這一刻可真難過了，真的老了嗎？

五十年前那次場景的確歷歷在目，是師大一個教室，略剝落的粉牆，略陳舊的坐椅，留聲機轉著優美的旋律，柔和的燈光，照著繞室而坐，一雙雙閃爍著青春神彩的眼睛，舞池的中央，一個在波紋秀髮簪著一朵紅玫瑰的少女，和其他「清湯掛麵」的女生，別有一番動人的風韻，她的出現，也不知誰說了一聲：「舞會開始啦！」她淺淺一笑，微翹的嘴角，挑動了在座的每個青春的心魂，綠裙像在擴散她底青春氣息，瀰漫了整個教室，有一點壓迫感，隨著她移動的身影，越接近越有這種感覺。她終於站在我的面前，沒有說話，只做了個邀請的姿態，但意思已寫在瞼上，我感到心在突突的跳動，也就在她的帶領下起舞。她鮮明的臉譜，和那一雙會說話的眼睛，真像「西城故事」的主角妮坦梨活。「妳知道嗎？今天是我滿十八歲。」她悄悄在我的耳邊說，還把手中的一朵玫瑰，塞在我的掌心上。

人的機緣與流光同步，是不會常駐的。年輕時代的幼稚自負，往往是機緣的自我放逐或被放逐者，在放逐與被放逐之間的

蹉跎，機緣在歲月中流逝不再。「驀然回首，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彼此或者都成為「綠葉成蔭子滿枝」了；只賸得淡淡思憶和偶然的入夢，如果歸諸於老，恐怕也不盡然，大概就是「意難忘」吧！

人間有愛：「長相憶」和「意難忘」是很珍貴的一部分，且是昇華的部分，超脫色相了。

1999 年 4 月 7 日

人間的完美天使—司徒佩芬女士

人生百年，修短隨化；都有結束的一天。驀然回首，能不負忝生，又能回饋社會、造福人群，德澤長流，不枉此生，做一個人間的好榜樣；其來有自，其去如歸。留駐的光陰雖短，天國的平安却是永恆；回視人間的足跡，對一個虔誠教徒來說，信已拈花微笑。也許就是佩芬女士的天使形象、實質走過的人生吧！

一九七四年，佩芬女士生於渥太華一個傳統的華僑家庭，又是長女，很得雙親的鍾愛。可惜快樂的童年生活不長，六歲喪父，懂得一切要靠自己努力；從幼稚園到小學校畢業，都是班上前茅的得獎者；老師要的作文，她不只交一篇，一題可以連寫好幾篇，老師還得請她的母親，要她不應超寫。到中學畢業，得銀牌獎：大學到多倫多大學就讀，一九九七年畢業得金牌獎；成為專業物理治療師（Occupational Therapy）。她在學生時代，就希望到 Toronto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由於她的成績好，畢業的第二年，她就被聘到那裡擔任治療師了。正如她的大學導師說：「我未見過有這樣認真的學生。佩芬是 The best of best。」

佩芬工作的醫院，也是「多大」醫院的附設，她心無旁騖，一做便二十一年了，由於她的專業認真，被公推為多倫多物理治療師公會的評審至今。其受人尊敬有如此者。同事說：早上上班，從來是第一個到位；二十一年不變。以後，她又到多倫多大學兼課，至今未停，她的認真和追求完美，每令人感動。

她逝世的前兩天，有一位墨西哥來多倫多治療的病人，回國後還寫信醫院，盛讚佩芬的醫療精到，使他的宿疾徹底治好。這封感激函，都使醫院同人感奮，但佩芬已經看不到了！

佩芬的母親說：她每天早上三時便起床工作。今年在「多大」的全年授課進程，她在開學前已全部準備好，預備本學年（2018）的九月四日，長假期過後的第一天，學校開學了。她像平時一樣，送兒子上學，眼看他進入課室。她走到校門之前，突然覺得暈眩，被入口職員看到，把她扶住坐下，已立即電救護車送當地醫院；但醫院急症室說：腦出血不是局部，已全面延漫大腦全部，家人還是希望到較大的醫院去。於是轉到較大的去，還是一樣的答覆，於是又轉回原醫院。到此已過了中風黃金時期；其實開始就全面溢血，沒有急救的黃金時間。

我接到報訊時，正在私人診所治療足疾。佩芬的母親是我的幼妹，她說佩芬中風了！我還安慰她，中風已常見，及時止血急救，應該可回復正常，但她已哭着說，這不是小出血，整個腦部已全溢滿了，醫院宣告救不了。我們兄弟姊妹六人（三男三女），我居長，佩芬是我寵愛的甥女。佩芬有兩個暑期，在學校宿舍關閉時，留宿我家，我的兒女都比她長，這是一個機緣，令他們和佩芬成為最親密的表姊表兄。佩芬之喪，他們的難過，我是深深感到的。

佩芬有天使的完美和圓滿的人生。正如做母親的幼妹說：佩芬活得精采而完美。神以為她留在人間已做了好榜樣，她應該回天國了！何況還有人等着她去挽救！原來佩芬早就安排身後的器官，全部捐出救人。醫院一看她的醫療咭就知道；因此一直以氧氣供應她，到一切安排、接觸好，才動手術將器官轉換。不久，幼妹接到醫院的通知：佩芬的器官，已分別成功移殖四個急需的病人了。完美的天使，她完美的救人情懷，在她的祝福中繼續留在人的身上，這種神奇的完美，使四個人恢復生命的喜樂！她的事蹟，廣泛從她逝世的醫院傳出，她工作的 Toronto Rehabilitation Institute、以至多倫多大學，都以她為榮，兩者都以她的名字為她設立永久獎學金，獎勵成積優異的學生；她的名字和事蹟，真的永垂不朽了！司徒佩芬、人間的完美天使，真可在天國拈花微笑了！

人生隨想曲

一、青春舞曲

每個人都有過青春，甚至雄姿英發的年華。這段年華，也和人的壽命一樣「修短隨化」，是強求不得的；所以我們要珍惜。《青春舞曲》是我這一代人在年輕時代常唱的，不外勉勵珍惜光陰，其中一句：「我的青春小鳥一去不回來！」這些年來，靡靡之音多的是，還有許多滾鼓、敲擊的新潮流的時代曲，歌詞快速而意象朦朧，想咀嚼一下其中的涵意也不可得。我是很喜歡聽人唱歌的，總覺得人之能唱，是值得欣賞的。聽到一些好歌的演唱，真羨慕歌者，對五音不全的自己，能做個欣賞者，不亦樂乎！我曾問過一位音樂老師，怎樣學會唱得好？他說：學唱歌像學語言一樣，愈早愈好。

我是個生於鄉野的人，教小學「唱遊」的，當時那有正規科班出身的音樂老師？教「唱」很少，「遊」也只是遊蕩。所以「唱遊」課簡直是「放牛班」，唱既不及早，落得個五音不全之憾。只可安分做個音樂的欣賞者，由於安分，我就能靜心而聽，一些好歌好詞，常教我回味無窮。像當年流行一時《包公案》劇集的主題曲，其中有幾句：「在不應該的年代，有誰沒有人生的悲哀，花花世界，鴛鴦蝴蝶，這人間已是癲。」又像《瀟洒走一回》：「你以青春賭明天，我以真情換此生。」都觸動人生的悲哀，青春是留不住的；不管是帝王將相，才子美人，都有年華老去的一天。

反映青春，當然是青春的氣息：容光煥發，行動敏捷，也散發青春的氣味；老人院的老人味，在年青朋友的身上是找不到的。到了中年，經歷了世故，多了一份成熟感，頭腦也縝密起來。那個時候，還握著青春的尾巴，既有活力，又添成熟。

二、哀樂中年

儘管心境還覺得自己年青，起碼捉住青春的尾巴；但中年畢竟中年，心境不變而身邊客觀的環境變了。時隨景變以後，很快令人連心境都轉變。例如自己的父母逐漸年老了；身邊的兒女也漸次長成，甚至離開家庭獨立去了。保證那一個時候，讀《慈烏

曲》別有一番滋味；所謂「哀樂中年」，你已置身其中，想長保住駝鳥心態，也會覺得在欺騙自己。

社會的風氣也迅速在蛻變中，過去主張「老成持重」論，甚至「人生七十才開始」。但年青一代已反唇相譏；「開始甚麼呢？開始病。」一點不假辭色，能不藉故趕快離開，動氣的懊惱會生起病來，又證明已不堪刺激了，還能說自己年輕嗎？原本社會有「老成持重」的觀念，我們就等吧！「六十杖國，七十杖於朝」，到那一天，我們也會被尊重。誰知時移世易，社會風氣丕變了，不再「老成持重」，卻打出「青年才俊」的口號，恰可我們又過了。這一輩子落得兩頭不到岸之憾！一生都在「尷尬」年齡之中。記得那一年回香港，和姨甥們聚會，大家興高采烈跳舞，忽然動起童心，逗晚輩開心，也想邀她來跳一隻。她卻說：「姨丈，你是老餅了！和姨媽跳吧！」我還搞不清「老餅」這個時興話，到清楚時，能不倒抽一口冷氣嗎？這口冷氣，已足夠把假象的青春之火，澆得徹底的熄滅了。

中年就中年吧！心境保持年青就好。聽說有人常當自己四十九歲，就能忘記實際的年齡。如果這麼簡單，何不向他學習呢？騙人有罪，騙己有理，可以一試。這樣一年一年的過，四十九歲卻原封不動；六十勉強將就點，七十還有信心？能說得出口？又何必令晚輩笑掉了大牙！可知偽裝的中年也留不住。

三、到老心情欲近僧

人的歷程是：「生、老、病、死」；但寫墓碑的人，加多「苦」字做計算。依次確定後代子孫的境遇云云。碑文第五個字為「苦」，再輪上去第六字便「生」，第七字便「老」，如此類推。老不一定不好，當長壽論。其他就應避免，我亦姑妄聽之而已。人生禍福，那會被祖先墓碑字數決定？不過，這幾個字在人生的過程來說，確是反映了它的無奈，除了「生」的喜悅，大部分是如此不堪。「逝者如此，不分晝夜。」個人生命與大我群體亦莫不如此。人生百年，而地球是圓的，空間就只有這麼多，一個人在地球佔了百年的空間，還不夠嗎？老的不逝，空間不增，新生命何由而生呢？所以老的時候，我們稱做人生的晚（景）年。詩人就慨嘆「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了。可知老也者，是認定人生歷程的大部分已走過了，到此再絢爛，畢竟屬晚晴，是人生餘暉了。

老有老的心情，這是自然的心理或生理產生，或兩者相互影響所致，那是十分正常的。當然也有例外，但畢竟是少數。

「到老性情(或心情)漸(或欲)近僧」；經歷過許多世故，愈體驗人生的無常，對於執著有深一層領悟；執著多少有點不服輸的味道，堅持己見或逆勢操作。這樣一來，真的是「世事認真成苦海」，和佛陀的慈悲——施樂拔苦牴觸了。有了這種體驗，又何必執著呢？性情漸近於僧了。大抵儒家的應世之學，隨著年齡或知識的增長，慢慢也修正過來。孔子「五十而知天命」；定下來學易，「不逾矩，可以無大過。」不會三月無君徨徨然了。中國歷朝士大夫到了晚年學佛、講黃老，未嘗不是體驗人生的另一個境界。

四、老少懷安總是情

人生的階段和大自然的法則沒有甚麼分別。人的童年、青少年、中年而老年，劃分或有不同界定，但總的來說，還不是大自然的春夏秋冬嗎？南北或東西有異，但分四季則一。大自然四季景色不同，而人生四個階段心境也不一樣；正是天人一理。

詞人寫人生階段的心境不同，以「聽雨」可概見。少年聽雨歌台上；中年聽雨客舟中和老年聽雨枕頭上就完全不同。主觀和客觀的條件、環境都改變，感覺與心情那能不改變呢？

「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是為中年人來說的；但站在老年人來說，我認為剛可相反，應為「老者懷之，少者安之。」老年人對老朋友要懷念他；對少小安穩(或安頓)他，感情的照應大於實質的；在加拿大尤為如此。

前些日子寫陳蝶衣先生，也是出於懷念他。他住在粉嶺榮福中心。過去靠寫信的多，由於他年高而重聽，交談時，他不得不側耳而聽，很難用電話交談。所以在胡振海生前，我約蝶老相敘，就不得不請胡兄就近走一趟，當面約好的。這次對他的簡介，完稿時，撥個電話給他。接電話者重聽一如蝶老，滿以為是他無疑，反正是求他健在的消息而已；而對方也不耐煩地掛了，就此中斷。前幾天，馮湘湘君有電話來，她可像聽過蝶老逝世的消息，答應再查證。我再撥電話到陳府去，還是重聽的老者接，也問不出所以然又被他掛斷。如此多次，這和蝶老溫和的個性有異。心裏很不舒服，先後向溫哥華余玉書兄、香港胡爵坤翁，都

無法證實他的存亡；真有點不祥的感覺。「訪舊半為鬼，驚呼熱中腸。」「零落親朋曙後星。」都教老懷忐忑不安。

五、長者風儀戒在得

「我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見我亦如是。」這是何等磊落的襟抱？果然如此，真是相看兩不厭。物猶如此，何況人呢？兩情相悅，於異性則為宿世良緣；於同性則可為生死之交了。這種奇緣，可遇而不可求，有之而失諸交臂，追悔莫及。有的一時失了理性，或為德不卒，而成凶終隙末，是十分可惜的。若泄一時之憤，何不作泄後修補。人生百年，情緣得之不易，不可輕言放棄，得而復失，總是人生的憾事啊！

大自然的生態，如果不是人為的破壞，真是千年如一日；不像人類那麼容易年華老去，遇上難以解決的橫逆，可以像伍子胥一夜頭白。「自古美人如名將，不許人間見白頭」多的是。除了伍子胥這般頭白，其實這正是人生的經驗象徵，上帝的冠冕。很多頭尚未白，早已成塚中枯骨了，那不是更不幸嗎？人類很難和大自然比賽的。「青山原不老，為雪白頭」而已。如果我們只因顏容改因而愛情褪色；或因年老失去利用價值而疏遠，真是庸俗不堪的人；勉強而在一起，我倒為另一方叫屈了。才前一週，黎君嘩啦啦告訴我不可思議的事：有一位學妹向他哭訴，以生育過多，以致今之耆年而掉了全口牙，丈夫竟以此為藉口要求離婚云云！這種負情絕義，留有何益呢！和那些永遠不知「相看兩不厭」的蠢貨，又有甚麼分別？

長者要有長者的風儀，多體恤年輕人吧！善意的恕，比察察為明的指責更好。譬如我們用心寫好一篇文章，有時仍覺一二錯失；但想到鍵盤那一組又近似的字，或分割結構而成，就了解知之非易，行亦為難。倒不如盡量寫得端正些，盡其在我就好了。有水準的讀者總會知道的。

「及其老也，戒之在得。」註者每將「得」釋為安於現狀，滿足等；而時代的意義尤為重要；好名好利之得，亦應為老者之戒吧！

七夕的情懷

我國民間一年有幾個節令，分配得恰到好處；其實是農業社會作息之間，找一些藉口，給家人能在節日裡團聚歡娛，稍舒長年累月的困倦。西方文明入侵以後，我國不得不屈從西曆紀元，連作息也得跟著走。星期日全世界都休息，不休息也沒有人接洽；除非趕著辦私務事，更不能勉強他人不休息，約定俗成，不休息也得休息；以後國家又有了許多記念日，反把過去民間傳統的節令，逐漸遺忘了。

民間節令除風俗教化外，也有以紀念民族詩人的端午節；除此以外，還有一個披上傳奇神話故事的色彩，有別於其他節令；由於故事哀艷感人，惹來詩人的感詠，又為這個節令增添了哀艷，使許多癡男怨女為之顛倒；要在此夕「乞巧」；此夕便是「七夕」，農曆七月七日的夜晚。

「乞巧」真蠻有詩意，「乞」是祈求；「巧」是何等傳神可愛的巧遇、巧緣，如此之巧，非天作之合而何！小女兒情竇初開，向神仙祈求，要遇上一個如意郎君，乍驚還喜的心情，都包含於「乞巧」兩字上，多麼傳神，虧有人這樣想來，情竇初開的小女生怎能不顛倒呢。

相傳天帝小女兒七姐，配與河東的牛郎，新婚後如膠似漆，荒於耕織，天帝怒召回，祇准一年一度於七夕相聚一個晚上，牛郎織女隔河每夕相望；每年七夕，天鵲群集成橋，七姐過橋與牛郎會。這是七夕最普遍的一個傳說。

《風俗記》：「織女七夕當渡河，使鵲為橋。」《留青集》中註「七夕」：「梁河遜七夕，林仙事駐，七襄鳳駕出天溝。」《》荊楚記」：「七夕，婦人以綵縷穿七孔針，陳几筵酒脯瓜果于庭中以乞巧。」關於「織女牽牛」在《留青集》中也有註：「桂陽城武丁有仙道謂其弟曰：七月七日，織女渡河暫詣牽牛，吾當被召。」以上是古籍中有關「七夕」的記載。可知這個民俗節令，由來已久了。

唐白居易的《長恨歌》寫明皇與楊貴妃的生死戀，最後幾句令人盪氣迴腸：「臨別殷勤重寄辭，詞中有誓兩心知，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

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唐明皇和楊貴妃在七夕之夜，執貴妃手在長生殿兩人同誓之詞，千古以後讀之，尤令人低迴不已。崑曲、京劇都有《長生殿》，皆本《長恨歌》意，兩情如此，能不教人為之傾倒。其情意切的引發，正是「七夕」乞巧時的盟誓。宋大詞家秦觀，用《鵲橋仙》寫七夕，是同詞中最好的作品，和《長恨歌》的傳誦，堪稱雙絕。詞不太長，錄如下：「纖雲弄巧，飛星傳恨，銀漢迢迢暗度。金風玉露一相逢，便勝卻人間無數。 柔情似水，佳期如夢，忍顧鵲橋歸路。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此詞無一字不巧，無一句不情意綿綿。有此詞在世，應可補痴男怨女之憾。

我幼年在農村，七夕的記憶猶新，家家戶戶到了天黑下來，便在家的門前，或在「天井」之下，擺著小桌，桌放滿一碟碟的瓜子、芋頭、菱角、糕餅，也例有芝麻糊或紅豆沙之類的甜湯。還點起香燭，男孩不須拜，女孩及婦人對天拜。拜後便可吃供品，鄉下人相信，女的吃了七夕的供品，會長得更漂亮。鄉人稱七夕的供拜做「霧仙」，每年不斷。我以後在城市生活，才知道元宵節有人稱做中國的情人節，但少了提花燈和賞燈飾的機會，不像鄉下的熱鬧，大抵和城市燈火通明有關，誰會提燈上街呢？但鄉下保守，提燈的都是男青年，似乎沒有女生，和歷史小說所記有了差距，是否時代退步了。所以說起情人節，我們鄉下人認為七夕才是，至少在那夜，拜女姐的懷春少女們都在祈求，巧遇一位稱意的男人；做著可以付託終身的美夢。

人有別於禽獸者，不外情義兩字。一切悖於情義者，不是正常人的所為。「發乎情，止乎禮。」是文明人的理性節制，發乎情而不能止乎禮，是茹毛飲血的野蠻年代的狂野；到文明時代，則是放縱的苟合。愛情是兩性之間最珍貴的心靈投合，其他都是副產品。七姐一年一度和情人相見，這一相逢，「便勝卻人間無數。」人間故有一年未必能有一次相逢；但未嘗不可解釋為心靈一次的投合，比情慾的世間日夕相對的更珍貴；唐明皇與楊貴妃一夕的盟誓，便足千秋了。以後的生離死別，不外是人間的無常而已。

七夕到了！這一個充滿詩意的中國情人節，曾經多少少女於此仲夏之夜祈求和做夢。如果我能做一個月下老人多好，把一對對純真的少男少女用紅線牽上；並把那些污瀆愛情的「午夜牛

郎」綁入牛棚，免得無知、做夢的少女，落入人間賤丈夫的手上。

詩酒何堪獨坐花

古代文人的雅事逸興很多，除非是個假文人，未嘗不心焉嚮往。文人一年一度的修禊雅集，定在三月上己日，臨水洗濯，拔除不祥；也趁此難得的敘會，飲酒賦詩，暢敘幽情。東晉永和九年的修禊雅集：「會于會稽山陰之蘭亭」，由王羲之執筆寫了一篇《蘭亭集序》以序其事，文、書卓絕，是文與藝的登峰造極的作品，事以文傳。此事距最近一次癸丑，剛可一千五百週年，今生何幸得逢！然在此人滿之患的年代，文人又到那裡找一處「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之地，來作修禊雅集呢？當我們閉目一想當時與會的文士，或高吟，或調箏琴，或疾書，在「放浪形骸之外」的或坐或臥，隨手在「曲水」裡撈一盞「流觴」，一口喝下或慢慢品嚐，何等「逸興遄飛」！至盛唐，李白寫的《春夜宴桃李園序》，也是文人的雅集，惟規模不再；但在李白的豪情妙筆下，教我們在「開瓊筵以坐花，飛羽觴而醉月」的神思中，猶欣羨不已。

王羲之所述的規模雖盛況不再，但李白的「坐花」「飛觴」還是可得的？也許今人愛花惜花，不忍遽坐以摧殘之，亦可與花並坐，一面對月賞花，一面飲酒賦詩，也不稍遜吧。最主要還是與會的成員，如果舉止和談吐世俗，又滲雜不學無文之流；如果還有幾個「大媽」在附近拍版操舞，這才大煞風景；倒盡詩興。近世雅集雖有，但風景大遜當年，風雅之士也難得幾個，在文人雅集，也只可在「神交古人」中得之而已！

古文人的確與花和酒結不解之緣，雅集更不可少。王、李無酒，其序文與法書，決無法達此登峰造極之境。人稍有點靈性，除非天生色盲和易發「酒瘋」，每每是愛花和嗜酒的。金瓶梅有兩句這樣的話：「百年若不千場醉，碌碌營營總是空。」和李白的「古來聖賢皆寂寞，惟有飲者留其名」，似怕同一共識，何況是雅逸的文人呢？

文士如止於坐花賞月，飲酒賦詩，似乎過於文謅謅，少了一份豪情，像李白、蘇東坡、陸放翁這些兼具志士懷抱的才人，不是以抒發其跳動的情懷壯志，又非題壁不補此憾。我常常想：如果曹孟德既可以「灑酒臨江，橫槊賦詩」，再加上題壁，形像就更鮮活了。李、蘇、陸等一定有過許多題壁的逸事。李白不在黃鶴樓題，也登上鳳凰臺上題；放翁在沈園題，蘇東坡在寺院僧舍題？興亡發感，胸中塊壘，能題壁刻石，一吐平生意氣，何等幸遇的事！

題壁都屬登臨懷古和一抒胸臆為題材，情景交融最好，如祇抱一泄心中不平的私憤，就不足觀了。《水滸傳》宋江題「反詩」就是典型，最後也祇能說：「敢笑黃巢不文夫！」究竟有失詩人蘊藉之旨，已摒諸文士行列，落得做個反賊，不足為訓。

近人有沒有題壁？我見過不少，但好的似未及見，也許亦所獵未廣的緣故。題壁必須在名勝的天然石上，或名樓古剎的牆壁上才算。楹聯、牌匾之類，經良工雕刻的不算，碑林不算。要原作者即興揮毫，直接寫在石上壁上才算，也不是所有牆壁都算，像「廁所文章」多的是，無意看到也要洗眼，當然更不算。

香港屯田青山寺的山頂，有「退文」兩字，相傳韓愈謫粵，經香港新界的屯田，上岸登山所題，後來不知什麼年代，恐真跡湮沒，就真跡刻在原石，又以方便遊人，將原石移至青山寺旁供賞，免去遊者登山之累。尚有幾處見過泐石，以詩作無甚可取，不復詳記。此外，啟德機場的宋王台，以宋帝流亡駐驆之處，本有題詩，後來啟德機場擴建，將原石割小，祇餘宋王台三字，其他均被割去，移至機場之旁。于右任先生詩集有「與陸一愷鍾柏生祥麟同遊宋王台」，可知于右老曾遊此台才動詩興，有沒有將此詩題上去，就不得而知了。我在香港長大，青年曾遊此台，也效法於右老做了兩首，當然也無法題壁。我寫這兩首詩的時候，時年未到三十。而於右老乃經港渡台之歲，應在七旬以上了。茲錄于詩於後：「桑海遺聞剩此台，興亡轉眼更堪哀。要知地盡心難盡，留得遺民弔古來。」我詩如後：「馬前碧海悲銅駝，放眼山川煙浪多。嘆惜當年廢北伐，偏安至此醒南柯。九龍帝子傷心地，萬里江山胡羯歌。泐石興元竟漢胄，千秋史筆感如何。」「斜陽終古戀天涯，憑弔興亡壁上詩。衰草頹城剩幾許，荒台冷月況當時。元兇清狠原非類，宋狹明殘信有癡。我亦西風長忍

淚，流亡依舊望旌旗。」今於右老墓木已拱；而我曾派駐港地，今又逢「九七」大限，香港尚有四百日便「回歸」，我雖早已再成江湖布衣，然總是繫念故土故人：「流亡依舊望旌旗」，當然感慨，於今猶是：翹首南望，一樣西風忍淚。

今人寫武俠小說，也有人寫過俠客題壁，但詩作未見功夫，配襯不上。金庸的武俠小說有過，亦寫得不好。金庸在文字言，不及臺北的「伴霞樓主」，惟後者似未有題壁事，俠客就少了這一份風神。等而下之，更不足論。文友胡爵坤先生，當年曾聳恿我寫「甘鳳池與呂四娘」的故事，自然也談到題壁的事。但武俠小說屬文人遣興之筆，際此時會，旁騖之心尚無，更那得遣興之筆，雖稍意動，終亦擱了下來。

我還是念念不忘古人題壁坐花的雅集，終於找到一處大石重疊的湖畔，希望清除榛莽以後，約幾位文友，駕一葉輕舟，沿湖賞罷紅葉之後，灑酒臨風，揮毫題壁，稍舒多年的積悃。

臺北難為知音人

音樂是孔聖人定為六藝之一，因此人們聽音樂，認為是不違聖人之言，是高雅的嘗好，對陶冶性情有幫助；學校設有音樂科、音樂系。聽歌？似乎不如聽音樂那麼肯定，特別是聽女性唱的歌，衛道者每多說成「靡靡之音」，是足以亡國的：「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歷史上的南朝，不思振作的，每沉溺小朝廷的苟安，反覺得繁華榮景，連老百姓也征歌逐色，南宋是南朝的歷史典型：「西湖歌舞幾時休，暖風熏得遊人醉，錯把杭州當汴州。」偏安不宜聽女性唱歌尤為明顯；要聽關西大漢「執銅琶鐵板，高唱大江東去。」才可以激發豪情，光復故土云云。這種論定，三十年前的臺灣發生過：不准公務員上歌廳。聽說薩孟武夫子抗議：「大家已經這樣苦悶了，連聽聽歌都不准，拉人先拉我好了。」薩夫子這樣一說，也很有道理，因此取消禁令。抗議者是達人，納諫者是可人，彼此相得益彰。誰想三十年之後，鄧麗君的歌聲，比臺灣老兵、資本家先入大陸。有說：日間由老鄧統治，晚上卻是小鄧的世界。

如果正當的娛樂，還是人性的需要，那麼正正當當去聽歌沒有甚麼不好。孔老夫子每日不唱唱歌也覺得渾身不是勁，何況聽聽歌呢？如果把亡國和女性唱歌扯上關係，祇是「紅顏禍水」多一項罪名，男人未免太會推卸責任了。

我大概是個天生五音不全的人，開喉自己聽了也大笑，實在無法唱下去，因此很羨慕他人有副好嗓子。我曾問過一位聲樂家，為什麼我就是不會歌唱。他說唱歌像學說話，越早越好，年紀大了才學，很難唱得好。這就怪不得我了。幼時在鄉下讀小學，那個年代還沒有音樂科，叫做「唱遊」，到六年級還是「唱遊」。實在是遊蕩而不唱，那會唱得好。所以到卡拉 OK 盛行的今天，遇到唱歌，人家大展歌喉，我必然是唯一的閉嘴胡蘆。但閉嘴胡蘆也有很多好處，第一節省元氣；第二可專心聽歌；他人的歌藝等級，我能在專心欣賞中打分數，比較客觀。第三，做聽眾比做主唱易受歡迎。還有許多其他的好處就不說了，不會唱歌的人才知道。說了會影響歌藝的進步，因為大家不多唱了，有礙善良的風俗。

我不會唱歌，所以從無開始，歌齡免問。若論聽歌，則老神在在。臺灣歌壇的開始，應是民國四十七年吧！有雪華、霜華兩位主唱，歌廳設在那裡？時移世易，不復記得。印象中收費十元，座位是長條板凳，前面木桌，桌上供清茶一杯，黑瓜子約五十粒。在「克難時代」，算是高消費了。因此心有餘而力不足，一年也聽不上幾次。民國六十年代，臺北的聽歌已蔚然成風，歌廳不少。我每次回臺北，總會到歌廳去上幾次，都是靜靜坐在一隅聆聽。近年風氣變了，不論大牌小牌，都接受紅包，有的還親自送上，彼此鬥闊，紅包多至十多個，散成扇型，還不是鬥多麼？有的大鈔，送者特地露出來，一看便是千元大鈔，等於說：「俺一張頂你十封」，不是鬥闊又是甚麼？想不到紅包政壇之風，吹來歌壇。歌者在唱，有些老先生在座位拍掌，雖然有板有眼，總是「弦外之音」，擾亂清聽。有的歌者接受紅包之時，對奉者含情一笑，引得他就地忘形，手足舞之蹈之！打情罵悄竟然公開到歌廳來，還教真正來「純聽歌」的聽眾有甚麼感想？怪不得近年歌廳的客人越來越少了。不在酒的醉翁應負部分責任，不自愛的歌者負大部分；這是平情之論。近日週末去了一次，全廳只有十人，一個也不多。有位歌者未征得我的同意，老實不客氣

在我的身邊坐下來，就執了帳單要為我付帳。我正色說：「我從來是自己付帳的。」她只可放下，大概想解釋一下，說道客人太少，大家心情不好，唱不起勁。我又正色說：「這就不對了，人要敬業，一個客人也要好好地唱，藝人的生命在舞臺上。」她眼睛睜了一下，問我做那一行。我說：做過和尚，現在還俗但守五戒的人。她似懂不懂的離開。近年濫竽的歌者太多了，在歌臺上開黃葷說髒話，把真正的知音者趕出歌廳之外，這才真正是歌廳的掃把星。

「好歌不厭百回聽」，旋律好還要歌詞好；曲好而歌詞不配，像鮮花插在牛糞上。詞好而曲不好，如衣錦夜行。有聲無韻如惡婦罵街，有韻無聲像寒蟬淒噎。好的歌手必須有聲有韻，聲有好音到一定水準時，韻味尤其講究。鄧麗君是最好的證明。韻味是歌手感情抒發的流露，喜悅、哀怨各有不同的表達。「古人唱歌兼唱情，今人唱歌唯唱聲。」鄧麗君有沒有讀過這兩句話？但她確實：唱歌兼唱情，有別於唯唱聲；成一代中文歌后。英國人善偽，感情難於流露，英國人永遠出不到第一流好歌手，「披頭四」是音樂時興的異數，不能算作歌藝之能者。西班牙、義大利人均熱情奔放，世界第一流歌手輩出，激情易於流露，中國人歌手姚蘇蓉差堪接近。我在一九九一年到檳城旅行，竟發現姚也到那裡一間小歌廳主唱，但她精神專注，十分投入，其敬業精神，令人感動。

孔蘭薰約六七年前在多倫多慶祝雙十國慶晚會演唱：「中華民國頌」，淚涔涔下，大家都陪她流著淚唱完。吳靜嫻、張鳳鳳都能唱出感情的好歌手；韋莉莉唱民謠民歌，少有人能出其右，憶如唱「王昭君」別有韻味，但人不見了。臺北歌壇盛況難再，也許我所及見的，祇是演唱懷舊歌曲的歌廳而言；兼雜表演玩藝的夜總會，我是從不涉足的，當無資格論斷。

由於彌補自己不懂音樂和歌唱，我們三個兒女，在四、五歲的時候，都帶他們學一種樂器。兩女兒學鋼琴；幼子學小提琴。到長大的時候，都各有專業，沒有繼續學下去，而且都搬出獨立生活去了。過去琴弦不絕之家，現在連內子的濫唱都從缺了，辜負我這個知音人。

沒有音樂學院的禮樂之邦—記音樂大師綦湘棠的遺憾

對於音樂的歌曲、歌詞的作者，我有一份特別敬慕之情。又由於愛聽歌，那些唱演得好的歌手，我也醉心的欣賞。在勤奮的生活中，好的歌手能使我陶醉片刻，在其美妙的歌聲中，忘卻了塵俗的困擾，得到情緒上的舒暢。雖然我不會去刻意認識他們，備道我一份感激之情。君子之交尚淡如水，欣賞他們出於摯情就夠了，不會如那一般幼稚的時下「追星族」。

蘇東坡在《赤壁賦》說：「餘音嫋嫋，不絕如縷；舞幽壑之潛蛟，泣孤舟之嫠婦。」能有這樣演唱的才華與效果，唯鄧麗君有之。鄧麗君去世，我寫了一篇：《教人常憶鄧麗君》；鄧在世的時候，我只做她台下忠實的聽眾，不能說認識，卻不意在台北飲酒，那爿小酒家的一位女經理，不但豪於飲，也擅於言，有她在，滿店生春；醉眼看此姝，和我的堂妹有點相似；她立即轉口叫我「姊夫」。還拖了東主鄧二哥和主廚的大胖子出來陪飲。從此以後，我約朋友飲酒都到那裏去，朋友知我喜歡大胖子的廚藝，約我也時以此店為首選。女經理和鄧二哥顯然是對情侶檔，鄧總是殷勤來倒酒敬酒；大胖子也特別加料做幾欵好餚。總之賓至如歸就是了。後來才知道鄧二哥就是鄧長壽，是鄧麗君的二哥。他知道我們這群酒友，是他妹妹的歌迷，找了幾樣遺物分送給我們，亦真能補我們在她生前不相識之憾。這店是《聯合報》大廈後面的「筠園」；和鄧麗君的墓地名稱相同。

另一位歌手我所欣賞的，稱做「香港之女」的梅艷芳，她逝世後我用詩寫了九首，從她的幼年寫到她的逝世。備道我對她歌舞的欣賞，和她對民主嚮往的敬仰。至於創作三千多首歌詞的老大兄陳蝶衣，我也多次為文表示我的景仰。另一位長者友人綦湘棠先生，是一位著名的作曲家，前月逝世，及見孝家的「鳴謝」執紼者始知，未能撫棺一慟，亦人生的憾事！

綦湘棠先生原名「鎒」，祖籍湖南(湘)衡山。明代四大書畫家之首的文徵明，號衡山，大概也是湖南衡山縣人，綦已四代落籍吾粵，氏生於佛山。一九三八年隨華英中學出遷香港，又參加港青年會的隨軍服務團回國，成為抗日勞軍第四隊演劇成員；派到第四戰區工作。然後入重慶國立音樂院習作曲理論和聲樂；師承

當時陳田鶴、江定仙、林聲翕、伍正謙等大師學各種音樂基礎課程，奠定了以後專業路向。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綦先生隨音樂院至南京，入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演奏部任職，對以後聲樂配譜、電影配樂等又能涉獵，不只歌曲的創作了。一九四八年隨樂團南遷廣州，解散後到香港定居，執教各中學和院校的音樂課程。自一九五一年，綦氏晉身香港各大電影公司，先後有永華，電懋、邵氏，為電影寫主題曲、插曲和配樂。二十一年間，是他創作歌曲、電影配樂的全盛時期，電影名曲不下百首，如《天長地久》(電影《天長地久》主題曲)、《賣糖歌》(《歡樂年年》插曲)、《雞鴨歌》(《七重天》插曲)、《山路上》(《紅娃》開場曲)、《金縷衣》(《春色惱人》插曲)、《劍舞》(《四千金》插曲)、《飛上枝頭作鳳凰》(《西太后與珍妃》插曲)、《相思曲》(《南島相思》插曲)等電影序曲、終曲、主題曲，配曲百餘首。由曲而配歌詞，合作最多的人如狄薏、沈華、韋瀚章、吳一嘯、李凭青、易文等著名詞人。狄薏就是我寫過的陳蝶衣先生。

綦氏生前，我原不知道他和陳蝶衣先生是老朋友，他也沒有提起。他逝世後，我才從他的作曲的綱目裏，找到他合作過的配詞人。陳先生以九十九歲尚健在，而八十八歲的綦先生已作古。這兩位垂交的長者，陳先生希望我向教育部建議創作一個代表中國傳統的歌劇，而綦先生則希望建立一個音樂學院。

陳蝶衣建議創立一個代表性的歌劇，其始末我已經寫過，不贅。綦先生希望我能向教育部建議，創辦一個音樂學院；才能為國家全面培養音樂人才，對一個號稱禮樂之邦的文化古國，是不可或缺的急務。

時在一九九零年間，綦先生約我茶敘，他嚴肅的對我說，國府遷播臺灣以後，過去經濟尚未發展，因陋就簡，亦可值得原諒；但現在經濟已發展起來，臺灣教育經費這樣充裕，連一間音樂學院都沒有，是說不過去的。他又指出，中正紀念堂建設得美輪美奐，兩旁的歌劇廳、音樂廳都俱備了！沒有配合全面培養音樂人才的音樂學院，又如何能充分使用？不是白建的嗎？硬體更漂亮，沒有演出的人才，如何提升我國音樂？音樂是人民的文化素質薰陶的原動力。春秋時代的孔子，「樂」是六藝之一，他沒有一天不唱歌的，那時物質貧乏尚且如此，今天臺灣發展了，我們反而不注意音樂，真是愧對「禮樂之邦」的嘉名。他鄭重指

出：音樂系絕不等於一個獨立的音樂學院，等於中文系不能就算有文學院，還有許多外語系和許多語文、歷史、考古等科系；又如數學系不能代表理學院一樣，還有物理、化學等理科。有音樂學院，音樂人才的培訓才能全面。

茲事體大，我絕不能以個人到教育部接洽，我不信任那些「等因奉此」的官僚。綦先生還講了許多相關資料。我乾脆公開向教育部長(當時是毛高文)出席立法院院會時面對面，為專門設音樂學院而質詢。我以有備而來，資料齊全，且理直氣壯。毛部長急與同僚就地商量，在沒有推諉的理由下，僅以籌辦一個獨立的音樂學院，恐預算和教學人才一時無法就緒，但可以先在一間綜合大學或國立藝術大學開辦一個附設性的音樂學院，到時機成熟時才自行獨立。這個質詢和答覆，都紀錄在國府的立法院的議程上。我也興奮地告訴綦先生。可惜人去政息，毛部長調任而外放，我也派駐香港。臺灣在政黨輪替下，以「退中國化」為政綱的民進黨而言，臺灣到現在還沒有一個音樂學院、也沒有一齣中國代表性的歌劇。豈只綦、陳長者的遺憾；個人的努力也付之東流，死者已矣；生者何堪！

柯靈的臉譜和蕭乾的淚痕

出席在韓國漢城主辦的第五十二屆國際筆會的代表大會（一九八八年八月廿九日至九月三日）；我是〈中國筆會香港分會〉的代表，因緣盛會，頗多好記之人；特別從大陸來的作家代表。在這幾天的聚會中，印象彌深的作家，上海的柯靈和北京的蕭乾；這是「文革」以後，言論最開放的年分，各大城的作家團體，首次獲准組代表團來，以觀察員的名稱列席。印象深刻的柯、蕭兩位，是他們長相的臉譜，教我一見難忘，直到現在執筆追記，已歷三十年了！他們也先後作古，但音容猶在眼前。

我有一位很要好的作家朋友王藍先生，和柯靈的長相十分相似。那一年大會，王藍也來了，我真想請他們來個合照留念，只是碰不上兩人在一起的機緣。柯靈有一張長長的臉，眼皮厚、眼肚墳起，額上的皺紋很深刻，高個子，是個木訥像笑不出的模

樣，就教人難忘。如果王藍脫下眼鏡，和柯靈有七八分相似。王表面也木訥，但一打開話匣，笑話就多，像個冷面笑匠；柯靈就是不苟言笑，說話不多，很少主動開口，有的是冷面，扯不上冷面笑匠。

柯靈是浙江紹興人，當小學教師時就開始投稿；也在這段年代中，糊裏糊塗跟教過他的小學老師的縉紳，到上海去辦小報，但失敗了。正在進退失據的時候，故鄉紹興縣的督學田錦安請他回紹興辦一張《兒童時報》，這次成功了。他也從此每期寫一首兒童詩。到「九一八」事變，他寫了個短篇小說，內容是小朋友如何抗日救國的故事。由於篇幅較長，不適合在自己的《兒童時報》刊出，投到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的《小朋友》雜誌去；就這樣被解僱了。

這些事，都在柯靈的「文字生涯的第一步」告訴我們，是不愉快的記憶。他說，如果沒有被解僱，他極可能與《兒童時報》相終始的；可知詩人是重感情的；也非常珍惜工作崗位，和珍重一切給他機會的人。他慨嘆現代青年人，總是安穩地吃大鍋飯，對工作漫不經心，不知道上一代的人，要保持飯碗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詩人對生活的體驗是如此豐富，他的詩作，常有一股化不開的哀愁，柯靈去世了，我對他的臉譜，刻著舊世紀的遺跡，又有一份時代的哀思！

大陸代表中，三十年代已成名的作家蕭乾，最令人矚目了。他有一張天真的童臉，和柯靈那張歷盡滄桑的愁苦深刻，是比對的絕活。大會安排他在其中一次會議上宣讀他的論文《改革與開放政策下的大陸文藝的轉變現狀》。蕭乾以英文宣讀，發音精確；雖然對文藝理論不提，且多少有點宣傳性，但仍說了許多實話。他在論文中指出，大陸在一九五六年的文藝「百花齊放」，但它卻效法蘇聯把全國僅有的幾個出版社控制著。作家的作品拿到出版社審核，一個出版社否決，不准印行，等於對這個作品宣判了死刑，永無出版的希望。到一九七八年才有轉機，一家不成，可往別的去接洽。大陸現有出版社四百六十家；五千七百個期刊，其中七百家翻譯外國作家的作品。

蕭乾最後呼籲全世界作家聯合起來，築造一條「精神的長城」，這不是抵抗侵略的，是「對抗猜疑、誤解和血腥」。這一位生來一副孩子臉的作家，攜帶了三部自選集來展覽。他是國際筆會的老會員，第二次大戰在倫敦時加入的，四十多年來，他說連做夢也想不到會再有機會重臨此會。

我和蕭乾在會議期中相談最多，他不是黨員，有一副悲天憫人的心腸。說起蕭軍、吳晗、老舍…等作家之死，他的眼淚一直在眼眶裏打轉。他的論文宣讀中有：「讓我們再沒有哭泣的明天」。他的演講也就結束，全體起立向他鼓掌致敬；我終於看到他臉上滿佈的淚痕！

古人名著雜論

唐宋古文八家，湄山蘇氏父子就佔了三席：蘇洵、蘇軾和蘇轍；與曹家父子先後輝映。論文壇盛名，三蘇有過之；並不是曹家所不及，祇是文名為功業所掩。魏武沉雄處無人可及；曹子建才高八斗，文思敏捷，賦、詩妙手天成，《洛神賦》睥視賦林，千古一人。曹丕我國文壇第一位文學批評家，用功之深，屬非凡人物。祇以為魏朝開國之君，文名為功名所掩而已。三蘇父子以東坡才情最高，文、詩、詞三絕；可與李白相抗頡。書法亦高妙。蘇老泉如曹操於曹家三傑；蘇子由（轍）的情況像曹丕；相對的名比不上官做得大，享壽也最高；但文章不弱於父兄。十八歲上太尉書，精彩絕倫，把好文章要義寫透了。以一篇散文能寫得這樣透徹，又只是個青年，才調令人景慕。

蘇轍論文開首的幾句：「太尉執事，轍生好為文，思之至深；」（好讀去聲，好惡之好），不好如何會「思」之至深？愛好它、思慕它；寫文章才會有進步。蘇轍成為一代作手，他的話可說是經驗之談。如果我們對詩文真的愛好，必會念茲在茲，思之深了，不但會把自己的文字改得精練；甚至把他人的文字看出破綻來。袁子才說「雙眼自將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能深思才能明辨。許多人懍於名人的大名氣，全盤接受；何況古之名文名書！然而，今人作古，便是古人。孟子說得好：「盡信書不

如無書。」未嘗沒有道理。胡適也說過類似的話：「讀書要疑，有疑則進步矣。」科學求真的精神，應該從疑做起；其實也是從「思之至深」而起的。知識最大的功能，在獨立思考。人云亦云，喪失獨立思考，人類怎會進步呢？今人勝過古人，人類的文明才會日新月盛的發展下去，文章如此，一切學問莫不如此。

評詞論詞的著作有好幾種，王國維的《人間詞話》寫得很好，也有許多質疑前人的論釋，應為這一類評詞文字中最有見解的一本論著。然而有見解，不免有主觀的論斷。這種主觀對與不對，除了「觀點與角度」不同，還是有其客觀性、共通性的標準。例如我們說西施比東施美，但也有人說西子捧心，分明是個病美人，不及東施的健康美。但我們總不能說母夜叉比西施美。這是「觀點與角度」以外的客觀性和和共通性的標準存在。因此，王國維既然可以質疑他人，為什麼我們必須全盤接受王國維的主觀論斷呢？王國維能「思之至深」寫這本《人間詞話》，我們怎麼不可以寫一本《新人間詞話》，或《廣人間詞話》呢？孫過庭寫《書譜》，姜白石寫了一本《續書譜》；包世臣寫了《藝舟雙楫》，康有為再寫《廣藝舟雙楫》；正是最好的證明。前者各有千秋，後者則康比包的更好。例如包世臣說執筆為「五指齊力」康說不對，應是「五指爭力」。康的論斷，書法家應知其孰優孰劣。

王國維對詞的見解自有其獨到之處，但不能全盤接受。然恐仍未能「思之至深」，久久未能動筆。緣既笑王有未周處，亦恐後人笑我耳。然大學問家未必是詞章高手，王國維評詞頭頭是道，作詞不過爾爾。這是大學問家與詞人之別。錢穆是大學問家，終身不得為詩人，這是他老夫子自承之語。但不會影響錢老夫子國學大師的地位；王國維之評價亦當如是觀。

袁枚的《詩話》對詩見解也很獨到。此公好色嗜吃，收了一大堆女弟子，妾婢成群，道學家早已嘖嘖煩言，但究竟是他個人的私德，和他的《詩話》沒有關係。嗜吃也出了名，還有一本《隨園食譜》傳世，是不是他親手所寫，或隨園子弟所記？沒有做過考證。但此人不懂衛生，常常因為要「齒頰留香」，飯後不刷牙，以致中年以後，牙齒日漸剝落，後竟致一口假牙，但好吃如故，「齒頰留香」不全了，但這也與《詩話》無關。

袁講性靈，在詩詞中可謂別具風格；他的詩寫得也好，如從這一點論，要比王國維的詞勝一籌。袁枚有個別業，稱做「隨園」，也算很有名氣，想來也必講究背景佈局，生活的開支很大。道學家說他寫《詩話》，以當代人的佳句舉偶，正是一種斂財手段，可供他享福揮霍。袁枚既有功名，又文名遠播，「一經品題，身價十倍」（李白句）附庸風雅者自然爭相結納，希望詩作，那怕是零縑斷句，得到袁的揄揚，而有自我的滿足感！「隨園」也就自然成為弟子和濫竽文人唱酬之所，夜宴不斷。《隨園詩話》所品題的佳句，不少就是這樣得來的；但所舉佳作，每多一鱗半爪，少有全詩，大概袁枚也不得不愛惜自己的盛名，未敢都屬濫竽充數，所舉的還是有其可取的見解。因此吉光片羽，亦足珍貴。俾後學者對其批評，不致過於苛責；而詩主性靈，於詩壇尚有立言之功，不應以人廢言。惟袁枚在名教罪人的帽子下，許多耿介者每不屑其所為，拒與為伍者亦不少。同時代嶺南名家黎簡（號二樵）即是一例。詩書畫均屬一流，袁枚聽到以後，特別跑到廣東來請見，黎二樵聽他來了，離家他往。袁頗不悅，再去也是一樣，終未得見。以袁當時名滿天下，確屬難堪。是否因此遷怒廣東人，不得而知，惟《隨園詩話》中，確無粵籍人士佳句在，似又不是訛傳。廣東自唐已經開發，詩人輩出。袁是乾隆時代之人，廣東更屬富饒之鄉，文風鼎盛，詩人亦多。袁之《詩話》舉偶及於全國，獨缺廣東詩人佳作，如果厚道責其疏失，還是有所疏失了：如果真的以黎簡怠慢，罪不及全省，袁未免小器了。惟論詩文，袁確是逸才。對詩文的貢獻，當不能以小疵掩其大瑜的。

臺灣自甲午割於日本，詩壇却是鼎盛之世；詩人藉組社以吟詠述懷；由於詩社林立，至今聽說尚達三百之多。詩人仍輩出。我曾擔任兩屆教部文藝創作獎（古典詩組）評審委員，每年遍讀全省應徵者詩作幾二千餘首，水準頗高。其他海外華裔聚居的名城，詩社亦多，惟水準參差，總的來說不及臺灣。大陸近年也出了許多詩刊，每多請投稿者贊助經費，水準更參差，尤多油滑吹捧，有失風人之旨，不足為訓。復興詩教，臺灣詩人責無旁貸，任重道遠，可不勉夫。

雁陣與海鷗

我生於鄉野，長於鄉野；春耕的時候，母親有時放心不下，把我裹在襁褓中、放在田埂上；鄉下人稱阡陌做田埂的；我是在田埂望天長大的人。過去的天空，除了烏雲蔽日，是一片晴碧。偶而飛鳥掠過，算是一種驚喜的發現。如果是一字或人字排開，就不只引動我手舞腳踢，耕種的農夫農婦，也會停下來，目送牠們飛過，還會喃喃自說自話相關的季節。到長大後，我就知道牠們叫雁的候鳥。秋後南來，春去北飛。一年到晚為氣候的適應，耗盡一生光陰；營役像人為了名利一樣，真是何苦來哉！然雁是無法對抗大自然；而人的文明，已可以克服大自然，但依然無法克服自己的心魔，慾壑難填，畢竟是自作自受。前者生無可奈之定，後者自作孽之變。

聽說南雁北飛，到了湖南的衡陽縣南的回雁峰；雁便又掉頭南飛了。王勃在《滕王閣序》有句：「雁陣驚寒，聲斷衡陽之浦」，大概指此而言吧！我到了加拿大，也聽到有雁陣，特別跑到 Steeles 和 Finch East 那一帶去，果真在秋間見到南飛的雁陣。可惜雁陣總是高空飛翔，難以逐一仔細的觀察。另一個疑問：加拿大這種北雁，又飛到那一個地方掉頭北返？南雁北雁是同類還是不同的異類？若是異類，為什麼都成一字或人字、集體排陣而飛？聲音容貌也大致相同？真欲找雁兒一問。

另一種我常見的禽鳥——海鷗，就比較容易觀察；我們的鄉野近河海的地方，也找到牠們的踪影。南來香港，海傍的干諾道前、尚未填海的年代，一直向東伸延的海旁，常見牠們棲息或遊蕩。我北來本市，以住處近湖（安大略湖），海鷗是最慣見的禽鳥。

去歲杪一個早晨，我到附近一間小學前面的公園晨運；忽然大雨，走近小學的後門稍避。忽然看到三五的海鷗，飛落在學校前面的草地運動場上。有的「哦哦」細語，有的引吭「鷗鷗」高鳴，是不是引朋呼友？但不到一刻，從各方飛來的同類，差不多聚滿了這片草地上。場的中間，漸漸圍成一圈又一圈，漸漸的向外延伸，「哦哦」之聲也多起來。不久，由一鷗帶領，眾鷗相隨，向西北角飛去。那些散在四週的閒鷗，也聞聲追隨。一個聚滿的運動場，頃刻間空蕩蕩了。

海鷗應是合群的禽鳥吧！我想：總有遲來的同類，該怎麼辨？果然不到多久，真有一些遲來者，這些遲來者有沒有折返的接引者？由於不能識辨，無法稽考，但牠們畢竟都全部離開了；我始釋然而返。

我第二天又到同一地點，天色放晴，海鷗又三五成群集至，牠們悠閒在草地散步，不避生人。我得全面觀察，牠們真是造物主賜給這個世界精緻的品種，點綴這活的世界。黃的長嘴，離尖端有一粒黑點，這真是神來之筆，使嘴不落入單調。頭部全白，一直延伸頸項和腹背，但背部卻被灰色翅膀的羽毛覆蓋着；而翅膀最外的一條羽毛卻是漆黑的，這還不算匠心獨運；這一條羽毛，最末有一白點，伸張飛翔的時候，這兩翼最外的白點，就是牠們兩翼長短幅度的標幟。尾部的羽毛卻是黑色的，但近尾巴有兩組並排的白點。因此，前後有黑白兩點，作鮮明的航空標幟。圍着眼睛的羽毛是黃色的，這眼部亦有別，是長四方型，更妙的是：長四方用一線幼紅線圍着，精緻動人。如果海鷗可用潑墨來寫，則這一紅線非用工筆畫不可，真是無美不備。腳是黃色，和嘴、眼呼應。如果說：人類的形像是根據神的形像。則海鷗是祂別出心裁的精品也不為過。我左看右看、斜橫側視，不禁意醉神蕩，躺在草地與鷗為鄰，渡過一朝與上帝的精品同在；彷然羽化。

想起了海鷗，也曾到香港的海傍去，矚目都是碼頭、水翼船、填海工程，那嘈雜的聲音，海鷗已遠離這個煩囂的海旁。我只可又返回到原來觀察的地方。又有許多新的發現。牠的腳趾有蹼，因此能游；並鍛練出強健的腳力，牠可以悠然散步，也可以衝刺，其快速腳步的密度，恐怕人類望塵莫及。牠起飛與降落，雙腳垂下可見，在飛行中，雙腳貼着身體不見了；和人類的飛機一樣，百看不差。我也偶而發現海鷗也有極少的「異類」，「物猶如此，人何以堪！」願地球的眾生，能接受異類的生命，遠離歧視！

晉代的《詩人酒徒》

晉朝在中國大統一的王朝中，算是短命的。從晉武帝開始（西晉），至劉裕篡而亡，也不過一百四十九年；其間經「八王之亂」，匈奴入侵，劉曜陷長安，迫得晉室東渡，便是東晉；又經「淝水之戰」才穩定下來。這一百四十九年，差不多都是戰亂。這個時代背景，也造就了許多詩人和文學家，如王羲之父子、竹林七賢、陶淵明等是。也由於時代的喪亂，同樣造成他們的厄運。才人在無可奈何下，只有借酒消愁，著名的詩人如阮藉、嵇康、劉伶；和末代的陶淵明都嗜酒的；但人總有清醒的時候，因此，興起了「清談」。「清談」其實祇是口頭的發洩，沒有什麼積極的組織，來反抗專制而無能的王朝，但常招殺身之禍；嵇康就是其中一個。

晉室東渡以後，迫於生存，「清談」少了，卻興起中國的「門閥制度」，大政由王、謝兩操控。這兩家以聯婚關係鞏固他們的勢力。謝安有一位姪女，名叫謝蘊，是個才女；適齡要找對象。謝安經「淝水之戰」，權傾天下，晉室賴他叔侄（謝玄）延續下來；要嫁當然非王姓子弟不可，當時只有王羲之的侄兒和她年齡相匹配，也就非嫁他不可。誰知這位閥閱世家子弟，竟是個呆子，連洞房都不懂。才女謝蘊婚後鬱鬱的說：「不知天壤之間，竟有王郎！」誤了她的一生，不久便逝世。可知「門閥制度」的不合理。顯赫如謝安、王羲之，在亂世中，也有借酒消愁，謀一夕之醉的紀錄。謝安有《東山召妓》飲酒的事與詩。王羲之的《蘭亭集序》，就是記錄飲酒後的「放浪形骸之外」的懷感下揮毫。

東晉建都金陵，即今南京市。我前歲遊南京，特別到當時王、謝閥閱世家聚居的《烏衣巷》瀏覽：這就是唐代大詩人劉禹錫寫的《烏衣巷》：「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烏衣巷猶在，但是不是原始的呢？誰都不敢保證，這畢竟是公元三百九十餘年的事了，距今已一千六百多年前。何況中國人毀壞歷史文物是有名的狠角，應該不會是原來的了！而「朱雀橋」已不復見。重讀一下劉禹錫的詩，能不感時易世遷、物異人非嗎？

我讀小學的時候，便會背出陶潛（淵明）的《桃花源記》。我上一次遊大陸，讀到陽朔有「桃花源」的風景點，興了發古之幽情而去。陶淵明（號靖節）生於晉末，曾短期為「五斗米折腰」，做過南北朝〈宋〉的小官，後歸隱自耕，死後囑後人以「晉處士陶淵明之墓」為墓碑，有不忘故國之意。史家稱其高風亮節，故又尊號為靖節先生。

《桃花源記》可能只是陶淵明在亂世憧憬：一個理想的烏托邦，其實並不存在；也是晉人逃避現實思想的情懷。陽朔在廣西近漓江，當然也不是陶淵明年代發現的。反正子虛烏有的地點，在那裡都不重要。但真大出所料，陽朔的「桃花源」，竟完全和《記》的描寫相彷彿，真教我有不枉此行之感。

讀過原文的讀者，必定和我一樣的深刻印象（原文從畧）。這裡錄此行景點中幾副好對聯。景點中有采菱橋：「綠水長橋，菱歌處處；平疇遠岫，牧笛聲聲。」又有鼓樓：「水寨碧湖，堤邊楊柳；煙邨紅樹，洞口桃花。」還有一個「陽明山莊」，真是匠心獨運：「酒斟北斗，農事西疇，斯地川原有隱者；菊採東籬，豆種南山，此間風物屬詩人。」若靖節先生見此，可浮一大白而道：「異代後生真亦知我矣！」

才人每見於亂世而亦厄於亂世。「自古才大難為用」，不遇者多，每以酒麻醉自己，便成習慣；能戒也不想戒，自有其難遺的情懷。以上的才人除謝蘊對酒無可考外，都是酒徒。我們能不為這另類「酒徒」掩卷長嘆！

風雨靈旗忍吞聲

——紀念蔣經國先生

寫權威人物很難下筆，除非別具用心，要達到某種目的；就無所謂客觀的論斷，以成見作素材，達到塑造的形象，美化或醜化，悉隨作者；與真實的人物，可能相差很遠。否則，就有很多顧忌，但始終仍有差異，民主先進國家的公眾人物，除毀謗或人

身攻擊外，在言論自由下，公眾人物的隱私權，或對他的批評，不受法律保護；這種具體的規範，還不致太難下筆。在威權時代的中國作家，無論大陸或臺灣，會成動輒得咎。正如卜少夫先生當年寫《蔣經國的浮雕》時說：「不管說善說惡，道是道非，為了個人著想，都有損無益。」大陸地方的威權人物可捧不可議，如果可議的，他已不權威了。

經國先生逝世已二十週年了，隨著民主開放失序，即使活著的威權人物，卻處於威權掃地的年代，更不必說已去世的人物了。聽說臺灣某憲兵駐部，有一個「總統連」，原來各地拆下的、塗污的、砍下頭部的蔣公銅像，約有一連人數，所以叫做「總統連」，聞之令人感慨。上一個月，我有一次向歷史學家李定一老師請教：以史家對蔣老先生評價，他對國家民族的功罪而言，其蓋棺論定將是怎樣？我是他的學生，他不論在課堂上或私敘下，都曾批評過蔣先生的，而當年蔣公尚健在。他說：「如以功罪論，要看站在什麼人立場說，中共的立場，反蔣的立場當然數他的罪；站在真正的國民黨立場，當然譽他的功。如果歷史學家站在民族的立場，蔣先生是個民族英雄，是無可懷疑的。」

今天臺灣以打倒威權人物為快意，而真正去了解其生平事蹟者甚少，這是矯枉過正之弊。過去香港有一位專寫歷史小說的南宮博，對歷史人物每憑想像，在他寫〈李清照〉時，惹火了作家謝冰瑩，謝老師在一篇文章說他的筆下，中國歷史上的女人：「有婦皆蕩，無女不淫」。今天臺灣的輿論界，似乎對政治人物「有官皆貪，無權不爭」，這樣不分青紅皂白，對一些有守有為的政治人物，也是不公平的。特別在經國先生時代，以今日臺灣的現象和政治人物，來忖測當年的歷史人物，就更加不公平了。

經國先生的評價，在這個威權掃地的年代，隨著時間的飛逝，光環早已黯淡。挑剔他的不是處，要遠比肯定他的要多，起碼「符合時代的脈動」。今日政治人物之非，度之當年經國先生亦復如是，理由很簡單，他們同是一類人物嘛。殊不知大儒崔述說：「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而其人終不自知也。」可謂一針見血之言。我們看到今日臺灣的亂象，為什麼我們不去思索十年前在他領導下的國家、社會，又是怎麼樣的一個景象？這和他的領導方式沒有關係嗎？這幾年我們的外匯存底減少了，不好意思和大陸相比，但前幾年我們說到

「臺灣經濟奇蹟」、「外匯存底僅次於日本」等豪語時，又和他十大建設和政策沒有奠基的關係嗎？

政治人物是善變的，正如植物「生於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葉徒相似，其味實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我們為什麼想不到：「民猶是也，官猶是也，十年前之廉吏良民，今之為貪官暴民，所以變者何，經國先生不在也。」經國先生是人不是神，他無法預知未來，但他在，由於沒有縱容部下，尊重制度，尤對貪污枉法痛恨，起了上行下效的作用，遂能「貪夫廉，頑夫立」，這種「君子德風，小人德草」成了風吹草偃的效應。也有人說他「天威莫測」，然而，一個領導人物不講求政治手腕？用人藝術嗎？記得薩孟武老師在「政治學」講課時說：「政治人物分幾種：有學有術，興世之人，周公之流；有學無術，亂國之人，王安石之流；無學有術，安國之人，寇準之流；無學無術，亡國之人，賈似道之流。」如果政治家不為一己私心，為國家講權術權變，使能馭下又能長治安邦，是應該允許的，除非這種權謀術數乃為己謀，又當別論。我今天為經國先生講些公道話，正如卜少夫所說：「為了個人著想，都是有損無益的。」我不是他的學生或部下，更無任何利益可言，是「有損無益」的，只是對歷史人物的良知論斷。

美國和中共建交，是經國先生出任總統一年半後的事，斷交消息接到以後，國民黨中常會緊急召開，黨組主任陳建中認為：可以聯俄反制，振振有詞；但經國先生聽完後並不徵詢，嚴詞譴責陳的糊塗，足以搖動國本。這是他果斷之處，如果陳的提議交眾聚議，在這關鍵性時刻，正是足以搖動國本、人心。這是「一怒而天下安」最好的詮釋，如果一怒而天下笑或天下亂，則經國先生亦不足觀了。「善戰者無赫赫之功」，而消弭戰禍於無形，經國先生一言而定。「臺灣經濟奇蹟」，是在中美斷交後才發展出來的。他舉重若輕，只是舉一反三而已。經國先生在追隨者眼中，是「望之儼然」的。政治人物的笑容，我們在螢光幕上或報刊上看到的「政治笑」，真教人嘆為觀止，尤以近年臺灣政壇之笑，看了很不舒服。有獰笑、乾笑、諂笑、奸笑、會心微笑、皮笑肉不笑。似乎沒有一個像經國先生那種發自內心、開懷的大笑，天真爛漫的笑。他的哀戚，同樣純真令人動容，守孝期間的

神形。「生子當如孫仲謀」，曹孟德論英雄耳：如論世之失者孝，當令人興起「生子當如蔣經國」始無憾。

余生也晚，我做學生的時代，參加救國團的課外活動，蔣經國已不任救國團的主任了；但救國團舉辦首屆的《歲寒三友會》（集合二十九所大專院校出版社負責人的出版訓練活動），由於我擔任該會總編輯（選出）的關係，成為經國先生來會演講的記錄者。那一天他穿著西裝來，神情愉快，他雖然說著不純正的國語，但很清楚，說了許多小故事，都能娓娓動聽，講題是「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出自論語句），內容緊扣題目來發揮。他是個傑出的演講者。演講完畢，他走下講台，和我握手並道謝，同學們鼓掌送他，走出室外，許多攝影記者為他拍照，他轉個身來，特別和我合照了一幅，以後他又將這合照寄來。這是我唯一的和他僅存的照片，他燦爛的笑容，至今猶歷歷在目。《歲寒三友會》結束以後，救國團尚有兩次請我到總部去，再聽錄音，從事做校正的工作。如果他的言論集有這一篇，我應是初稿的記錄人，但我未及見，因畢業後便長居外地。

我到加拿大讀書，歷十一年以後，我才首次返國，當時經國先生已出任行政院院長了。以後我差不多每年都回臺一次自費參加雙十慶典，多次出席院長招待的茶會，都在人潮洶湧下打個照面而已。只有一次可記：由於我和一位香港校友陸永權兄，在茶會前還在室外抽菸，轉身間，忽然見到他率眾已到了面前，他笑容滿面問我們從哪裡來，我們各道地點。他卻繼續問下去：“香港的情況怎樣？”陸兄答：“不好。”院長收了笑容：“怎樣不好？”陸說：“組織渙散，以致同志向心力不夠。”經國先生正想再問下去，侍從已插口：“請院長進去，茶會時間到了。”這段過程，我曾在香港《星島日報》專欄連載：《風雨江湖三十年》寫出，以致國民黨香港總支部找陸兄去問話。

呼喚

加拿大的冬天，今天似乎特別的冷，刮着乾風和雪花，一陣陣的向臉上打來，像一針一針的鋒芒往皮上刺，有說不出的難

受。我冒着風雪，提起笨重的書袋，呆立在路燈下的巴士站。眼前隱約可見的禿樹，直直的僵立着，好容易才望到車子姍姍的駛來，才舒了一口冷氣，踏入座卡，除去耳罩，撫摸一下已麻木了的臉，毫無情緒的危坐着，照例是瞥到無數發綠射來的眼光，也少不了有點窘，孤獨的味道湧上心頭。幸好耳邊似乎又嗡嗡地響着隱隱約約的親友們的「祝語」；眼前又像出現了一張張熟悉的面龐，投向我以羨慕的眼光。一般人不是說留學生是吃香嗎？是過着寫意的情趣生活？我重複地在腦海打了幾個問號。

掀動了門鈴，機動地謝謝開門的老先生，照例看看信箱，卻意外地看到一封陌生字體的信。我從手套抽出快要僵硬的手指，勉強展開了信箋。啊！原來是我的一個學生寄來的。這是我抵加後第一次收到學生寄來的信。腦海又浮出無數童稚的笑靨，向我親切的招手：「許老師！許老師！……。」這摯誠的呼喚；熟識地在我的耳邊響着。

「許老師！」這是多麼莊麗的稱號，我不得不板着臉漫應着。叫他們端正的坐好，腰要坐得挺直；精神要集中老師的講解。我看見一雙雙發亮的小眼睛集中在我的身上打轉，我趕快往下瞧瞧自己的腳步有沒有站得好，隨後就開始我的「訓話」。我清楚地記得這是我執教鞭的第一天情景，那是過去一年多的事：

自從那天我們穿着黑袍，戴着方帽子，大搖大擺地浩浩蕩蕩繞校一週以後，不久我就由臺北返港，應聘到一所專上學院去講「經濟學」，但大部分時間是空着的，為着不便伸手向父親求助，同時找到一所私立小學的教席。香港的小學多半較專上學院早些開課，所以第一天擔任教席還是在那所小學校。

這小學既不是私人獨資創辦，也不是官立或津貼，亦不是基督教學校；是獨一無二的以研究道教的「德教學會」屬下的不牟利學校，分上、下午班，還設了夜間部，位於西環一座樓宇中。校長林先生，是一位「虛懷若谷」的長者，上、下午的班主任都是中山大學的前輩，有這樣的陣容，無疑已奠定了這所學校發展的良好基礎。何況師資不錯，有不少同仁是受過大專或師範教育的，與香港任何學校相較，都不會遜色。他們都甘於菲薄的薪酬，到這裡來做中文的傳承人。我任教於下午班，主任是世伯袁先生，以我一個剛從大學出來的青年，正是「初生之犢」，父親就說我有「目中無人」的毛病，而我也的確有點自信，少不免帶

來自負。青少年時代對家長的馴順，在反思下都自有主張了；惟我對袁主任由衷的敬佩。他不但學問淵博，而且秉性不苟，善惡分明，是仁厚典型的儒者，可惜我們國家少有了這種人！我有機會親仁，可算這年來最值得欣慰的事。

這所小學的學生們多半是中下家庭子弟，在優良的師資管教下，大多是勤奮的。我盡可能地鼓勵他們的向上心，每見到他們聽得感動地握着小拳，目光流露出堅定的神色，挺着胸膛，我似乎見到一個個生龍活虎的自由鬪士，在迅速地長成，私下底的喜悅，使我忘記了他們還是個小學生。我對他們的管教是很嚴格的，當時是容許體罰的，我有時也免不了；是不想誤人子弟！

記得有一天，我又向一位姓唐的學生體罰了，這個孩子，常背不出指定的課文，受到我「打手板」的處分，他是一個很倔強的人，很多小孩子受不了痛會哭起來；可是，我總未見過他哭，多半是咬一咬嘴唇，又重新伸出手板來，他亦不求饒，直至我叫他返回座位，才一步一步的歸座。可是這次一下子就在眼眶滾下兩顆淚珠，我不禁發楞了，但我還是拉長了臉問道：「你不識背書，還委屈留淚嗎？」他卻抽噎地說不出來。一位和他鄰居的學生舉手說：是他今天上街賣不出掃把，給母親打了，而且不准吃飯，也沒有時間做功課。我怪責錯了，眼眶似被唐少傑感染；我從口袋掏出僅有的二角錢；那是預備坐電車回家的。「少傑！你到下面買枝維他奶喝吧！」他感激地望了我一眼，就匆匆下樓去了。我從窗口往下望，正看見他一口氣在吮飲着，心裡有說不出的感慨！像釋了重負似的；雖然，我知道自己會為此而步行回家。

面對聰明好學的好學生，那真使人覺得教育的確是一件快樂的事。然而更大的喜悅，還是把一位劣等的學生轉變過來。記得二年級有一位年紀很小的學生，他初期真的連一個英文字母也不懂，「罰留堂」、「打手板」對他都起不到作用，後來，我轉用鼓勵的方法，先用心教會他讀幾個字母，然後陸續用心教他最簡短的課文；到完全正確的讀出來；他也信心滿滿的面對全班同學做示範，在上堂的時候，我宣佈由他導讀；同學都奇異的笑起來，大家等着看好戲！可他自信的站起來，開始教了，大家就跟着讀。下課以後，我把他請到教務處來，大家都用羨慕的眼光望着他。我對他說：「你是個最聰明的孩子，以後的功課，我先教

會你，因為你聰明易教，那些還不識的同學，我就請他們先問你了。」他拖着鼻涕笑了起來。真的，他從此就很用功，以前字母不識的他，不久，不但追上了班中好成績的同學，而且每次默書，多半交卷他能一口氣從第一課默到最後的一課。算來是我得意的門徒了！當然，遇到一些近於「朽木不可雕」的頑愚而懶的學生，也是傷透腦筋的事。然而這是極少數。

由於我兼了五年級的班主任，除了正常的功課，我不時還為他們舉辦集會，由他們集資而由我補足；這些出身低收入家庭，孩子們還要幫助家計，那有什麼娛樂！我們的集會，大家盡情的歡笑、說故事、做遊戲，我放下那嚴肅的面目，有時帶他們到公園去，圍了一個大圓圈，由大家擔任節目，或者和他們踢足球、賽跑，師生的情誼，確是打成一片了。回想那些叙會，孩子們燦爛的笑容、童稚的舉動，都在我凝想中那麼清楚的跳動着！

在同一時期，我在一所專上學校授「經濟學」，以我的年齡和個子，居然「登堂秉鐸」，引動了不少旁聽的學生來湊熱鬧，甚至有幾位前輩教授也「惠臨指導」。官話也許不流俐，粵語是我的母語，我信心滿滿的內心深處說：「來吧！」我暗自鼓動；乾脆用母校施健生老師的架式：不帶課本、講義；背後那塊黑板和粉筆就够了！後來聽到的反應，有着意外的好評。

我似乎也很滿意的教下去，學生對授課者一律稱教授，我自然「被封」了，我侷促而又有些飄飄然的點點頭；然而，很快便使我失望。期中考了，題目寫在黑板的當兒，耳邊傳來「沙沙」的聲音，我回頭看看，大多人在書桌下翻筆記，天呀！那是集體性的「造反」。我立即拉長了臉，他們就靜止下來；但不久又故態復前了，男生還容易警告，有一、二位年齡較大的女學生就難應付了，我雖然在「金剛怒目」，她們來一個「莞爾」而笑。難道動手去搶她的筆記嗎？以後，我完全冷卻下來，如此教育，實是枉費心機了。期考時，我乾脆帶了一份報紙，出了題目，就包着頭閱讀，保持了我乾淨的眼睛，來一個「書法比賽」，改卷時憑字體端正打分。這種「誤人子弟」的教育，一學期後我就辭了教職。

下半年我轉到另一所英文書院去教上午班，那是和那所小學校沒有時間上的衝突，學生們呼喚我為「許 Sir」，他們的資質不錯。但身在典型的營利學校，英文書院是個新興的行業，不愁沒

有學生；聽說校長每月淨賺二萬元，等於每月中香港「小搖彩」的頭獎，難怪名利雙收，有那麼濶綽的手段到馬場去。學生們對於國家、民族的事，似乎完全不理會，我盡所能啟示他們，對民族的前途、社會的責任，不要托庇眼前的殖民地；渾忘了我們應負的責任！

「許教授」、「許 Sir」、「許老師」，三種不同的呼喚，使我有三種不同的感受。然而，給予我最大的安慰，還是從那所小學的孩子們。直至我快將來加留學的時候，才依依不捨離開他們，五、六年級的孩子們，自動地邀請我在黃昏時候，到「維多利亞公園」話別，依依之情，教我感動不已。辭去教職以後，我有空閒，常回學校去，他們常常要求再為他們講話。四年級的孩子因為我以他們年紀小，不讓他們知道五、六年級生有過一次師生的聚會，到最後一次我回學校去，他們請得其他老師的同意，讓我為他們上了「最後的一課」；我覺得喉部有點暗啞似的。唐少傑似乎又呆滯了，我特別摸摸他的小光頭：附耳對他說：「我們會再見！」我又熟悉看到他眼眶的淚痕。下課的鈐聲催醒了我，我茫然離開了他們，走出學校，在迷濛的視線中，還看到他們聚滿窗前向我招手：「許老師，許老師，……」我的耳邊似乎又響着這種親切的呼喚。

（作者註：這是一九六三年，我投稿到「臺大」的《海風月刊》的舊作，時年二十八歲。二零二零年檢出修正，時隔五十八年；正是武漢瘟疫擴散全球、多倫多尚未解封的「五四運動紀念日」時年已足八十五歲。）

售價：十二加元

承印、總經銷：廣宏印務
電話：647-848-1118
電郵：gary9001@gmail.com
歡迎來電預定。書店價優。